

II
743
C46w

新新生命

第二卷第二期

1989年4月初版
1990年1月三版

基督徒全人小百科 2

主題：基督徒的婚姻觀

■聖經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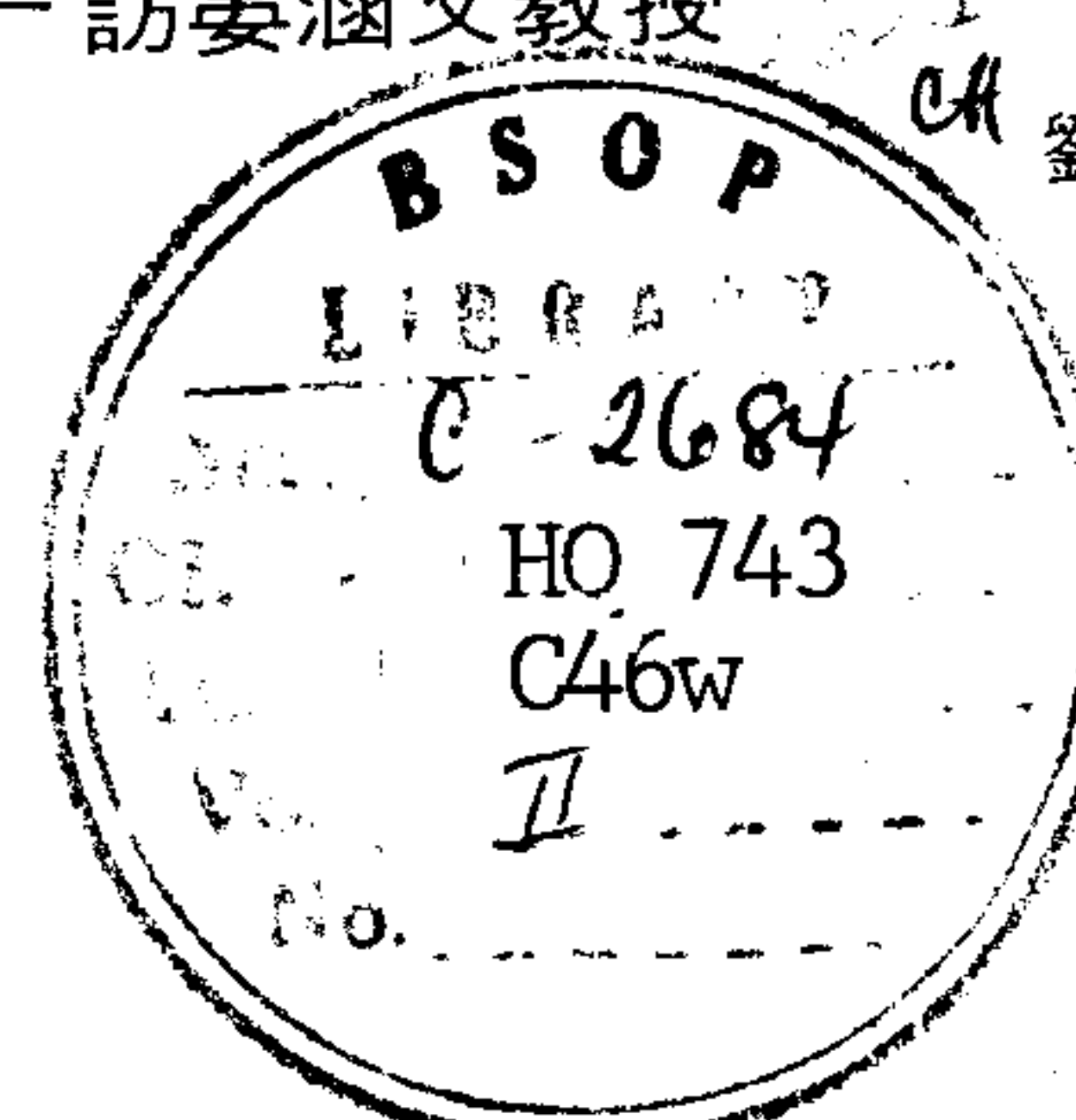
- 4 那特別的一位 傅立德
- 10 給婚姻的新鮮人——婚姻的奧秘：捨己 俞繼斌
- 歷史篇
- 13 婚姻制度演變史 大衛·梅士
- 社會篇
- 18 婚姻中的十大難題 武自珍
- 22 外遇防疫針——外遇的成因及預防之道 潘正德
- 教會篇
- 28 更美的事奉 高敏智
- 32 信與不信能否同負一轡？ 饒孝楫等
- 36 平心看離婚問題 簡春安
- 42 聖經論離婚之我見 戴德理
- 家庭篇
- 49 步上紅毯之前——婚前輔導的重要性 莊文生
- 55 婚禮籌備表 李正榮
- 56 永浴愛河——如何使愛情永保新鮮 魏世台
- 62 以愛相繫——夫妻的角色與溝通 楊郭英馥

廣告索引 /

- 封底 救世傳播協會
- 封底裏 耕耘會
- 封面裏 基督徒全人小百科
- 第97頁 華神出版社

- 第102頁 大衛牙科
- 第114頁 道醫出版社
- 第120頁 校園雜誌
- 第127頁 使者雜誌
- 第128頁 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

- 70 享受神的創意：性——訪晏涵文教授 羅竹民
- 77 鵝鵝情深 劉曼肅等
- 個人篇
- 84 寫給單身的你 程玲玲
- 90 青草地·溪水旁 劉良淑
- 書目篇
- 98 主題書目 編輯室
- 應用篇
- 103 以「婚姻觀」為主題之聚會材料 夏忠堅



專欄

- 編者的話
- 1 人間最親密的關係 彭海瑩
- 2000年200萬
- 107 傳福音的恩賜——教會增長的主力 劉群茂
- 突破服事瓶頸
- 115 即或不然 李揚
- 書海尋珍
- 121 聖經研究參考書評介：新約部份 莊祖鯤

促進教會更新增長·造就門徒健全信仰

發行 / 新新生命雜誌社
 發行人 / 邱志健
 社長 / 夏忠堅
 副社長 / 蘇南洲
 總編輯 / 彭海瑩
 特約編輯 / 吳婉如
 行 政 / 宋玉芬 黃添妹
 封面設計 / 鄭貴恆
 美工助理 / 謝文資
 排 版 / 張敏潔

1978年3月-1987年12月/新生命雜誌1-113期
 1988年4月/新新生命雜誌新版第1期
 社務委員 / 林耀輝 廖明發 邱志健 夏忠堅 馬長生 楊濟東
 李正一 洪善羣 葉仁昌 章啓明 陳定川 于陳
 編輯委員 / 夏忠堅 查時傑 姜寶陞 葉仁昌 曾敬恩 蔡仁丹
 邱光明 徐亞伯 陳 鏞 陳尊德 楊寧亞 史文彩
 社 址 / 台北市 10635 和平東路2段24號7F
 郵政劃撥 / 1193922-3 電話 / (02)363-5616 傳真 / (02)362-

基督徒全人小百科 全套12本 (即1989年2月-1990年12月 新新生命雜誌雙月刊 共12期)

零售每本140NT, 全套出齊每套/1,600NT (海外含海郵74USD)
 台灣地區: 1400 NT (1990年6月底前優待)
 港澳地區: 海陸 / 1500 NT (62 US) 航空 / 1800 NT (74 US)
 亞太地區: 海陸 / 1600 NT (66 US) 航空 / 1900 NT (78 US)
 歐美地區: 海陸 / 1600 NT (66 US) 航空 / 2000 NT (82 US)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誌6533號中華郵政登記台5250號為第一類
 本刊所有圖文均保留版權, 未經書面准許, 不得轉載、翻製或

教會、福音機構等團體訂戶以個人訂費之兩倍計算
 美金支票抬頭請註明“新新生命雜誌社”或“Renewed Life Magazine”



那特別的一位

／傅立德

耶和華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上帝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他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創世記二18-25

有人問我，上帝是不是為世界上每個人，都已經訂好另外一個人作他的另一半？

你覺得如何？是否祂為世界上的每個人都已經安排、預備、選擇了另一半？所有的人類，有一個拚圖地圖，每個人都是其中的一小片，到了適當的時候，祂就把小碎片

拚起來，使這人到這裡、那人到那裡，上帝是不是這樣的作法，我不知道。但是，從上述的經文中，我非常肯定幾點：

第一，你跟你的另一半應該是有不可分開的關係，正如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如果分開，你就會感覺不是一個完整的人。

第二，神的旨意是讓你感受到：世界上只有這一個人可以作你的配偶，只有這一個人能這麼完全適合你。

第三，你一定會感覺到你的配偶是上帝所賜的禮物，當你遇見他時，就好像是找到了很久以前失落的一半。

所以，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態度來尋找另一半，就會對主有信心，因為從上述經文中，我們看到上帝知道人的需要（看那人獨居不好），祂也要把最好的福分賜給我們。同時，我們也會比較有耐心，因為相信神會給我們最好的，無論結婚不結婚。

夫妻應是好朋友

聖經對婚姻的關係有一些原則。希臘文新約裡的愛，用了兩個字，一個是Phileo，這是描述兩個朋友的愛。如果你要尋找對象，我建議你，要尋找可以跟你成為好朋友的人。有些人並不這麼想。中國人傳統上比較講究條件，也就是門當戶對。但根據《今日心理學雜誌》(Psychology Today)的統計，發現成功美滿的婚姻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我的配偶是我最好的朋友」。也許有一個人很漂亮，或者很會賺錢、在社會上有地位，但是你跟他(她)在一起時，不見得很快樂。以前我讀神學院時，有位長輩告訴我

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 箴十八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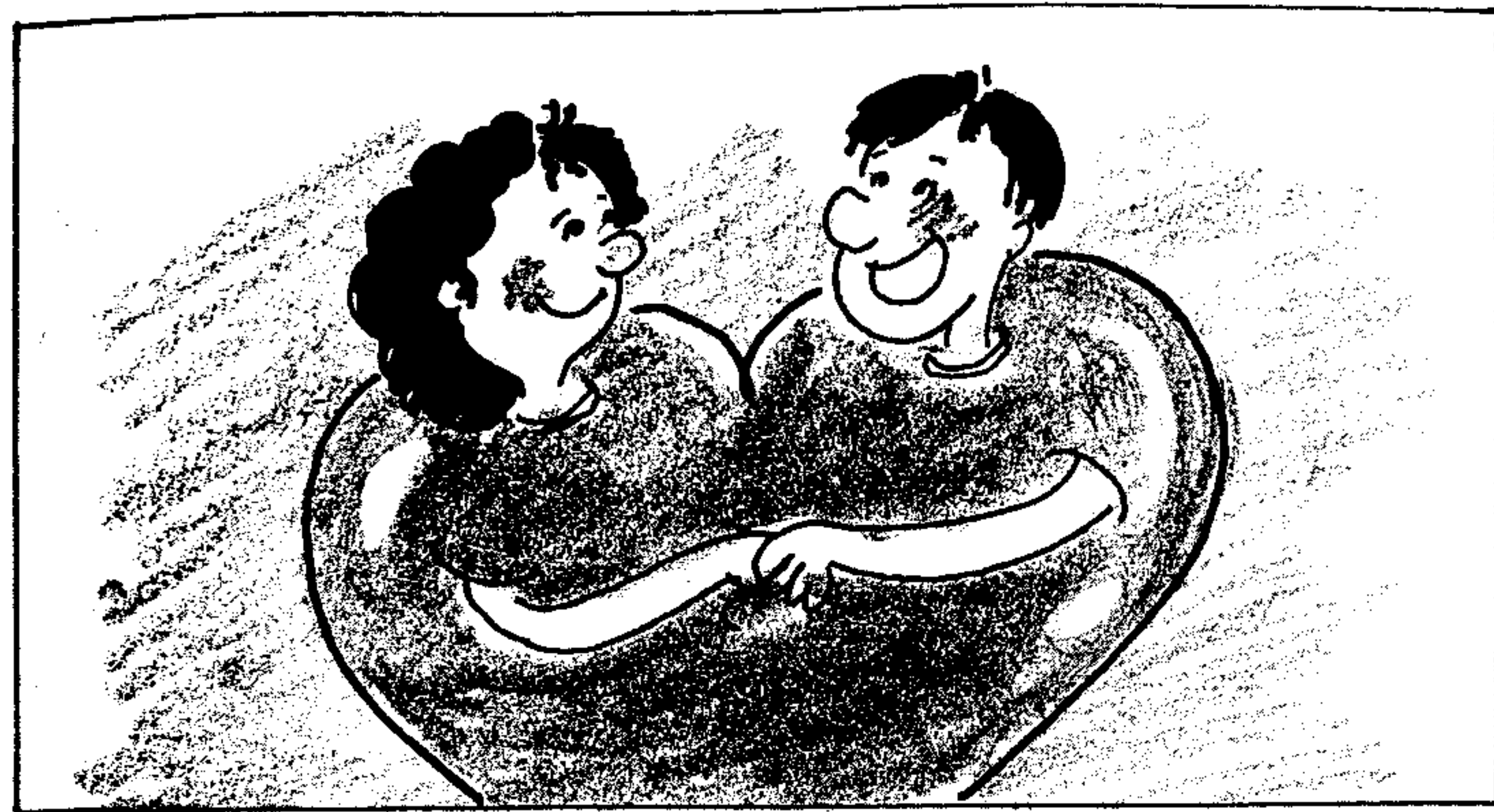
：「你花最少錢追的女孩子，她就會成為你的太太。」因為你們在一起，不需要花很多錢就很快樂，你們是最好的朋友，在一起可以走走、談談，甚至不說話，在一起就覺得很舒服。所以選擇對象時，先不要考慮外在的種種條件，而應先考慮你們是不是可以成為很好的朋友。

愛是完全接納對方

另外一個「愛」所用的字是 Agape，這是上帝的愛，無條件的愛，給予的愛。婚姻的愛也是兩個人彼此毫無保留地給，而不是交換條件式的你愛我多少、我就愛你多少；也不是想改變對方。如果你和一個異性已經成為好朋友，而他有些地方是你覺得可以改善的，你覺得他有潛力去改變，你想婚後大概可以改變他，那我勸你不要跟他結婚。因為你結婚的對象並不是現在這個人，而是你心目中理想化的那個人。當然，一個人、一個基督徒會改變，但那是主的工作，不是我們的工作。愛是完全接納對方。

愛與被愛

一位心理學家馬斯洛(Maslow)曾研究過「愛」。他說愛有兩種，而且可用行為科學分析得很清楚，一種是 D-Love(Deficiency Love)，這種愛是因為你有缺乏而想從對方得到的。另一種是 B-Love(Being Love)，是從「有」發出來的，能夠付出、給予，就像父母對子女的愛。如果在婚姻中，雙方都以 B-Love 彼此相愛，一直互相付出、給予，那這個婚姻就很美。反之如果雙方都用 D-Love，都想得、受，那這個婚姻就很苦，愛會枯乾。



成熟、負責的愛

希臘文裡的愛有四個字。第三個是 Storge，這個字，有人說是描述家族裡的愛，是一種成熟、負責的愛。有個故事這樣說：一個男孩把他殘廢的弟弟背在背上走，路人問他，你這樣背著一個人，不覺得重嗎？他回答：「不重，他是我弟弟。」因為弟弟是他的家人，他就愛他。婚姻裡也包括這樣的愛。

創世記二：24 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我在進行婚前輔導時，和即將結婚的人所說的最後一句話是：「愛是一個決定。」我們常以為愛是一個感覺，但其實愛是一個決定。當你作了這個決定，就不要再考慮「我愛不愛這個人。」因為你已經決定了。夫妻不一定天天都覺得對方很可愛，可是當你在上帝面前立約，說要愛一個人，就不能再憑感覺來判斷你愛不愛他了。這個約定，非常寶貴。正如上帝和亞伯拉罕的約定，永遠都不廢去。

婚姻中的性愛

第四個希臘文的愛是 Eros。在很多非基督徒的觀念裏，Eros 是男女交往的開始；對某些沒有信仰的人而言，Eros 甚至是唯一的愛。Eros 就是男女之間的吸引力，是性方面的愛。在婚姻裡，這種愛很重要，聖經上說，「夫婦要成爲一體，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這乃是講到性的方面。基督教的觀念非常肯定這種愛，這是上帝給人最好的禮物，甚至可以說，若要瞭解這種關係，只有一種關係可以比較，那就是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但就因爲它是那麼寶貴、那麼好的禮物，所以上帝必須爲我們定一些限制和規則。如果人能遵照這個規則而行，就能享受最好的福氣；但若不按規則，就會帶來很大的傷害。

聖經對於性的原則很簡單，就是「等」。性關係在婚前或婚外發生都不好，會給人帶來傷害。性並不是一種自然的享受，性和婚姻中的四種愛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果沒有其他的愛作基礎，只有 Eros，這種關係不能持久。性也不是生理上的必然需要，有些人一輩子沒有性關係，身體仍很健康，所以性是生理需要這種說法，其實並沒有醫學根據。還有現代人說婚前性關係的經驗可作爲婚前的預備，其實最好的預備就是沒有經驗，兩個人在婚姻中一起學習，就是最好的方法。

基督徒的婚姻原則

最後一點，非常重要，是基督徒婚姻的原則。創世記、以弗所書第五章；馬太、馬可福音裡，有一段經文重覆

了四次：「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可是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由此可知，神對婚姻這種關係有祂的旨意，也就是像基督和教會那樣的關係，是 Agape 的愛。如果按照神的說明書而行，就真能創造這樣的關係。如果你的配偶沒有這樣的理想、目標和盼望，就很難同心合意建立這種關係，享受神的祝福。

張曉風和林治平結婚時作了一個禱告：「主，教我們如何彼此相愛，而且讓我們對彼此的愛永遠不超過對祢的愛。」非基督徒大概很難瞭解這種愛，他不明白當你愛主時你會更愛他。我在輔導工作中遇到一些婚姻破裂的例子，其中不乏受過高等教育的；他們的婚姻中有外遇等等問題，我總勸他們作基督徒，因爲照著神的旨意來建立婚姻的關係，才是最堅固的基礎。這是最美最好的一種關係。可惜有時候他們很難接受這個觀念。

我認識一對夫婦，兩人本來都不是基督徒，他們談了好幾年戀愛，關係蠻穩定的；可是那個女孩覺得，如果他們要結婚，便需要一個很穩的基礎，需要信仰。於是她和男友一起來到教會，也先後受洗歸主；我爲他們作婚前輔導，也爲他們證婚。婚後他們覺得這樣的關係實在是好，結婚一週年還送玫瑰花給我。我說你們不必謝我，應該謝謝上帝。

對於年輕人，如果他對婚姻抱持開放的態度，我們應該告訴他們，有基督徒信仰基礎的婚姻關係，才是他們最需要的。

(本文作者爲真理堂牧師)(彭海陽整理)



／俞繼斌

給婚姻的新鮮人

婚姻的奧秘：捨己

毅明、琦君：

今天是一個既莊嚴又歡樂的日子，因為你們二人要在上帝，也在眾親友面前立約成為夫婦，建立基督化的家庭。

我很高興很早就知道你們的來往，以及你們預備結婚的計劃，也很高興我們曾好幾次一同商談關於成立新家庭的一些準備工作：包括心理上與實際上的。

現在我想跟你們一起思想的聖經是以弗所書五章 21～25 節。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的後半段，關於夫婦之倫的教導非常豐富深入。在此我不想探討這段經文的許多要點，我只想集中在一個能夠使婚姻美滿深刻的要訣。這要訣、這秘密就是捨己。保羅在這章第 25 節裡說：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在這裡，保羅把愛視為捨己，把夫婦的關係看做是忘我捨己、彼此給予的愛。

為己、利己是罪人的特性。罪突出的特徵就是自我中心。自我中心的人看自己比任何人都重要；他看自己的利益高過其他人的利益；自己的需要優先於其他人的需要；自己的安全比其他人的安全更緊要。自我為中心的人樣樣

以自己為出發點，事事以自我的喜惡、自己的標準衡量別人。更壞的是，自我中心的人常將自己的意志強加在別人的意志上，要求人像奴隸一般的順服他。自我中心的人甚至為自己的權益而侵害別人的權益，為自己的安全不惜犧牲別人的安全。

在婚姻的關係中，如果有一方過份以自我為中心，另一方就會受苦。如果雙方都堅持自我中心，那種婚姻勢必成為不止息的角力鬥爭的場所，直至關係破裂為止。

使徒保羅不是一個不踏實的理想主義者。他深深知道世界上根本找不到一個完全不為自己的罪人，因此他在討論婚姻關係的時候，要作夫婦的注意基督捨己的愛。當基督放下天上的一切尊榮，來地上成為人的時候，祂只有一個心願、一個意念，就是使祂所愛的人能恢復與天父的關係、能成為天父親愛的兒女；祂願意捨去自己和自己的生命，作為罪人與上帝和好的贖罪祭。正因為基督愛我們過於愛祂自己，看重我們過於看重祂自己，因此祂肯為我們這些不配的人，在各各他山捨下祂最寶貴的生命，使我們能因祂的捨己而獲得脫離自我中心綑綁的新生命。這個新生命因有基督作為我們的中心，有基督不自私的愛做為我們生命的動力、生活的動機，我們才能像基督那樣做捨己忘我的服事。

從聖經的觀點看，婚姻不是別的，婚姻乃是兩位經歷了基督捨己之愛的夫婦，在基督的愛裡立約。於婚後的一生中，用基督捨己的愛互相尊重、關懷、支持、鼓勵對方，使雙方都能更自由、更歡喜的去服事別人、彰顯基督的榮耀。

在捨己的事奉中，你們婚後會遇到一個實際的挑戰，那就是在為教會捨己，以及為配偶捨己的事上，應該怎樣平衡的問題。在這件事上，保羅告訴我們，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在這裡，保羅把丈夫為妻子捨己與基督為教會捨己並列。這表示用基督的愛來愛妻子，與愛教會是沒有衝突的。

一般來說，身為傳道人(或平信徒領袖)的丈夫，由於教會工作太忙碌緊張，往往有忽略妻子與兒女的危險。傳道與牧養的事工固然重要，但若因事奉而長期忽略妻兒的需要，以致失去妻兒的支持時，他的事奉就會受到極大的虧損。

相反的，如果作丈夫的在事奉之中能不時體會妻子的難處與需要，能不斷支持並鼓勵妻子，那麼他在事奉上不但無後顧之憂，而且更力上加力。

捨己是世界上最難的一件事。但在人不能，在上帝凡事都能。毅明、琦君，當你們同心合意的依靠基督的時候，基督就會賜給你們愛對方過於愛自己的恩典與能力，使你們感受到是喜樂，不是重担。當你們能在彼此捨己的愛中互相關懷與支持的時候，你們就會發現事奉的担子是輕省，而不是沉重的。

婚姻中的捨己功課是需要不斷虛心學習的。今天的婚約只是你們學習彼此捨己的開始。願用捨己的愛愛你們的主，在你們婚後不斷激勵你們，使你們的關係因更樂意為對方捨己而更加堅固深刻，也使你們的事奉因彼此時常扶持鼓勵，而結出豐碩的果子榮耀上帝。

(本文作者現任信義宗聯合神學院籌備主任)

婚姻制度演變史

／大衛·梅士

婚姻是什麼？它剛開始是如何發展的？如果我們想要探討現代婚姻所面臨的問題，就無法忽視婚姻演進的過程對現代婚姻所造成的影響。

婚姻的演進

許多比較簡單的生物並不需要父母的照顧，有的甚至在出生後不久就過著「適者生存」的戰鬥生活，而且有能力把自己照顧得很好。有的靠大量繁殖，讓其中一部分活下來延續品種。再高級一點的生物，器官就比較複雜，繁殖的數量也沒有那麼多，而花在長大、成熟上的時間也較長；在生命還很脆弱的幼年期，他們需要更多的照顧。再進化一點的生物，受精卵無法在體外孵化，小生命誕生後，需要一段時間接受保護。更高等的生物，剛出母腹的小生命實在太脆弱了，以致需要幾個禮拜、幾個月或幾年時間的成長，才有能力保護自己。最高等的動物，單靠母親也不足以撫養或保護下一代。父親不再只扮演傳宗接代的角色，他必須和母親共同擔負起撫養下一代的責任。甚至，兄妹也要幫忙照顧弟妹。

人類的情況正是需要父母共同擔負保護和養育的責任，由於這份需要，婚姻的形式於焉產生。人類愈文明，兒童成長所需的時間也愈長，甚至達二十年左右——約佔人類生命期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在這段成長期，父母必須共同供應兒童成長過程中的種種需要。長期合作並且滿足於彼此之間緊密聯繫的男女雙方，很容易發展成習慣性的伴侶，而當他們逐漸年老之後，可以仰賴兒女的照顧，讓兒女有反哺的機會。

家庭——社會的基本單位

這種由實際需要發展出來的關係，在人類的延續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我們很容易看出來，當人類社會愈來愈有組織時，這種關係就會發展成婚姻的模式。同時，核心家庭——父母和子女——也就成為社會的基本單位。

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常會發展出適合當時社會情境的獨特模式來。在早期的游牧時期，我們的祖先以狩獵或搶劫維生。由於食物缺乏，小家庭是最合適不過的，因為家庭成員少，容易搬遷，而且在飢荒時期，容易安然度過。後來，農業逐漸發展，飼養家畜也較容易，一般家庭均靠土地維生。只要土地夠多，就不怕食物短缺，所以，家庭的規模就愈來愈大。

歷史進入文字時代之後，婚姻也隨著文明的發展而受法規的約束。所有偉大的人類文化均遵循大同小異的軌道，演進至所謂的族長式家庭。

族長式家庭

一如其名，族長式的家庭係由男性掌權。男性被視為優於女性，扮演戰鬥者、領導者和統治者的角色，因此，他有權力作決定。傳統上也認為，把女人擺在次一等的地位有另一個好處，由於權力完全落在丈夫手上，婚姻就處在一人掌權的狀況下，因而避免意見不合的機會，對維持婚姻的穩定會有很大的幫助。

傳統婚姻的主要目的有三，第一當然是「生兒育女」，第二是適當地控制兩性關係，免得因嫉妒、紛爭而

成為國家社會不和諧的導火線(歷史上已有許多明證，在性慾上的妄求會使社會解體，甚至使國家捲入戰爭)。第三個目的是夫妻經由共同的努力，分享親密的夥伴關係。

在創世記裏，上帝說亞當獨居不好，所以要造一個配偶幫助他；這本是婚姻最重要的目的，不幸的是，這第三個目的雖然未曾被否認，但在過往的人類社會中，普遍未給予充份的重視。天主教視婚姻為聖禮，並且受教規嚴格的控制。姑且不論其聖潔的本質，婚姻生活方式的精神層次，一向被視為劣於獨身生活的方式。這大半是由於教會對性採取禁慾觀點所導致的結果，連奧古斯丁也認為，除非是為了生兒育女，或是兩情相悅的情況，否則性還是罪惡的東西。

傳統家庭解體

十九世紀末期，法律和宗教對婚姻的嚴苛控制逐漸失去效力，特別是在20世紀初的北美洲一帶。但是，這革命性改變的範圍之廣、力量之大，卻是當時人無法想像得到的。

繼早期農業社會的安定之後，都市文化的興起，將許多人連根拔起，並且打破了傳統社會結構和許多無形的限制。大眾傳播媒體開啓了溝通之門，但也為家庭成員間帶來意見的分歧。科學人道主義引導一股力量，持續攻擊加諸婚姻嚴格束縛的保守宗教團體；有些自由運動則積極尋求個人無限的自由；財富開啓機會的大門，享樂主義廉價供給至今仍被禁止的果實……凡此種種創造了前所未有的社會風氣，並且助長關乎婚姻實驗性和多元論的興起，瓦

解了傳統的婚姻體系；由於傳統與新潮思想同時並存，使得婚姻和家庭陷入一連串的迷惑之中。保守勢力想盡辦法團結起來，零零星星地反擊，想保住最後一點地盤；但新的價值系統毫不留情地把它們掃到一邊，再加上青年文化的蓬勃發展，其結果可想而知。

在這種情況下，家庭破碎的速率節節高升。世界各地的離婚率也迅速竄升，而人們對婚姻的尊重也降至有史以來最低點。過去曾被視為聖潔的婚姻制度，如今像一個老舊的皮球一樣被踢來踢去。這種由大眾傳播媒體大力鼓吹而普遍流行的態度，使得一些人相信，婚姻的末日已經來到。數年前，美國曾針對大學生做了一項調查，發現34%的人視婚姻為「過時的制度」，另外有些人認為，目前的年輕人是願意結婚的最後一代。

實驗性的婚姻制度

在傳統婚姻制度被反對的浪潮中，實驗性的新生活方式即將產生，並取代過時的婚姻制度。當我們檢視這些實驗成果時，會發現有些東西確實有幫助，但也有不少錯誤需被糾正；例如，在演進過程即被淘汰的多夫多妻制、團體式的婚姻、及同性戀婚姻等。這些實驗或許具有某些效益，但它們往往已超過人們可以忍受的範圍，而那些以身相試的，大都是年輕或抱著好玩心理的人，其中有不少的婚姻只是標新立異或有名無實而已。

夥伴式的婚姻

如今，我們應該做的，並不是努力尋找婚姻的替代

品，而是找出人們無法滿足婚姻生活的理由，然後看看如何加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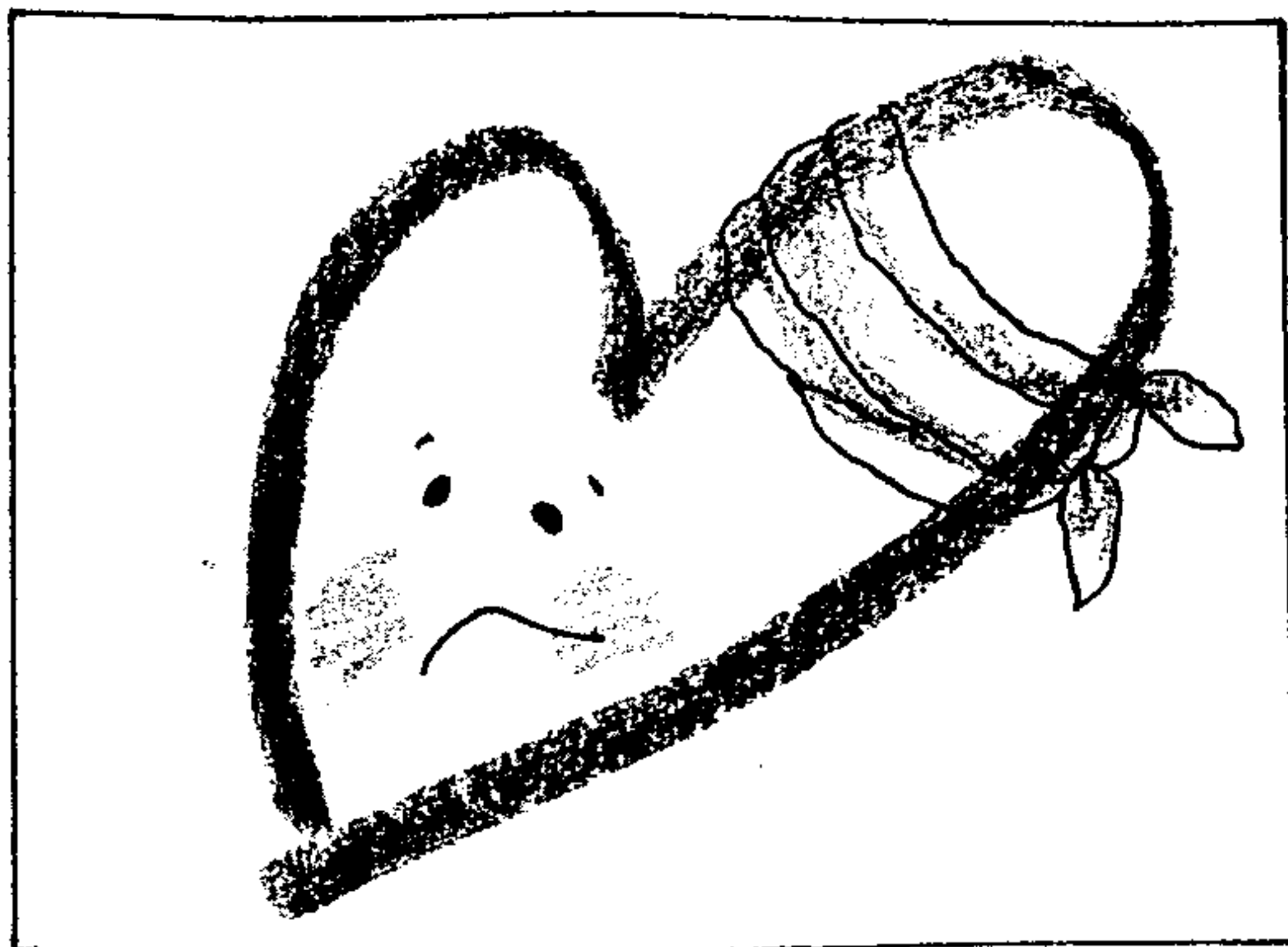
一種真正有影響力的生活方式漸漸出現了，它正好可以填補傳統婚姻制度解體後所留下來的空間，那就是「夥伴式」的婚姻，它有二項特點：

1. 「夥伴」這個字，恰如其份的說明它與傳統婚姻模式的不同，在這種婚姻關係中，夫婦二人如同親密的「夥伴」、「合夥人」，二人的地位是平等的，互相尊重也彼此受益。

2. 新舊婚姻模式之間的差異是很明顯的。舊模式執著於嚴格的制度，對於大部份的問題都能提供現成的答案。夫婦沒有必要為了彼此之間的差異爭執，也不必涉及對方內在的思想和感受。相反的，新模式能夠建立雙方真正深刻的關係，使婚姻真正具有「經濟的、社會地位的、教育的、娛樂的、保護的、情感的、宗教的」等等功能。也使夫妻雙方在個性、思想、信仰、工作、休閒、財產、親友及時間上，都從「我的」改變成能恰當地分別「我們的，我的和你的」之正常關係。

夥伴式婚姻的出現是必然的，它代表著逐漸開放、步向民主、女性日漸自覺的文化下，人們反對傳統僵化婚姻的一種改變過程。扼要來說，可以用二個饒富意義的字：**愛和平等**來說明這種婚姻的特色，而它所帶來的結果，也終將更合乎神起初設立婚姻時的初衷。

(本文由廖麗雪選譯自 David Mace 著《Close Companion》，本書即將由證道出版社出版中譯本)



婚姻中的十大難題

／武自珍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然而「幸福的婚姻仍屬於殷勤耕耘者」！

生命線是一個以「自殺防治」為重點而設立的服務機構，但近幾年來的個案統計圖却明顯的標出：男女婚姻問題佔最大比率，可見婚姻困擾是目前家庭中頗為普遍的問題。由求助的個案中，筆者選出經常被提起的十大婚姻難題，並試做簡單的分析，一方面讓我們對今日夫婦的苦惱有些認識，另一方面也可作為已婚及欲婚讀者之殷鑑。

一、外遇

第三者介入夫婦之間的外遇事件，高居生命線個案的首位，也是殺傷力最强的婚姻問題。一個男人或女人的外遇常常造成當事人身心極大的傷害，外遇者、配偶及第三者都深受打擊，家庭暴力、精神瀕於崩潰，甚至自毀傷人的行動大多難免。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外遇過程有明顯的脈絡可循，每個關係人的反應及需要隨著不同階段而有所差異(參拙作《外遇》)，輔導者可針對當事人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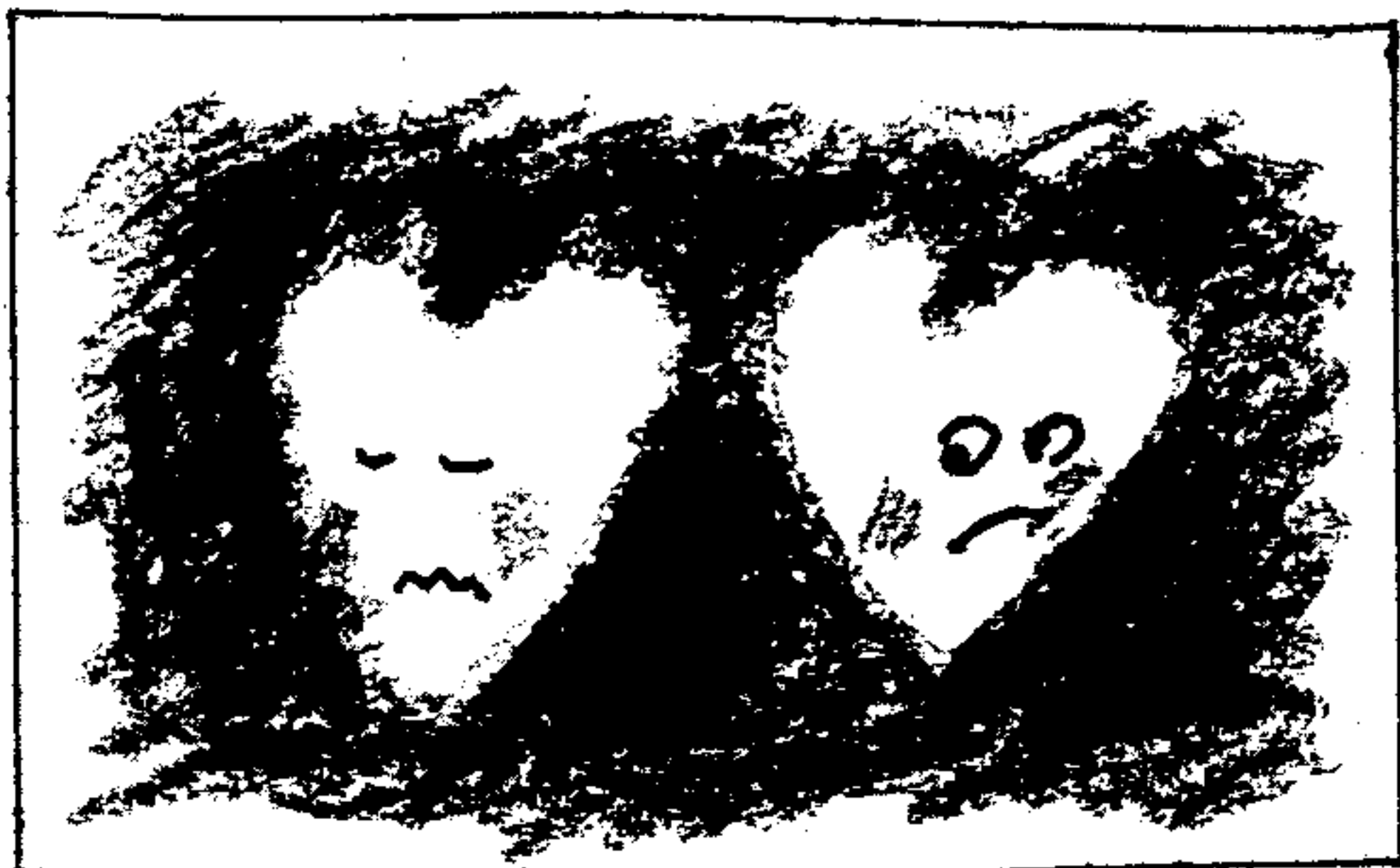
給予不同的處理方式。近來台中市生命線採用小團體彼此支持的方式，並以疏導情緒、培養理性處理問題的能力，以避免悲劇之產生，頗具成效，應可推廣。由於正逢社會轉型期，外遇當事人會遭遇格外艱辛的適應困難，如「愛情無罪，人人可追求」的流行思潮，與傳統夫妻角色的認知同時存在，使我們不安、迷惑；女性傳統的依附性人際取向，在女性覺醒的推動下，有「忍或不忍」態度抉擇上的衝突；而法律保障上的不完全及支持團體的缺乏，更使原配陷於無奈之中。

二、婚姻性生活不和諧

夫妻對性生活抱怨的理由，有需索太多、方式奇特不能接受、性冷感、從未有高潮、彼此對性需要不協調、過程中感到不被尊重等。造成性不和諧的現象，則可歸因於家教影響性觀念造成心理障礙、正確性知識的缺乏、彼此關係不良、一方外遇、性變態、同性戀……等。我們發現一般夫妻的性知識仍嫌不足，若有機構能於婚前提供性知識學習的機會，並鼓勵適婚男女參加，對其婚後性生活必有相當助益。

三、家庭暴力

在統計每月的個案類別時，家庭暴力的個案總令人觸目驚心，筆者把這類個案分成兩種形態：毆打及性虐待。互毆的情形在外遇的個案中特別顯著，但值得注意的是習慣性的酒後毆妻事件。這種習慣性以毆打作為清理情緒方式的個案，常使受害者陷於極大的恐懼及困惑中，因為在



外遇防疫針

——外遇的成因及預防之道

／潘正德

雖然，外遇是多數中外人士都排斥的，但根據多項研究結果，在美國仍有將近 50% 的丈夫和 33% 的妻子，曾有過外遇經驗；而國內的外遇事件也有急增之勢，婚姻破裂時有耳聞。甚至在教會中，婚外情也伺機潛入，造成教會極大的虧損。到底是什麼原因使外遇發生？外遇對婚姻會造成什麼樣的威脅？有沒有什麼預防之道呢？

外遇是什麼？

綜合學者專家對外遇的看法，外遇的行為意謂著：

1. 夫妻中的一方與第三者有性行為的關係。
2. 自有婚姻制度即存在著的現象。
3. 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日益惡化的趨勢。
4. 對和諧的婚姻生活造成破壞。
5. 對第二代子女傷害最深。
6. 夫妻中的一方受到第三者的吸引，或婚姻生活中的某些因素，把夫妻的某一位推離家庭。

外遇的成因

一、現代婚姻生活的因素

1. 核心家庭日益普遍

傳統社會中的大家庭逐漸減少，已婚子女和父母組成的折衷家庭雖為主流，但有愈來愈多的年輕夫婦寧願選擇核心家庭。核心家庭的產生，使夫妻關係更為密切而重要，生活上擁有更多的自由和較少的約束。缺乏大家庭的規範、疏導，年輕夫婦的婚姻生活少了一層保障和韌性。

2. 家庭成員互動的時間日益減少

忙碌是現代人的特色。由於忙碌，導致家庭外的活動時間愈長、活動空間愈大、角色愈重要；相對的也使得夫妻相處的時間愈短，彼此的互動愈少，磨擦的機會增多。

3. 雙生涯婚姻的興起

傳統上男主外女主內的型態，已被雙生涯婚姻所取代。已婚的婦女不再退居家庭，而繼續全職的工作。儘管雙生涯的婚姻提高了家庭經濟所得，却也提高了女性的自主意識。要是夫妻之間的價值觀不一致，加上溝通不良，衝突將在所難免。

4. 情感依附的需求日益殷切

傳統家庭的功能，表現在經濟生產與繁衍種族上，現代家庭的功能，除了經濟生產、繁衍種族外，還得加上情感的需求與情緒的支持。社會上的競爭愈多、壓力愈大，挫折、失敗的機會也愈多，現代人要是在家庭中得不到心理需求的滿足和情緒的支持，便容易往外發展。

二、男性的因素

1. 大男人主義型：

在觀念上認為「外遇是男人的專利」的人，比較容易

對性道德意識持雙重的標準。對男性持接受，甚至藉以炫耀的看法，對女性則抱持禁止、排拆與不能接受的態度。一般而言，具有這類觀念的男性，較容易有外遇。

2. 事業成就型

事業有成就的男人，在事業飛黃騰達時，容易因「飽暖思淫慾」而尋找外遇。

3. 失意型

有些男人在庸碌的生活中，為求生活的變化或刺激，而尋找外遇。更有事業失敗的男人，為重拾男性的自尊、成就感，或逃避失敗的壓力，而尋找異性的慰藉。妻子能力超強，丈夫能力不及的，容易有外遇，即是一例。

4. 夫妻關係不協調型

夫妻關係不協調包括：溝通不良、性生活不滿意、感情不和睦、無法相互支持等。在這種關係中，夫妻之間往往是猜忌的、抱怨的、不瞭解的、緊張的、攻擊的，因此很容易因第三者的介入，使得單純的婚姻變質。

三、女性的因素

1. 唯美主義型：

唯美主義型的女性相信世間有一種純潔、不受污染、境界相當高的愛，因此她們認為男女間可以有正常、永不變質的友誼存在。當這種友誼繼續發展下去，就可能因人本性的貪婪、私心、佔有慾以及脆弱的心靈而變質。

2. 舊情復燃型

夫妻相處日久，一定會發現彼此有許多的優點和缺點。加上現實生活中，有許多的不順遂，要是女性不警覺

到這是真實婚姻生活的一部分，仍沈迷在過去虛浮的感情中，便很容易因舊情人的殷勤體貼而產生外遇。

3. 沉淪型

有些女性因整日沉迷於賭場、舞廳，或過份開放自由的社交場合，導致不務正業，若遇上男人滿足其需要，可能難以拒絕而產生不正常的關係。

4. 疏忽型

有些男人認為一旦結婚，夫妻關係便永遠確定，因此婚前的體貼、愛憐、溫柔、情意一下子全消失了。有些先生也可能忙著自己的事業(或者教會的事奉)，忽略妻子的感覺和需要，甚至忘了自己身為一家之主的責任。在這情況下，要是妻子能認命，表面上倒也能相安無事；但長久下來，要是雙方關係沒有改善，佳偶亦可能轉變成怨偶。

在教會團契或一同服事之中，弟兄姊妹出於愛心彼此關懷，有時未曾留意，異性之間太親近，也可能給魔鬼留地步，而在不知不覺中有踰距之情事發生，此點不能不格外小心。

外遇預防之道

一、外遇的發展過程

外遇關係的形成，絕不是短時間驟然形成的，因此是可以預防的。根據簡春安博士的看法，外遇問題的產生，一定包括兩個要素：

1. 外遇者受到外界第三者的吸引。
2. 家庭中有些因素，把外遇者推出去。

了解這兩個要素後，再來看看外遇的發展過程。一般

的外遇問題，其發展過程包括：

1. **醞釀期：** (1)夫妻的一方對對方不滿。
(2)不滿的情結無法解開，情緒無法疏導。
(3)第三者的出現。
2. **試探期：** (1)向第三者述說、抱怨對婚姻的不滿。
(2)夫妻的一方有意、無意誇大或惡化對方的不是。
(3)讚美第三者的優點，並美化有關第三者的一切事物。
3. **吸引期：** (1)第三者由旁觀者變成介入者，由傾聽者變成支持者，由二人變成一體。
(2)以情侶的姿態出現，成雙入對。
4. **攤牌期：** 東窗事發，紛爭不斷，天良與私慾的交戰、分手與離婚的抉擇，夫妻跌入痛苦的深淵中。

二、預防外遇產生

不論從外遇產生的基本要素或發展過程來看，下列幾點，可做為預防外遇產生的參考：

1. 對夫妻間的感情維繫力或吸引力，有正確的評估和敏銳的覺察力。
2. 努力規劃夫妻的情愛，並創造更緊密的心靈契合。
3. 堅守溝通的基本原則：
 - (1)不迷信溝通，溝通並非要對方「照單全收」或「遵照辦理」。

(2)表達自己的感愛、期望，但把行為的決定權留給對方。

(3)養成傾聽的習慣，並適時反應。

(4)等待或創造有效的溝通時機。

(5)愛是有效溝通的原動力。

4. 接納對方的情緒反應，並給予同理的了解。

5. 維持圓融和諧的性別角色，共同分担家庭責任。

6. 儘量避免可能的機會，才能有效杜絕外遇。

7. 萬一婚姻有了危機，一定要找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只要願意，永遠不會太遲；只要有心，一定有希望。

(本文作者現任新埔工專輔導主任)

參考書目：

1. 簡春安(民75.)：《幸福園》，宇宙光出版社。
2. 簡春安(民77.)：《理想性格與破裂婚姻》，宇宙光出版社。
3. 魏世台(民77.)：《現代婚姻生活的特徵與因應之道》宇宙光出版社

輔導機構

生命線 各地均有電話

宇宙光輔導中心 (02) 3633593

信義會真理堂輔導中心 (02) 3632096

馬偕醫院協談中心 (02) 5318595

婦女展業中心 (02) 537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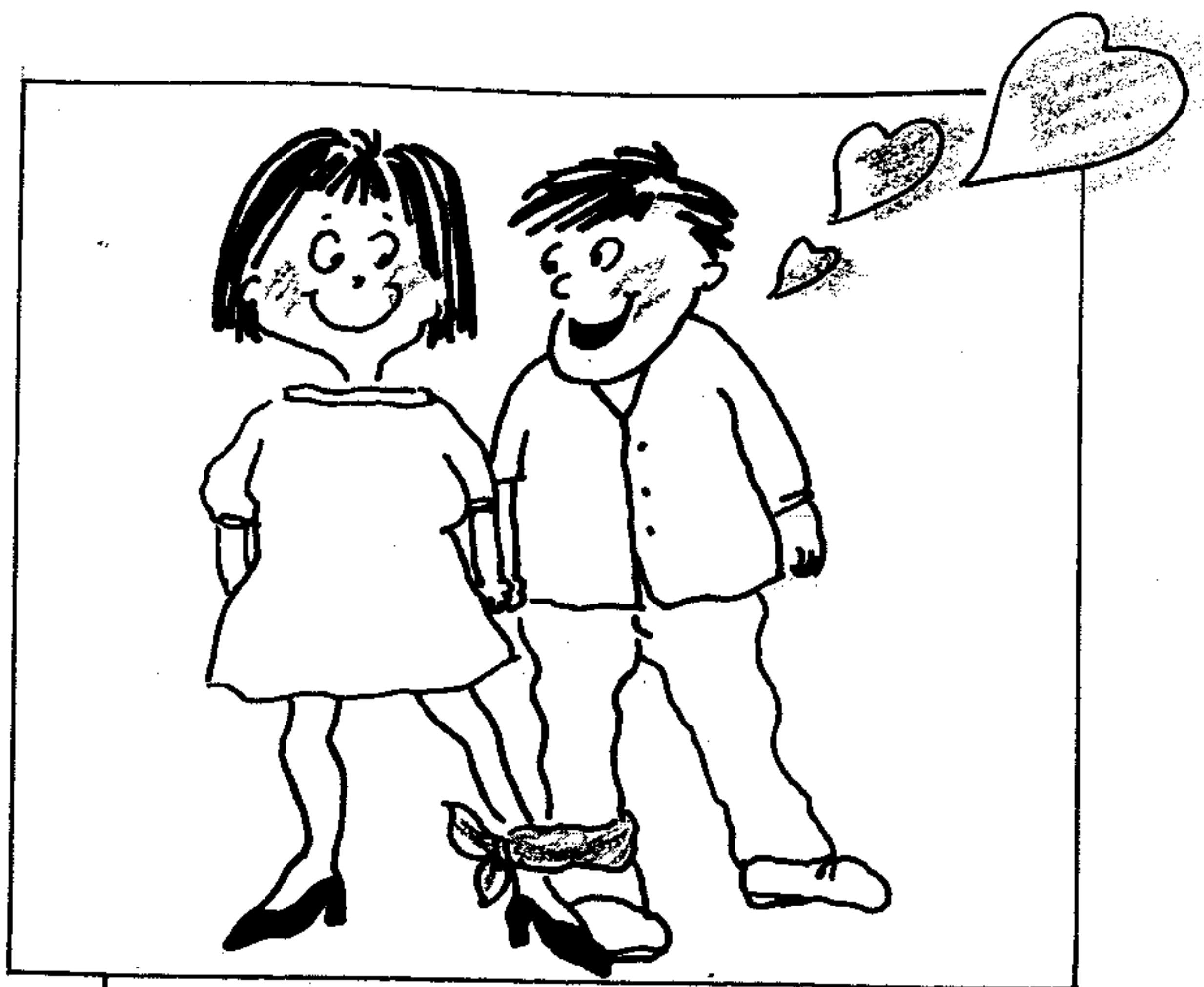
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04) 2339009

台南家庭協談中心 (06) 2376334

新營家庭協談中心 (06) 6320177

高雄基督教協談中心 (07) 2810303

台大、榮總、長庚和高雄醫學院「家庭醫學科」均有婚姻諮商服務，亦可前往求診。



更美的事奉

／高敏智

開放家庭同心事奉，不僅是此婚姻制度橫遭破壞世風下的一道清流，更能成為美好的見證，為主得人。

男女相處本是極微妙，也令人喜悅的事。但要成為夫妻長久同居一處，就不那麼容易了。兩人若又各有工作，彼此的配合就需有更多的調整。許多的家庭、親子間問題就由是不斷產生。再加上當前教會中事奉的比例及整個社會型態、意識的轉變，處處顯示出妻子在其地位上不再是配角，夫妻必須能同心同行事奉（當然另一方若非基督徒，便是不同的討論）。使徒行傳中有兩對不同的夫妻，一為五章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一為十八章的亞居拉和百

基拉。他們都參與了教會事奉，但却有不同的結果，讓我們以這兩對夫妻為例，探討基督徒夫妻的事奉問題。

同心的真義

「同心」這是我們談到事奉時普遍認同的要素之一，只要能同心，事情就好辦了。但事實真是如此嗎？亞拿尼亞夫婦也盼望對教會有所貢獻，並且也採取行動，但在同心的奉獻中，却遭到神對其不誠實的責備與懲罰，「……你們為什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可見夫妻之間並不是有默契就能有正確的事奉，這是首先要留意的，除非在同心的事上，能同行在真理中。否則兩人皆受虧損。

有一對夫妻，在教會表現非常熱忱，各種活動聚會，都有特別的「高見」。對傳道人，也有許多特別的「建議」和「要求」，以致他們如此「同心」的熱忱，反成為教會的重担。所以同心同行應建立在明白神的話語、愛神愛人的基礎上，而這共同的基礎則賴基督徒夫妻在每日生活中，經由具體操練而得。

一、攜手禱告

神的感動通常出現在人尋求祂的時候，特別是同心合意的禱告（太十八：19、20）。夫妻要建立默契，除了彼此深入溝通外，更重要的是禱告，讓神的話有機會在兩人中流通。如此不僅能建立雙方深摯的關係，更能使共同對外的事奉合乎神的旨意。當今的基督徒夫妻，本來彼此就忙碌，再加上事奉，更是忙上加忙，因此往往疏於靈裏的溝通，其實夫妻若能每天劃出一段一同讀經禱告的時間，保證能收那段時間數倍的果效。

二、彼此規勸

夫妻相愛不是彼此附和，乃是彼此扶持，既說「扶持」，就表示某一方難免有不對或失敗的時候，這時不應是一味的掩飾、保護，免得在「罪」上共負一轆，亞拿尼亞夫婦的問題就出在這裏，本來動機就不對了，再加上彼此出於虛榮心的附和，結局就是共同的墮落。在事奉中夫妻某一方有失誤時，應以「檢討」而非「反擊」的方式重新開始，彼此規勸應是每次一起禱告後，除感恩之外一件極重要的事。

接待的家庭

夫妻能真正在真理上同心並正確尋求後，就該思索如何在事奉上配搭、協調；如果有一方事奉較重，經常不在家，長此以往，不免使彼此產生摩擦，這往往也是單身社青比已婚者更能事奉的原因。其實夫妻不妨把事奉的機會帶進家裏，以家為事奉據點，讓人具體享受「基督化」家庭的真善美。像接待保羅的亞居拉和百基拉，就是美好的見證，值得我們效法。

一、溫暖的愛心

保羅在哥林多時投靠亞居拉夫婦，生活上得到許多幫助，因此能在哥林多一年半的工作中結出美好的果實。筆者大學時代獨自在外，曾受到一基督徒家庭經常主動的接待，讓我不僅身心得到溫暖，更立志將來也必要如此接待人。開放家庭接待人更可同時開拓彼此的眼界，共同去了解別人的需要，也一同學習付出的功課。這實在是基督徒夫妻所可以作到「利人利己」最好的事奉了。

二、見證與教導

基督徒夫婦的接待，不但使人得溫暖，更使人羨慕效法這光景，也引發人思想一個問題——這家庭的力量從何而來？此時不論是真理的分享或生活行為的輔導，都可很自然地進行，而且果效必彰。不但被接待者受益，接待者本身的信心和知識也會有長進。亞居拉夫婦藉著與保羅的相處，造就了他們日後能教導亞波羅的能力。亞居拉夫婦在家庭中的事奉，日後成為多人的幫助，並且他們的家也漸漸成為多人敬拜神的地方(林前十六 19)。

結論

事奉是基督徒生活在世首要目標之一，了解自己的狀況，作最有果效、最深入的事奉，才是有智慧的。家庭單位的付出，雖不容易却果效最彰；盼望有更多夫婦能開放家庭同心事奉，則不僅是在此婚姻制度橫遭破壞世風下的一道清流，更能成為美好的見證、為主得人。

(本文作者現任士林聖教會牧師)

朗誦詩：當二人同行

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歡笑； 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力量；
 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祈禱； 加倍的盼望，當二人同行。
 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關懷； 當三人同行，讓基督來作主；
 加倍的分享，當二人同行。 當三人同行，讓耶穌來引領；
 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甘甜； 當三人同行，生活更有意義，
 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智慧； 三倍的給予，當三人同行。

(本期誦詩可用於婚禮，可由男女輪流誦讀，再同聲朗誦。)

信與不信能否同負一轡

不夠美的抉擇

／饒孝楫

能不能選擇未信主的異性做為終身伴侶，我認為這在乎個人的人生觀。一般人對婚姻的要求是雙方情投意合，但基督徒的一生則在意是否以神為中心。我很難想像一個以神為主的基督徒，如何能夠和一個不是事事順服神的非基督徒一起生活？他們怎麼解決價值觀、金錢等原則的差異呢？

其實，仔細研究哥林多後書六章 14 節所說，信與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轡，經文並非直指婚姻；所以，與不信主的異性結合，我不敢指責他觸犯律法、得罪神。既然如此，那麼我同意信徒與非信徒可以同負一轡作生意，却不敢苟同兩者共負一轡走上婚姻之路的理由何在？我認為神設立婚姻的初衷，是希望它神聖而美麗，夫妻二人不但同行，而且同心又同工。與一個主外的異性，怎麼也談不上在婚姻裏一起享受主內同心、同工的喜樂，他們今生的婚姻也許幸福，但在永恆的價值裏，卻是可憐而且貧窮。這種結合要冒著婚後信仰蒙受損失的重重危險，一個信徒如果明乎此，卻迫於各種因素，仍要走上與主外異性結婚的路，我除了佩服他勇於冒險的勇氣外，通常會給他相當嚴重的警告：讓他了解這個抉擇所帶來的婚姻，是沒有真正滿足的婚姻，以及高昂的代價。

歸結來說，我認為與非信徒的婚姻雖然也可享受某

種幸福，但從神的眼光來看並不完美，所以我也不鼓勵別人這麼做。人生是個不斷選擇的過程，包括婚姻，我們都須決定是否順服神。

（作者為校園團契資深同工）

（江智惠整理）

持守原則·活潑運用

／陳藹宜

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係教導我們與非基督徒相處的原則，這對每位基督徒都適用，屬一般性原則。既然如此，這條經文也適用於男女交往上，我們應該持守。就好像用牛軛套住的兩條牛，牠們必須方向相同，才能並趨，同樣的，信仰不同的兩個人，怎麼能同心作工呢？

原則要持守，但在作法上，我認為可以加廣、加深，活潑運用。比如遇上一個合適的非基督徒異性，可以用「宣教的心志」和他交往。如果對方是神預備的，他一定會信，因為神的帶領是一致的。假如至終對方仍不信，我們也要有斷絕來往、在所不惜的心志。至於在交往的過程中，一定要時時敬畏神、交託給祂，並且不要太快把感情全放。結婚不應成為交往的唯一目標，而把神的話置於次等地位。

當然，也有特例，姊妹成婚的對象還沒信，但後來她的丈夫信了，甚至成為傳道人。但這純屬神的特殊帶領，除非有神清楚引導，否則不宜輕試。

教會篇

在交往中，姊妹尤須慎記的是，不可單槍匹馬獨自作戰，不然，很容易被對方拉過去。姊妹要與教會密切聯繫，請教會會友與她一同爭戰；教會也當擴大心胸，憑著宣教的心志，挽回徘徊門外的弟兄。現今的社會對男性的引誘很大，他們常卡在教會門外，跨躍不進，所以教會裏弟兄較少；姊妹與未信的男性交往，帶他們信主，不失為另一個宣教的異象。因此，我特別呼籲教會重視這個問題，關懷姊妹們所受的壓力及需要，幫助姊妹在帶著宣教異象下，智慧地與合適的異性交往。如果教會忽視，這將成爲一個破口，使教會死氣沈沈。

（作者爲中華福音神學院教師）（江智惠整理）

視個案而定

／葉仁昌

我對這個問題沒有研究，不願談什麼大道理。我只說一些「隨想」。信與不信究竟能不能同負一軛，端視個案而定。能與不能之間，隨情境、個人而異，我不認爲有一條放諸四海皆準的鐵則。事實上，聖經所謂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是指基督徒在立場、原則、價值觀上不能妥協、不可同流合污；若硬要視這節經文爲婚姻的教導，我認爲太過於一廂情願了。再則，從結果來看，有些弟兄姊妹把他未信的伴侶帶信主了，有些人的信仰卻被配偶拖垮，不一而足，似乎「結果」也不能做爲判定的標準。當事人只有自己禱告、自己決定。

婚姻這件事太個人性、太內在化了，外人很難拿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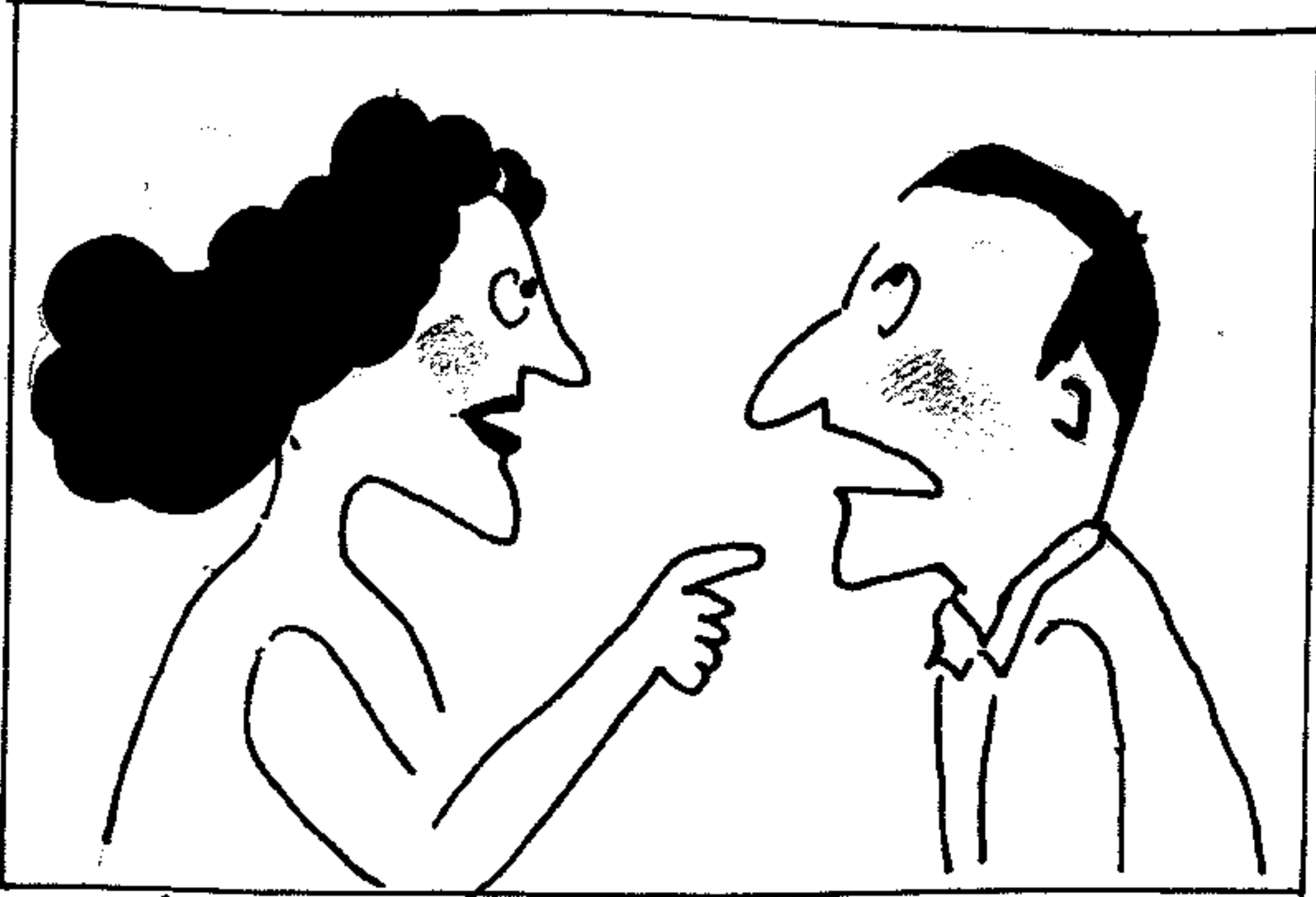
。當事的雙方是否相配，究竟合不合適，只有自己心裏知道。有些不信主的人也很善良、上進，可能因時候未到，所以還沒有信主，跟這種人結婚，未必不好。相反的，有些弟兄姊妹找對象，只在乎對方是否已信主，完全忽視家庭背景、人格、觀念等的差異，就草率走向紅壇另一頭。這種結合，即使雙方都信主，不見得就算「同負一軛」。畢竟婚姻所涉及的層面太廣，靈是其中一部分，而社會階層、身體健康、家庭背景、職業角色等現實的層面也不容忽視。教會常輕易輕忽「靈」以外的「肉體」面，從高高在上的講台丟下一條空洞的禁令，不顧別人死活，我認爲這樣做太殘忍了。

一個姊妹和不信的男性成婚，也許有可能把她的丈夫帶信主，畢竟上帝使人信祂有不同的途徑，沒有模式可循，可能上帝就是要用這位姊妹來帶她先生信主也未可知。是不是要和未信主的異性結婚，還是要當事者以禱告順服的心，參考別人的建議、憑自己的良知，仔細考慮，做一決定。這種事，外人不能置喙。但站在身爲弟兄的立場，我贊同姊妹要掌握好機會，在與丈夫相處中，盡本份扮好自己的角色，再運用時機帶領丈夫信主。

（本文作者現任新竹師範學院講師）（江智惠整理）

情感的網有一天會破舊。在行過婚禮後，在渡完蜜月後，在日常生活的輪轉中，兩個人的感覺會漸漸變得遲鈍。兩個人的手指觸摸的時候，再不會有那種觸電的感覺；目光接觸的時候，再不會心神動盪。假如，生活中沒有一個比兩個人本身更超然的目標，那一定會漸漸失去兩個人在一起時超然的感覺。

——蘇恩佩《灰徑》



平心看離婚問題

／簡春安

基督徒一方面當善待離婚的弟兄姐妹，一方面更應做悟到：預防問題的發生，比問題發生後的處理更加重要。

對一般基督徒而言，離婚是一個頗為強烈的字眼。那彷彿代表著信仰上的失去見證，代表家庭生活的失敗，代表對子女、對家人、對弟兄姊妹的一種虧欠。離婚不僅對雙方當事人的家庭與感情是一個沉重的打擊，對於當事人的社會交往、人際關係也是一個不小的負擔。然而我們必須承認，每個教會當中都可能有少許人已經離婚，這些人需要我們去幫助(至少弟兄姊妹不要再變成他們的另外一種無形的壓力與負擔)。若是不幸已經離婚的弟兄姐妹，應該積極的在這困境中站立起來，千萬不要覺得對不起神、對不起人，因而逐漸離開了教會。

國內的離婚狀況

國內的離婚率有愈來愈高的傾向。若以一個較能反應變動的算法——以當年的離婚人口數除以當年的結婚人口數來算，1987年是1：6.5；1986年是1：8；1984年是

1：10；1982年是1：12；1975年是1：16；1965年是1：23。從這個數字來預估，主後2000年時，國內的離婚率將是1：2或1：3左右，這種現象表示了國人家庭結構的劇烈變化。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從去年開始，女性主動提出要離婚的比例已佔了51%，首度超過男人。以往要離婚的人以結婚四五年左右者居多，去年開始，結婚十年以後才提出離婚者却已佔37.5%之多。而且五十歲以上才辦離婚者也佔了四分之一強。這些數字不僅引起了有識之士的注意，教會的弟兄姐妹也不可掉以輕心，畢竟，我們對社會應該付出較多的關懷。

造成離婚的一些原因

為什麼結婚時還信誓旦旦說要白頭偕老的夫妻，有一日竟會反目成仇，而以離婚收場？當事者一般都是說“我倆性格不合”，其實這只是一個藉口。從社會角度來分析，主要是因工業化的影響、女性受教育與就業的機會增多、經濟獨立、道德和宗教的力量減弱、外遇增多、離婚率逐漸普遍等等因素。然而從個人的因素來分析，一般大概是：觀念迥異、角色適應不良、外界誘因太多、性調適不良等。而歸根究柢就是夫妻間的溝通不良，更重要的是結婚以後沒有好好經營婚姻，致使婚姻漸漸壞死而不自知，等到發現婚姻有問題時，已是回天乏術。

離婚造成的影響

離婚是解除不良婚姻所造成之痛苦的一種方法，有人也確因離婚而脫離了婚姻的苦海。但是不可諱言的，有些

人離婚只是從一個陷阱跳到另一個陷阱而已。當事者在離婚後的前期常不肯承認這是事實，於是造成人際退縮、怕家醜外揚、自尊受損、內心受創傷，有的則以偏概全，有的放浪形骸，有的產生移情作用，有的則仇視對方，甚至對相關的人都產生反感，也有因長期憂鬱而產生生理疾病者。通常需要半年至一年的時間才能正視問題、接受事實。有的人以為離婚通常對女人是個沉重的打擊，對男人不是；其實對男人的打擊也非同小可，他只是有淚不輕彈而已。離婚往往沒有贏家，全部都是受害者。

離婚中最無辜的受害者莫過於小孩子，離婚造成了小孩人際適應不良，使他對愛無所適從，甚至對兩性交往或婚姻產生恐懼……有研究報告指出：父母的婚姻滿足感與兒女成長時的婚姻滿足感有很高的相關，這不是沒有原因的。離婚者也可能會有幸福的第二春，但是他必需付出相當的愛心、智慧與勇氣。

離婚者在準備辦理離婚時應注意的事項

1. 請三思，雙方是否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結婚不是兒戲，離婚更不可隨便。雙方應仔細思考是否意氣之爭？想想是否兩人還有一些愛存在？是否已請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過（最好是基督徒的輔導人員，這樣價值觀念比較相同）。是不是已在神前好好禱告過？如果確認不是意氣之爭或草率從事，而且實在已無挽回餘地，才經由輔導人員的幫忙，冷靜地辦理離婚。

2. 特別注意離婚手續的辦理

此時兩人正在爭著扮演一種“贏家”的角色，盛怒有

餘，冷靜不足。在辦手續時，千萬不要隨便找徵信社處理。最好有律師幫忙。有四大問題一定要斤斤計較，不可馬虎。a. 子女監護權的問題；b. 贍養費的問題；c. 損害及賠償的問題；d. 夫妻財產問題。有些人看到先生移情別戀，一氣之下退出婚姻，把先生讓給別人，自己什麼東西都不要，還以為自己很瀟灑，其實是愚不可及。有些人對子女的監護權、或離婚後對子女的探視權沒約定清楚，產生日後不少糾紛及無奈。這些問題應事先弄清楚，預防問題的產生。

3. 離婚後應注意的事項：

a. 離婚後最難過的是情緒的適應。離婚後會習慣性的回憶從前，因而常自怨自艾；這不僅對自己不好，對周圍關心你的人也會變成一種負擔。離婚後要勉強自己走出心靈的陰影，在神的幫助下，用意志力去把生活填滿，儘量使日子忙碌，在極度厭煩時，仍逼著自己去做一些有意義的事。長此以往，一年半載總可以慢慢適應，而以積極樂觀的心來面對未來的日子。對基督徒而言，若不幸離婚，在心理適應這方面的條件，應該比非基督徒好得多，因為會發現，真正能安慰你、給你的心靈激勵與更新的，是神自己。在感情遭受患難與挫折時，尋求神、聆聽神的話，遠比疾病亂投醫、逢人就訴苦、見人就掉淚要好得多。

b. 離婚後，在子女面前千萬不要批評前夫(妻)。這不僅是風度的問題，最主要的是關乎孩子的成長。前夫(妻)再怎麼壞，畢竟是孩子的爸(媽)。批評前夫(妻)徒增孩子認同上的困擾而已。

c. 離婚後的社交生活常會變成一種陷阱。有的急著找伴侶，以為如果馬上再婚才能對前夫(妻)下個馬威。有的因看到前夫(妻)率先再婚而痛不欲生，也因此隨便找個人就嫁(娶)。這些都是婚姻的另一個悲劇，非常不值得。

d. 離婚後應可再嫁或再娶。但絕對不可意氣用事，而且千萬不要太快。最好在剛開始固定約會的對象時，就尋求輔導機構或協談專家的協助，教會中的牧師、長執或兄姊，或許可成為最適切的資源與幫助。而在決定追求人生的第二春時，最好先到教會的協談機構作婚前輔導，這對日後的婚姻幸福必有很大的助益。

教會的弟兄姊妹如何看待離婚

1. 接納與尊重

離婚固然不是一件好事，但是今天發生在我們自己的弟兄姊妹身上，我們的當務之急就是“接納她(他)”，他已經有很多苦楚，所以我們千萬不要不知不覺中再去傷害他。暗地裏替她(他)禱告，在日常生活中成為他的朋友，就當作他沒有離婚一樣的接待他。離婚當事人向來都會很敏感，他們所期待的，絕對不是我們的可憐或同情，更不願別人對他們有任何偏見或歧視。

2. 事先要預防感情轉移的現象

遭受情感打擊時需要人協助、支持。但此時却也是當事者容易產生情感轉移的時候。所以協助或支持離婚當事者的，最好以同性為佳。女性由姊妹去幫忙，男性則由弟兄去支持。如此安排有時或許矯枉過正，但從協談的經驗中，這是肺腑之言，值得弟兄姊妹或牧長參考。

3. 離婚當事者的子女是我們可協助的最好對象

教會是使單親家庭的子女，受到良好兩性交往教育的最佳場所。離婚者若讓子女自幼就參加教會和團契，從團體生活中，加上宗教的薰陶、弟兄姊妹的愛心，對這些無辜的孩子是一種很大的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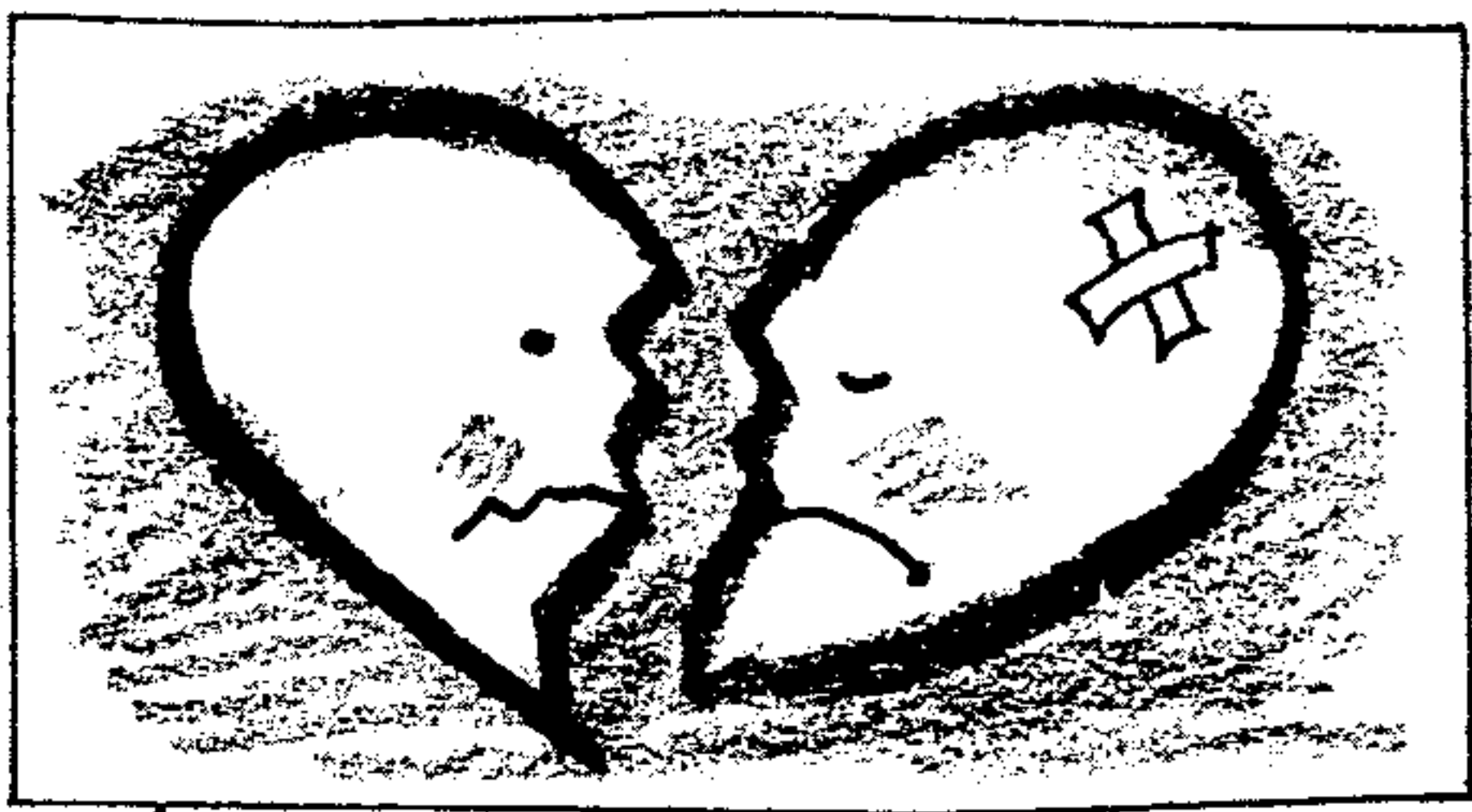
4. 充實家庭生活，預防離婚問題的產生

我們起碼可從離婚問題中學到一個功課，就是預防問題的產生，比問題發生後的處理更加重要。弟兄姊妹一方面要善待離婚的弟兄姊妹，更重要的是也因此對婚姻與家庭更加小心、警惕。預防離婚問題的產生，最好的方法就是平日在信仰的基礎上，使愛在婚姻與家庭中有根有基。牧長在主日信息中也不要忘了婚姻與家庭中的愛的教訓——凡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教會的活動，除了一般性的聚會外，也不要忘了舉辦強化婚姻家庭的活動。

在變遷的社會中，婚姻與家庭愈來愈脆弱，但我們可肯定的是每個人都嚮往甜蜜的家庭，而基督教是世界上所有宗教中最強調愛，且與婚姻、家庭最相關的宗教。我們或可斷言，將來教會傳福音的最佳“工具”，可能就是美好和諧的婚姻與家庭呢！ (本文作者現任教東海大學社工系)

路德與妻

馬丁路德在改教過程中挫折連連，不勝負荷，一日心情沮喪，面露愁容，忽見妻子全身黑衣，容貌肅穆；路德大為驚訝：何人過世？你為何身穿喪服？妻子答曰：「上帝死了！」路德大怒，憤而抗辯：「上帝是永活的神，怎麼會死？」妻子說：「既然上帝仍然活著，你為何憂慮、沮喪？」路德恍然大悟，當即奮起繼續為改教奮鬥，終獲成功。



聖經論離婚之我見

／戴德理

耶穌對離婚、再婚的看法如何？祂的能力如何保守我們在這邪惡、淫亂的世代，持守住純全、聖潔！

離婚率在台灣越來越高，我們實在有必要用心思考，聖經到底如何談論離婚、再婚。基督徒把整本聖經當作上帝的話，由其中尋求、遵行上帝的命令。這篇短文，我們將集中注意力在馬太福音五章 31、32 節上。

「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他休書』。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這段經文在現今，主要有三種不同的看法。

一、任何會引起婚姻不愉快的事情，都被當成「淫亂」看待。

這是美國一般教會裡最流行的看法。也就是說，伴侶雙方發現沒辦法再和諧相處；也許是有人使用暴力、吸毒、精神不正常、不孕、犯下重大罪行，這些情況下是容許信徒離婚的。持這種看法的人進一步認為，離婚後再婚，是所有基督徒的權利。

結果，美國基督徒離婚頻繁，教會裡充斥著離過婚的人。

這種看法似乎忽略了聖經上重要的教導，所帶來的幾個較大的缺失，像：

1. **婚姻的本質**：耶穌引用創世記：「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太十九5)意思就是說，人類所有的關係中(包括父母、子女在內)，婚姻是最親密的一種。保羅教導丈夫、妻子實際上就是一個身子，丈夫愛自己的妻子，無疑就是愛自己了(弗五28)。離婚，不可避免地打破了這項原本不易打破的結合。再婚，造出了一個怪東西——一個人有了兩個「身子」。

2. **婚姻的意義**：保羅說到婚姻，認為那是極大的奧秘，象徵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弗五32)。舊約裡說以色列人，就好像上帝的「妻子」，而上帝則是她的「丈夫」。當初神設立婚姻，夫妻的關係就應該是像基督對教會的關係；但現在基督徒和伴侶離了婚，這種意像就混亂了。我們說相信基督對我們的愛是永不止息的，但當我們離開了配偶，其實就是我們的生活否定了口裏所表白的信仰。

3. 關於離婚，這段經文是這樣說的：

(1)耶穌特別責備猶太領袖，因為他們問：是不是「任何理由」都可以離婚？在這今天都會引起爭議的兩種相對解釋裏，他們要耶穌做一個選擇。結果耶穌提醒他們，上帝的目的，乃是要人一輩子結合：「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

(2)耶穌說：「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五32、十九9：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換句話說，就算允許離婚，也只

限於發生了不道德的性行為，而不是其他任何理由。

(3)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基督徒，說：「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妳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妳的丈夫呢？妳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七10-13、15-16)。

注意，保羅(a)不許基督徒著手計劃離婚，(b)即使配偶離開，仍要求信主的人與配偶和好。不僅如此，(c)若是由於自己信靠了耶穌，配偶要求離開，保羅只是建議說由他離去吧；保羅並不是允許人離婚。

因此我們能夠看出，第一種看法——任何理由都可以離婚、再婚——是和聖經上的教導背道而馳的。

二、第二種看法：假如配偶通姦，或者配偶因為對方信靠了耶穌而離開，這些情況下，是容許基督徒離婚(或再婚)的。

大部份新教基督徒神學家都抱持這種看法，這種看法源自宗教改革時期。

這種看法是建立在幾項假設上：

1. 這種看法的第一項假設：舊約是允許離婚和再婚的。耶穌答覆猶太人時，承認摩西許下有關離婚的戒律(

太十九8)。但我們應該注意：

(1)耶穌不是說摩西「下令」離婚；祂是說摩西「許可」離婚。

(2)耶穌那時是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十九8)，可見祂不贊成離婚；祂認為申命記廿四章裡，摩西的規定是因為人「硬著心」，才有這種讓步。

(3)我們仔細來看申命記廿四章，就可看出：為什麼耶穌和猶太人在一起，會那麼不舒服。這裡我們必須注意，中文版和合本聖經誤譯了這段關係重大的經文。希伯來文裡不是說人可以休妻(呂振中的翻譯比較正確，看起來清楚得多)；這段經文的意思是說，假若人和妻子離了婚，也給了她離婚書，再有別人和她結婚。假如這個人也不愛她，也和她離了婚，那麼，她不可以再回到以前的丈夫那裡，因為她已經蒙了不潔(申廿四1-4)。

這表示摩西不鼓勵離婚。他或者是說：假如有人和妻子離婚，他(a)必須給他休書，(b)假如她又和別人結婚，不可以再接她回來。或者是說(這點比較恰當)：離了婚的女人再婚是錯誤的。否則他為什麼要說她已經是「污穢」的呢？

2. 這種看法的第二項假設：耶穌在馬太福音裏說的是，假如已經通姦了，那是容許離婚後再婚的。讓我們用希臘原文來解釋：

(1)除非是婚前就與人通姦(fornication)，否則離婚和通姦(adultery)同罪；如果發現妻子婚前通姦(fornication)而休了她，這種離婚就不算犯下淫亂。

(2)所有離婚後再婚，都算犯下淫亂。這種解釋用來說明耶穌在馬可、路加福音裡講的，很有幫助：「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就是他第一個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可十11、12；路十六18)。這裡講的絕對是禁止離婚後再婚的。

我們大概會問：「爲什麼馬太要記載耶穌說的：『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原因可能是爲了猶太的基督徒。根據猶太人的律法：一旦發現妻子與人通姦，就要和她離婚。在這種環境下，耶穌要人遵行律法，以免因爲離婚，被人認爲犯了淫亂罪。

這種解釋也可說明門徒的反應：「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太十九10)他們想假如不可以離婚，那最好不要結婚。但耶穌卻有不同的想法：「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太十九11)耶穌對於結婚、離婚的看法，就像祂所有其它的教導，是先假定那人已經重生了。只有這種人才能得著能力，去遵行上帝的律法。這意思不是說非信徒可以活在不同的標準下(有些人主張如此)，這意思乃是說，因爲生命有了改變，基督徒能夠彰顯出上帝的權能和恩典。

3. 這種看法的第三項假設：保羅也允許人離婚、再婚。這個念頭來自哥林多前書七章15節保羅的話：「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到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

然而這種看法有幾個難題在：

(1)第一個難題是，保羅在許多地方都說得很清楚，結過婚的人只要雙方還活著，就彼此受到約束：「丈夫活

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林前七39)「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羅七2、3)。

(2)贊成這種看法的人說，保羅宣稱的是「弟兄姐妹都不必拘束」。但他們忽略了一件事實，在希臘文中，林前七15的「bound」，和林前七39、羅七2、3中所用的字眼不同。林前七15裡，最好的解釋是：「假如不信主的人堅持離去，那信主的人就沒有義務反對離婚。」他的意思不是說：「信主的人可以隨意再婚。」假如他是這個意思，那他(a)在羅七和林前七39，就會用相同的字眼，同時他(b)也就不會在林前七的結尾，清楚的說明：只要雙方還活著，就受到婚姻的約束。

三、第三種看法：所有的離婚都不對(但婚前通姦導致的離婚，不算犯了淫亂罪)。離婚後再婚，就構成淫亂罪。

初期的教會，一直到宗教改革期間，都抱著這種看法。所有早期教會裡的神父(除了一個人之外)也都堅持這種看法。這個看法和今天羅馬天主教會的看法相仿(有一點不同的是，現在天主教允許——幾乎任何理由都可以成立的，所謂「婚姻無效宣告」)。早期的教會堅持已婚的基督徒必須和他的伴侶同住；同時離婚後是不可以再婚的。

第三種看法以聖經爲依據。也是筆者贊成的看法。

我們知道這種看法實踐起來很困難。事實上，所有新約裡的教訓，實踐起來都很困難！我們需要聖靈的能力，

在我們裡面幫助我們，行出耶穌所說的。上帝已經應許我們，所受的試探不會重於我們所能担的。對相信的人來說，所有的事情都是可能的。許多基督徒或者和兇惡的伴侶同住；或者不信主的伴侶要求離婚後，自己仍然保持獨身；不論是那種情況，都已經尋得力量。我們能夠信賴神，祂豐盛的恩典足夠我們的需要。

爲了讓我們能夠遵行耶穌的教導，還有許多非常實際的問題必須解答，可惜篇幅不夠。這篇短文主要的重點就在表明：馬太福音五章31、32節裏，耶穌所說最正確的解釋究竟是什麼。這個方法比較能夠將前後文連貫起來：五章27到32節裏，舉了兩個有關打破第七條誡命的例子——淫念、離婚、再婚。願神幫助我們，在這邪惡、淫亂的世代，持守住純全、聖潔！

(俞一慕譯)

(本文作者爲海外基督使團宣教士)

你已墜入愛河？

一、你們認識多久了？是否已有充分時間彼此觀察，並略爲明瞭彼此的思想、習慣和好惡？

二、你們在什麼場合下認識的？是否只在較戲劇化、壯觀和動人的場面，如渡假、夜遊、社交及宗教活動等？還是也在家裏的平凡關係中往來？

三、當你們彼此相隔，你最想念對方的是什麼？是肉體方面，還是精神和靈性方面？如果是肉體方面，你得重新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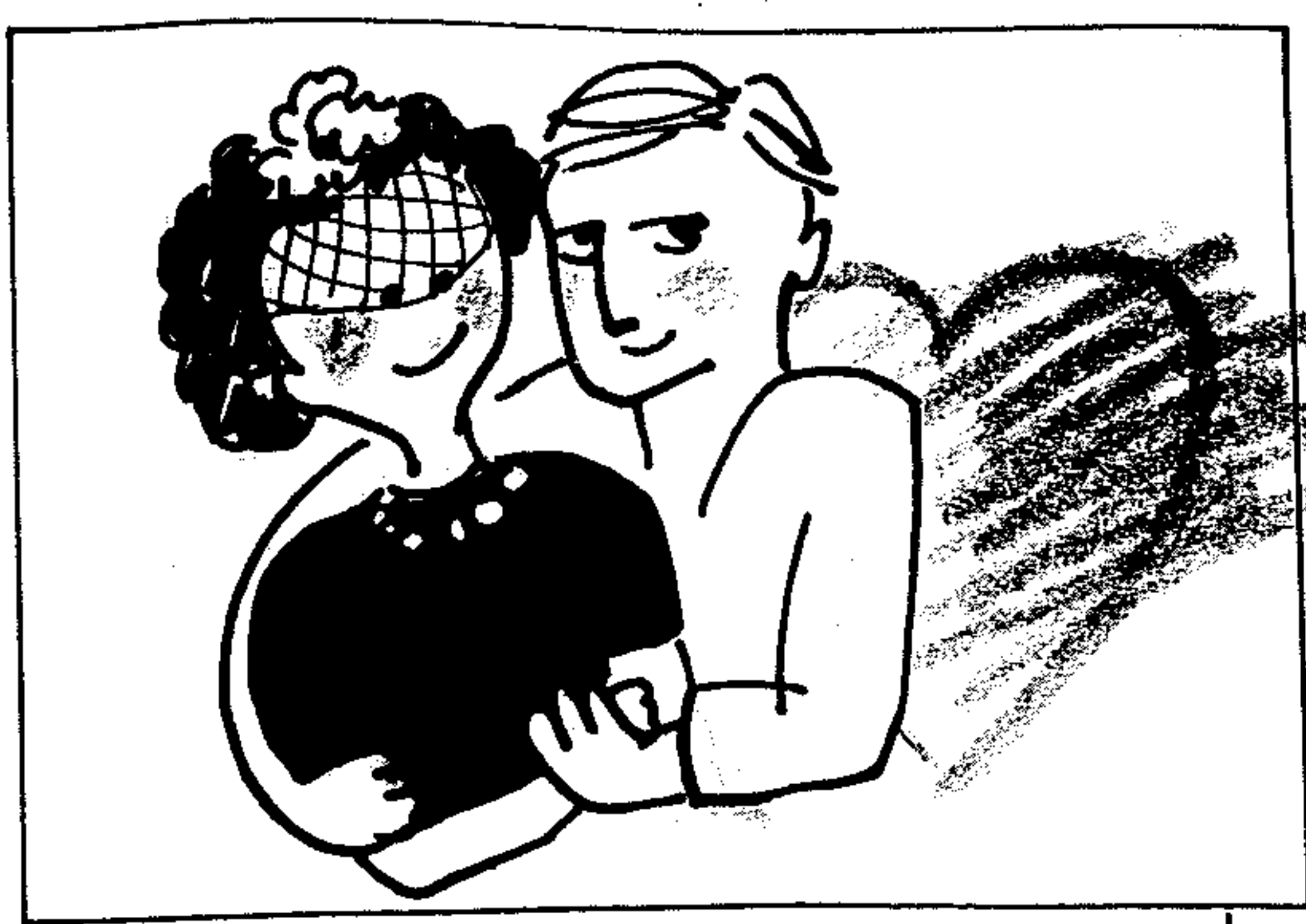
四、你們有什麼共同的興趣和背景？愛的「興奮」可能把你們帶在一起，但不會把你們維繫在一起。在愛中彼此作伴是要經歷許多平淡歲月的。

五、你們有無共同的理想和信念？

六、你們是否絕對信任彼此？人生會有暴風雨，若要禁得起它的侵襲，就必須完全信任。

七、你是否仰慕對方的品格？假如你們並非深切地尊重和仰慕對方，那末，忘記結婚這回事吧！你們並不是在戀愛啊！

——選自《活祭》



步上紅毯之前 ——婚前輔導的重要性

／莊文生

一位婚姻學者曾表示：美滿的婚姻的產生有五個要素：第一是婚前適當的選擇：①男女雙方當事人都已相當成熟(maturity)，這不但指身體方面的成熟，亦包括情緒方面的成熟。②男女之間有一段相當時期的交往，彼此已有充分之認識、瞭解。匆匆忙忙的結婚是賭博。③雙方有共同價值觀。第二是有良好的準備結婚階段(指由訂婚到結婚)，結婚當事人明白婚姻的眞義；雙方彼此有眞正的認識與瞭解。不僅曉得對方的姓名、職業、電話號碼。也瞭解他的爲人、個性、處理事情方式——他的優點與缺點。同時通過戀愛期的經驗，增長彼此間的關係。而且有機會共同計劃未來。第三是婚後能彼此學習適應，成功婚姻的基礎在於二人能共同適應，且在適應過程中建立密切關係(適應是重要過程，另文再談)。第四是從婚姻生活中學習分享，不但能分享快樂，亦能分擔憂患，也分享期待與愛，並從分享中彼此鼓勵、支持而成長達到成熟。沒有一對

夫婦就能馬上適應，融洽在一起。大部份都是逐漸地、一步步地成長。第五是上帝的引導。上帝的保守不但在屬靈生活方面，也在家庭生活當中。祂在夫婦關係中不斷地安慰、鼓勵、解釋、作中保、祝福，而使夫婦關係到達和諧的地步。

在這些因素中，不可否認地是要有良好的婚前準備，若有適當準確的婚前準備，能幫助建立美滿婚姻的可能。正因如此，今天的教會愈來愈強調結婚準備或婚前輔導的重要性。

婚前準備的三個階段

在我們這個時代，為年輕人的婚姻及家庭生活做準備是非常必要的。特別是教會牧者要負起更大的責任來幫助他們，使他們對建立美滿的基督化家庭有清楚的概念。這樣，不僅可減少夫婦婚後所遇到的困難，更可進一步協助他們建立美滿成熟的婚姻。結婚準備可分三個階段：

一、遠期(長期)準備

所謂遠期準備是從孩童期就培養子女對人類價值有真正的認識與尊敬——因這對於一個人的人格塑造、自我控制以及與異性建立正常關係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夫婦間有些人際關係問題，若追根究柢，常因童年期父母對人的價值未給予正確觀念(例如對女性的尊重、對人負責的觀念等)。

從婚姻輔導經驗中看出，不少人婚姻失敗，甚至在交友戀愛期就失敗，常不是對方的問題，而是自己本身的問

題——缺乏自信、自卑、對人的價值不清楚等。事實上，交友戀愛階段，不僅是選擇的過程(他適合我嗎?)同時亦是社會化過程(在友誼過程中學習如何與人往來、如何被接納)，及友誼的過程，在這種過程中，雙方逐漸成長。

二、近期準備

已有具體對象，也互相往來、相互認識且相愛，彼此間也作了口頭的承諾，且為父母所同意，進而訂婚了，這就進入近期階段。男女雙方應明白婚姻的意義、上帝在他們的婚姻中的關係(別忘了上帝為他們選擇、他們要在上帝祝福下建立婚姻關係)。

男女雙方分享他們對婚姻的期待是什麼？找出雙方差距有多大。如何通過溝通，進而瞭解、產生共識、協調與改變，以作為日後婚姻生活的基礎。別忘了男女雙方有不同的背景、不同的家庭生活模式，而這些角色、生活模式會進入我們的意識當中。特別是當兩人進入婚姻的親密關係時，免不了會期望從自己的父母或老師所留下(在意識中)的例子或模式中尋找榜樣。

在這個階段協談者要幫助準備結婚的雙方當事人，確定他們對婚姻承諾的能力有多大，由此於婚前協談情境中，給當事人評估兩人關係的機會——亦即所謂婚前自我剖析，一般來說包括：

1. 探討婚姻的動機：

是因寂寞、報復、感激、迷惑，或為要擁有而結婚，還是為要脫離現有家庭環境而結婚，或為對方家庭社會地位、財勢，甚至因兒女之命而結婚？……協談者要幫助當

事人評價，由此能回答：我倆合適在一起麼？真能一輩子在一起麼？上帝真為我們配合麼？若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是什麼？

2. 分析自己是否適合結婚(目前)？生理、經濟、心理上是否已準備妥當？

3. 兩人目前彼此承諾「要結婚」是否合適？

兩人的合適性或契合性有多大？特別是男女間已戀愛了一段期間，如何曉得彼此是合適的？在此提供幾個測驗，看看彼此是否合適(當然這不是測合八字)

①成熟的測驗——包括生理結構及心理的成熟，即雙方具有獨立性與責任感。

②分享測驗——雙方能分享一切麼？分享包括生活中的喜怒哀樂，不但付出亦有領受(包括愛)。

③能力測驗——交往中是不是使雙方更高興、更有創造力、更活潑、更具有能力？或者兩人交往時總是痛苦乏味？

④尊敬的測驗——尊重在戀愛關係中是很重要的；雙方是否以對方為榮，而巴不得把雙方介紹給自己身邊的人？來往中能尊重對方的意見及想法？

⑤習慣的測驗——能否忍受特別的生活習慣(例如挖鼻子)？若不能怎麼辦？能否學習適應？

⑥吵架的測驗——兩人不可能不爭吵，但重要的是如何面對爭吵、爭吵後如何和解？如何學習說對不起？

⑦時間的考驗——戀愛不要匆匆忙忙，當好好享受戀愛的樂趣、好好觀察因時間而產生的變化，讓它經過春夏秋冬四季(感情的四季)，再作決定。

⑧認識屬靈生活狀態——基督徒雖樂意跟隨主，但每個基督徒的屬靈光景，及靈性生活表達方式(如靈修方式、奉獻、事奉、甚至敬拜方式)都不盡相同，需要共同瞭解與認識(請參考莊文生：婚前準備)

4. 兩人婚後的計劃——彼此瞭解與協調。

如婚後太太是否繼續工作，或留在家作家庭主婦？

婚後居住問題，與父母同住或單獨居住？若單獨是購買或租房子？若租，租多大一間或一個單位……必需估計經濟上所能支付的能力。

婚後新的家庭由誰掌管財政？管理方式如何？

婚後期待幾個小孩？何時生？——必需有家庭計劃。

婚後家務工作分配。

婚後在那一間教會事奉敬拜？預定參與的事奉如何？

請記住，婚姻決不只是身體接觸的關係，它同時是心靈與精神的相交、共同的生活(生活習慣的互動)。

三、即期的準備

主要集中於婚禮儀式及整個結婚的計劃。既然一生只能結婚一次，免不了對婚禮有所期待；同時既然結婚是上帝所祝福，故期待這個婚禮是合乎上帝所祝福的。

婚前協談

婚前協談者的任務是什麼，簡單說是幫助當事人認識自己、瞭解結婚真義，並供機會讓二位當事人檢討兩人是否合適？如何做準備？

婚前協談的協談者任務是：

1. 提供機會給當事人，瞭解婚姻的涵義——從聖經觀點來看，甚麼是正確的結婚動機、彼此間對婚姻的認識及期望如何？

2. 提供機會分析自己是否適合結婚——生理、心理、經濟上是否已準備妥當？

3. 探討兩人的關係——幫助兩人清楚認識：確知雙方的相同點、相異點；找出彼此的優點、缺點；討論婚後可能的衝突與面對方式。

婚前若有機會讓當事人討論以下各項，更能幫助他們共同的生活：

- ①明白個人的生活習慣。
- ②瞭解對方的職業，並觀察該職業。
- ③明白彼此的娛樂、消遣習慣(包括嗜好)。
- ④雙方對性的態度。
- ⑤雙方對未來金錢計劃——管理、儲蓄、對債務的觀點。
- ⑥雙方對居住的看法——是大家庭或小家庭？大家庭中心公婆的關係，小家庭則購置或租、地理位置、大小……等(當然這些都跟經濟、家庭責任有關)。
- ⑦對雙方親友的適應——立場、關係究竟如何。期望雙方是一致的。
- ⑧雙方的宗教信仰及價值觀點——究竟相距多遠？
- ⑨雙方的未來家庭計劃——生多少、多久生、其間隔如何？
- ⑩幫助雙方建立互相適應的願望(或動機)。

(本文作者現牧會於三藩市基督之家)

婚禮籌備表

李正榮

時間 安排 項目	由結婚日期倒推，按不同項目內容，於(※)處開始，而在(＃)處完成之。		半年前	四月初	13週前	12週前	11週前	10週前	9週前	8週前	7週前	6週前	5週前	4週前	3週前	2週前	1週前	完成最後檢查		
	日/月起	至日/月																		
婚	1 婚禮籌備	※	＃																1	
	2 家庭計劃 & 身體檢查	※		＃															2	
前	3 編列婚房、婚禮及蜜月預算		※	＃															3	
請	4 編列寄發名單			※					＃										4	
帖	5 內容擬稿			※	＃														5	
/	6 設計完稿				※	＃													6	
婚	7 送交付印					※			＃										7	
卡	8 寄發送出								※		＃								8	
禮	9 購買											※	＃						9	
書	10 翻稿及書寫													※	＃				10	
程	11 婚禮主持及襄禮人邀請	※		＃															11	
	12 程序安排及請帖邀請							※		＃									12	
序	13 邀請及編排設計										※		＃						13	
單	14 送交付印														※		＃		14	
禮	15 洽借場地	※	＃																15	
	16 佈置及招待人邀請							※		＃									16	
	17 編定工作計劃											※		＃					17	
堂	18 用品購備														※		＃		18	
	19 佈置及招待人邀請							※		＃									19	
茶	20 程序編排											※		＃					20	
點	21 採購訂購														※		＃		21	
婚	22 洽訂場地	※		＃															22	
	23 主持人及招待人邀請								※		＃								23	
宴	24 確定菜單															※		＃	24	
	25 總負責人及財務人邀請								※		＃								25	
婚	26 錄音、錄影及照相人邀請								※		＃								26	
	27 全部票券確定計劃												※		＃				27	
禮	28 化妝安排															※		＃	28	
	29 禮車拾租或借用																※	＃	29	
	30 禮服訂製或租用																	※	＃	30
禮	31 戒指訂製																		31	
	32 新娘花及胸花訂做																		32	
	33 花籃(戒禮)人邀請																		33	
行	34 燃點花燭人選及程序安排																		34	
交	35 至親來賓機票及交通安排																		35	
通	36 親友住宿安排																		36	
住	37 新居及蜜月旅行計劃安排																		37	
宿	38 新居安頓及佈置																		38	
其	39																		39	
他	40																		40	

- 一、籌備工作開始前，宜於適當時機與雙方家長完成溝通，得到應允及協助。
- 二、按雙方的實際需要，經濟狀況及不同意見，可刪改左邊項目內容或作法。
- 三、若需先有訂婚，可安排在婚禮前三個月至半年之間，酌情參考左表籌辦之。
- 四、婚禮落後包括相片沖洗贈送、謝卡購寫寄發及戶籍登記(或婚姻註冊)。
- 五、婚後可考慮宴請所有協助籌備的工作人員，以表謝忱。

婚禮中常選用的詩歌

當讚美聖父·完全之愛·讚父奇愛·至極的愛·婚禮頌·一首情歌·給我你的手·恭喜·哈利路亞·玉漏沙殘·愛的根源乃是神·快樂婚禮·結婚祝歌·是愛·與我比翼·愛之路·快樂頌·我要頌揚·愛的真諦



永浴愛河

——如何使愛情永保新鮮

／魏世台

羅曼蒂克的感覺，在人的一生中均具震撼力與吸引力，已婚夫妻如何享有日新又新、長遠而醇美的愛情生活？

使愛情永保新鮮是一般人憧憬的境界。縱使有人說：愛情的光華在婚後將逐漸褪逝，夫妻間必須以親情來填補愛情留下的空缺。但是在戀愛中的情侶、夫妻，都不願接受這個說法；而受這句話導引去追尋夫妻間親情的人，當他只能在回憶中咀嚼愛情的滋味時，難免覺得生活平淡了些，好像缺少了什麼。偶然，他們沈寂的心田再度迸放出愛的火花，那種欣喜與甜蜜仍然讓人久久難以忘懷。如果這番激動發生在夫妻之間，將使他們重溫舊夢；但若不

幸，對方不是自己的配偶，如何紓理便要靠智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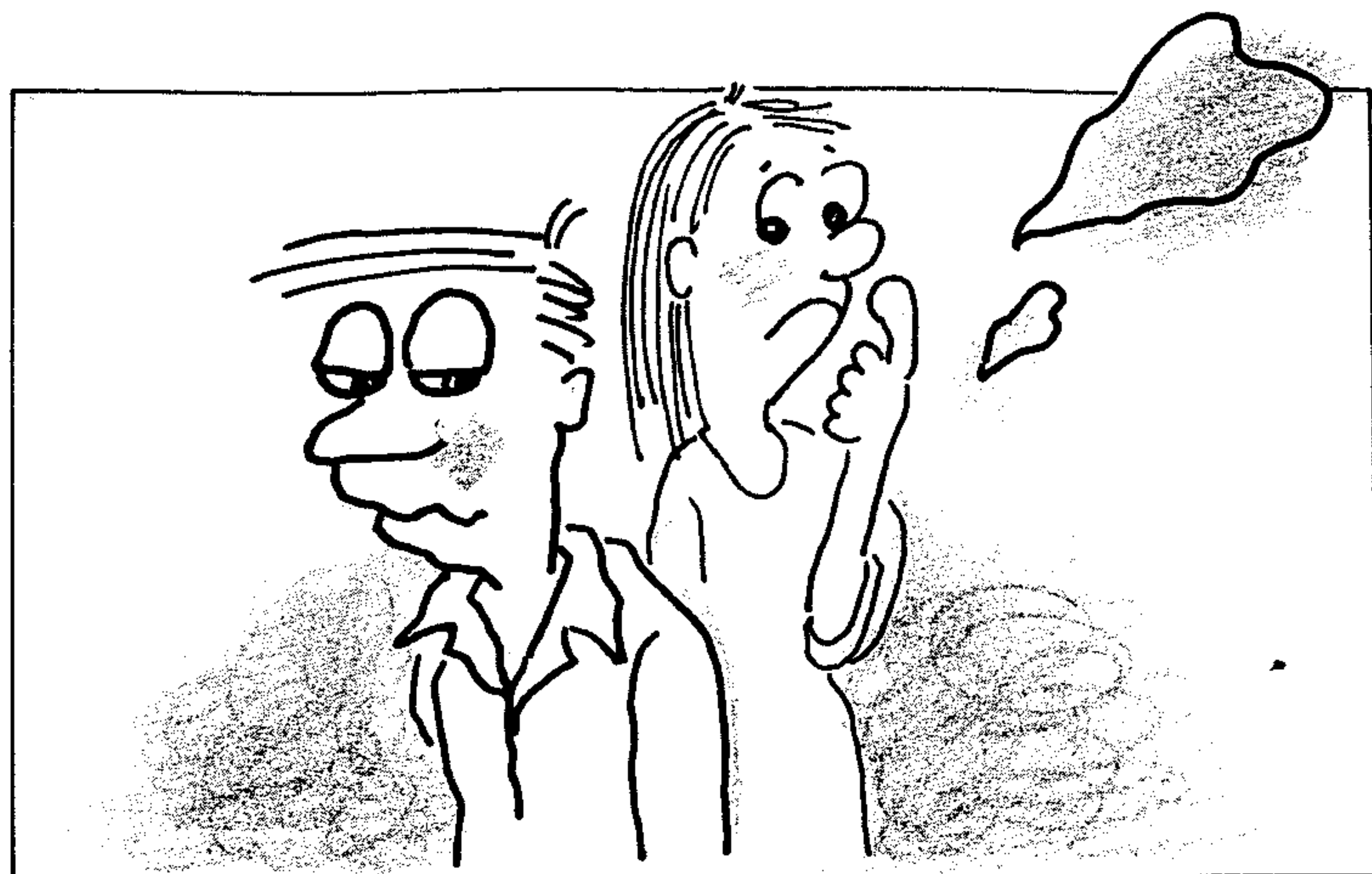
其實羅曼蒂克的感覺，在人的一生中都具有震撼力與吸引力。對於這樣的感覺，基督徒應如何面對？在主裏的夫妻是否應該追求日新又新、長遠而醇美的愛情生活呢？以下先由聖經的教訓來討論愛情在生命中的角色，接著再談如何使愛情永保新鮮。

確定愛情在個人生命中的角色

有位傳道人奉派到國外進修一年，回國後的第一次主日講台中，他向弟兄姊妹作見證，數算神的保守與恩待，也述說在國外時心中的懸念，他提到兒女、提到會友，以及許多與他有關的人，但自始至終未提到妻子。是否提到夫妻之情是一種罪惡？因為這是兒女「私」情；是否感激妻子在這段時間所付出的加倍辛勞與支持是不屬靈？因為這樣會貶低妻子的靈性——你左手所做的，不要讓右手知道；甚至，傳道人不應該分心在男女感情上——即使他選擇了婚姻。

的確，男女的情愛常是耗時費事的，但基督徒或傳道人在他還擁有許多屬世的人、事、物時，卻單單把為他付出最多，與他分享喜悅、分擔痛苦的另一半優先擱置——只在需要的時候，才拿出來搭配、發揮一下，是否合乎愛的原則？而這是否真是神的旨意？

英文中有一句愛的箴言，應可闡釋夫妻之愛與服事主之間的關係，原文是 Each for the other, both for future. 中文或可譯為：各自為對方，共同為前方（未來）。基督徒夫妻彼此相愛、相親，而且為共同理想——榮神益人而努



力，才是真正討神喜悅的婚姻。

接納對方是自己生活中的一部分

婚姻不是愛情的墳墓，也不是愛情的終點。但許多人把愛情當做一番事業來經營，在婚前他付出時間、精力、創意來討對方的歡喜，來尋求、享受愛情，然而一旦走上紅毯，這個事業便算功德圓滿，不需再費心了。這樣的人，不但不再為愛情付出，而且認為若還需要為愛情付出，就是對方不明理、不夠愛他，否則就是自己缺乏魅力。但是就像在銀行裏存錢，婚前存入許多的深情摯愛，但存款隨著時間一天天消耗，若不再存入，終有用罄之時。有人做過這樣的比喻：「愛情是在水田中插秧、育苗、收穫的過程，婚姻則是把收穫的稻米釀成酒的過程。」夫妻間的愛情不僅僅是稻香，更應是酒的醇美。

在一位牧師的家庭中，除了家庭禮拜等活動之外，每

週有一次全家外出共餐的安排，目的在增進親子關係，而師母更在適當的時機邀請牧師在一天忙碌後，一起散散步，使兩人更親近，而在相互的依持、勉勵、提醒下，兩人在聖工上都能彰顯神的榮耀，這樣的見證也更讓人體會到神造亞當夏娃二人相伴的美意。

要保持愛情的新鮮，必須終其一生去呵護它、照應它，接納對方成為自己生活中的一部分。

在互動中不斷成長

友誼與愛情的不同在於友誼是隨緣遇合，一個人在不同的工作崗位或不同的活動中，可以有不一樣的同工或朋友，為完成共同的目標、理想而努力；但愛情有思慕、不願分離的特質，願意彼此朝夕相處、長相廝守。但由於現代人的分工，夫妻能在一起生活的空間與時間都受到限制。

有人描述新潮的愛情是 Out of sight, out of mind (走出視線就走出心田)。這樣的愛情短暫而膚淺，已經缺少愛情之所以動人心弦的永恆。但不可否認的，時空的距離，以及充滿爭執、敵對、冷漠、隱忍、「無言以對」的相處，都是斷喪愛情的劊子手。因此，夫妻應該創造並珍惜共處的每一時刻。如果受制於客觀環境無法常相聚首，應用書信、電訊來傳達彼此的思念與關注，並且分享生活與思想。

分處異地的伴侶何妨魚雁往返，靠電話互通靈犀；因為不同的外在環境，可能使個人的思想行為產生變化，造成相處上的不協調、不一致。但朝朝暮暮在同一屋簷下的

夫妻，又可能因太熟稔而失新鮮感。所以，你沒開口我就知道你要說什麼，或者即使想分享，也乏善可陳、無話可說。如果兩人在一起生活，除了年華老去、額頭上被歲月刻上的軌跡之外，沒有其他的改變，其無趣乏味可想而知；同樣的，設若一人長進，一人停滯不前，以致某一方只好「忍受」毫無新鮮感的對方——好一點的說法是「包容」；這些情況都不能帶給人們婚姻的滿足感。因此夫妻不管距離遠近、相處時間久暫，一定要有心靈的饗宴：和對方分享自己日常生活中的喜怒哀樂，也把自己在生活中的體會、學習中的領悟、以及屬靈的亮光與對方交通；而較有能力的一方更應分出一些時間來扶持幫助較弱的一方。在成長中的夫妻，由於心意更新而變化，必定能使愛情永保新鮮。

造就溝通的能力

「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這世上沒有兩個個性全然相同的人，而每個人對問題的看法也各自不同；有些事實是在見仁見智，難有定論，因此夫妻意見相左時，究竟如何拿捏，便需靠溝通。有效的溝通應把握幾項原則：

1. 承認雙方都有說出來的權利。就信徒而言，太太聽先生說是順服，先生聽太太說是出於愛。
2. 傾聽對方的情感表達及意見陳述。不認為自己有「洞察力」，可以不言而喻，也不認為對方較幼稚、無知、不屬靈、必然言之無物，而岔開話題。
3. 不論表達的是情感或意見，要力求具體，使對方能明確掌握。

4. 表達的語氣、態度比表達的內容更重要。相同的語辭，由不同的口說出來，感受可以南轅北轍。

5. 表達後要尊重對方選擇的權利。中國人習慣忍讓，大部份時候不表達，一經說出，就希望對方一定遵從，使配偶覺得跋扈、不講理。

6. 「時然後言」。有話就要說，有不滿就一吐為快的作法，將使溝通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因此，溝通要把握時機、製造時機，讓對方聽得舒服、接納得樂意。

兩性之間的感情是人性中對愛的最大需求與滿足，但也最具傷害力，讓我們一同學習藉著神所賜的智慧，讓凡在婚姻中的人都能使愛情永保新鮮，不但使自己蒙福，也使這婚姻所散發的香氣榮耀神、吸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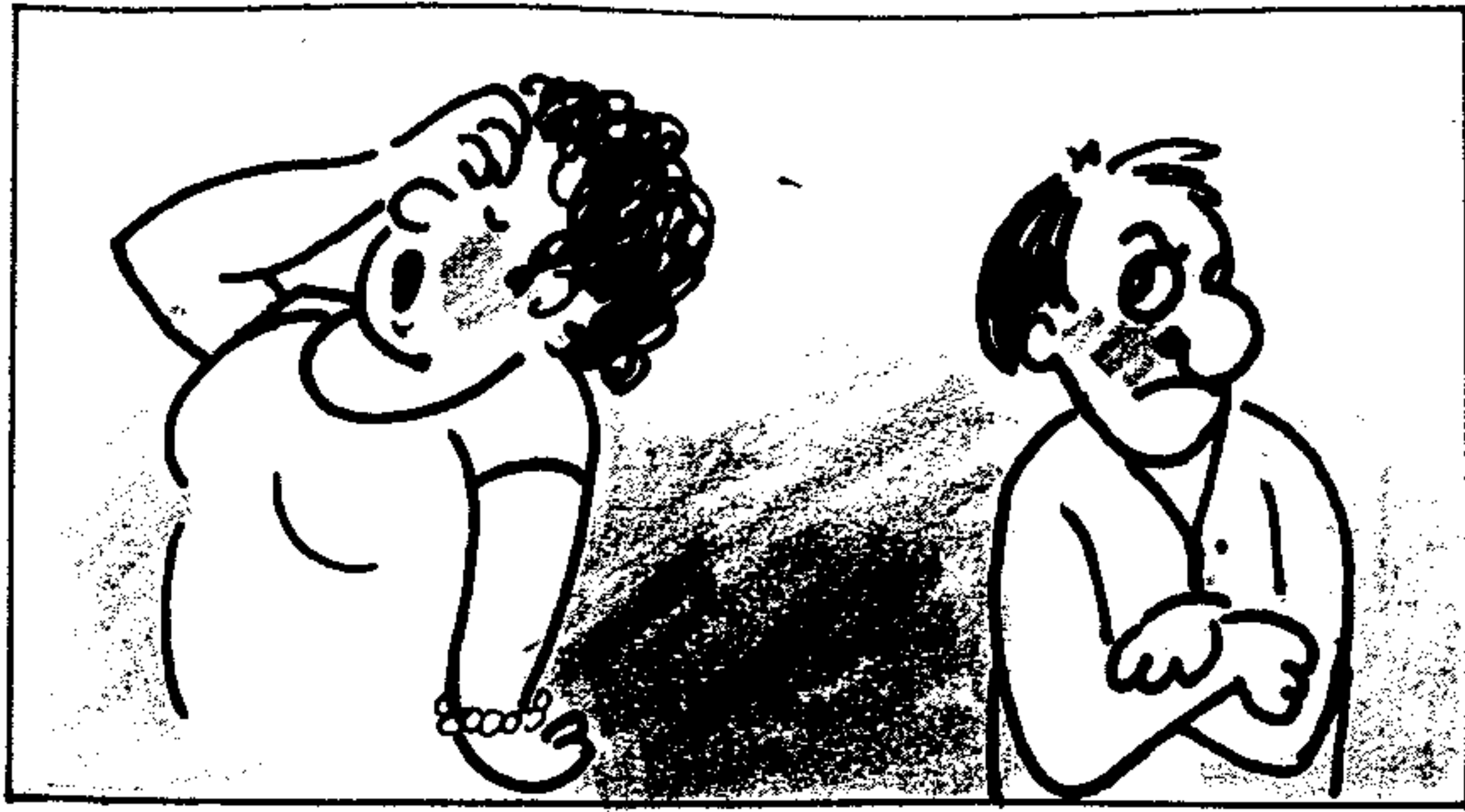
(作者現任台北醫學院副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美滿婚姻協會

1973年，大衛及薇拉梅士夫婦在美國設立此協會。目前成員遍及美、加及其他國家，目的在使夫婦於婚姻的成長與更美滿關係裏，彼此支持與協助。服務項目有夫妻懇談溝通研習、支持小組、研討會、溝通課程，及為新婚夫婦設計的單元。亦舉辦縣市、省、國內及國際性會議。電話：(04)3592851 地址：台中東海大學信箱5-973號

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

由東海大學、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世界展望會…等機構聯合成立。服務項目包括1. 交友及婚前講座。2. 婚姻及家庭溝通。3. 夫妻溝通研習會。4. 家庭錦團活動…等。電話：(04)3520751 地址：台中東海大學信箱5-821號



以愛相繫

——夫妻的角色與溝通

／楊郭英馥

已婚夫婦仍可藉著認清彼此的角色、掌握溝通原則，而繼續有創意的談戀愛。

那天晚餐後，一位在銀行工作的未婚姊妹與我一起收拾餐具，無意間嘆息道：「我有位基督徒同事的婚姻出了毛病，目前正考慮先分居（先生到國外）幾年。她當初選擇伴侶可是十分謹慎的；問她為何嫁給這位仁兄，說是因為他是基督徒，還在教會當過執事，沒想到婚後才發現他竟然是個對家庭缺乏責任感的人。」顯然，嫁給所謂「熱心事奉」的弟兄，也不能作為幸福婚姻的保單，她那一向對婚姻沒有安全感的心理又被強化了。

我時常聽到這位姊妹對婚姻、對異性不信賴的消極話，儘管她的論點與我大相逕庭，我卻十分了解她的想法，因為我自己未婚時的看法，也跟她差不多——對人類的婚姻抱持相當悲觀的心態，這可能源自看到或聽到太多不幸婚姻的例子，而令我羨慕的夫妻關係極少。對我而

言，要想像自己會擁有幸福的婚姻，實在需要極大的信心！

如今結婚已十二載，萬未料及自己從婚姻生活中竟有著那麼豐富的學習與享受。最美的是發現自己具體地活在愛中，藉丈夫的愛情，神摸到我靈深處，影響我的思想、人格至深，這是神在我生命中行的一大神蹟。我也深信，神十分樂意行這美妙的奇蹟在每對夫婦身上；但同時我發現這神蹟也是個冒險、刺激、努力奮鬥的過程，而不是魔術師似的瞬間變幻；婚姻是我們要花一輩子去努力、去經營的大事業！

認清自己的角色

最近常接到一位新婚妻子的電話，談話內容都是她新婚後，住在婆家與丈夫相處的難處；她訴說了對先生的許多不滿：不夠體貼、不夠用功、用錢不當、靈修不勤、兩人經常吵架……。

「為什麼我們這些問題，你跟楊牧師都沒有？」

「你知道嗎？結婚第一年，我經常會在晚上跟楊牧師一起禱告時睡著，到現在仍常為做不到早起靈修，而懊惱自己輸給『肉體』……，姻親問題、生活習慣不同的問題，我們也都有……吵架？我們可是個中高手啊！結婚多年好不容易才學會吵雙方都贏的架……想想妳為什麼要跟他結婚？妳告訴我因為妳喜愛他，記住，只有無條件的愛才能帶給人真正向上的動力。」

「我知道妳的意思，妳是說我對他的要求太高吧！但願我能像妳一樣對先生沒什麼要求。」

「我並非對他沒有任何要求，我只是試著遵循從聖經學到的，婚姻關係中的基本原則——認清自己在婚姻中的角色：我不是他的上帝，更不能作他的『律法』，我只能作他的妻子，並且在作妻子的角色上向神負責——努力追求無條件的愛他、尊重他及最深的合一。」

與未信丈夫的相處秘訣

我認識一位在主裏的姊妹，丈夫是非基督徒，她在處理夫妻關係上令我非常敬佩。

「結婚的頭幾年，我處處以基督徒的標準來衡量他，當然他樣樣不合格，我想盡辦法管他、講他、吵架……結果不見絲毫效果，他反而變本加厲，譬如，他曾經喜歡跟朋友打牌喝酒，到三更半夜才回家，有時甚至不打電話回家通告一聲，我不睡覺，等他回來，愈等愈氣，他一進門，儘管事前一再告誡自己不要向他發火，還是撇不住一肚子的怒氣跟他吵架。愈吵，他愈晚歸，直到我苦悶得撐不下去，向上帝求救。說：我實在毫無能力管他，愈管愈糟，我最後唯一的活路，是讓祢作我們的主，把他交給祢了，祢看著辦吧！禱告交託之後，我真的少講他，當他晚歸時，我就去睡覺，他回來後甚至不問他去那裏！沒想到這麼一來，他反而愈來愈少夜間外出了，我真的看出只有神才能管得住他。然而我的毛病也不易改，看他乖了一點，就又要伸手管他，結果都是一樣的糟，只有我自己學乖，情況才會好轉……」

我認識他們很久，這幾年來，他們的婚姻關係還算不錯，看得出這位妻子對丈夫頗具吸引力，妻子也一心尊

重、愛對方。雖然她很愛主，喜愛參與教會事奉，但在她決定投入一項事奉之前，我們會尊重她在神面前的首要角色：要她跟先生商量，以他的意見（儘管他尚未清楚決志信主）為重。在他們身邊的人都看得出來，她在信仰上影響先生不小，孩子們都已經受洗，是教會主日學忠實的學生。先生目前雖未公開認信，但跟神已經有相當的關係，依我看來，受洗歸主指日可待。

夫妻的角色

這裏所謂的夫妻角色，是指神在婚姻關係中為丈夫、妻子之間的關係所設定的準則。以弗所書五章 22~33 所敘述的夫妻角色，乍看之下，因設定男人是頭、是領導者，女人要順服，似乎很合乎一些大男人主義者的胃口；但是這段經文最強調的，顯然是丈夫擔任領導者角色的功用——全心愛妻子至犧牲自己的地步。我曾聽到一位結婚一年多的弟兄說：「太太心情不好時，原以為女人好打發，只要哄哄她、帶她去玩、買兩件新衣服就好，事實不然，似乎真的應了聖經的原則，當我為了她放下自我，如同聖經所說的捨己時，她才會感到滿足。」另一弟兄接著說：「有一陣子，我辭職在家，一天早上，太太上班前交待倒垃圾，正要拿出垃圾時，發現家門口樓下的四周有好多鄰居太太們，若讓他們發現我這個大男人，大白天還待在家裏，恐怕會議論紛紛，為了面子，還是不去倒罷！但太太那邊就交待不了。想到聖經要丈夫愛太太甚於自己，心中爭戰一番，最後還是在太太下班前把事情了結，愛太太勝過自己的面子！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功課。」

才知道你們活動需用的器材，好想從家中拿來借用，卻又礙於知道動用那件東西，必須事先得得到他的許可而不敢先答應。」我說：「太好了！我相信妳的婚姻生活必定對妳有益，因為妳可以從中學會如何長期的去尊重、體恤『另一個人』的美妙性情。」

現代的夫妻在溝通上的最大難題，一是忙碌，一是極端缺乏作深度且有意義溝通的能力。兩者或許互為因果，造成一個可怕現象：有許多夫妻「懶得」溝通。

一位教會資深長老的女兒花了將近兩小時的時間告訴我，她父親多麼愛主，對教會事務熱心貢獻不遺餘力，她自小到大也都未停止參加教會聚會，但結婚後離開家就不再上教會了。她語氣中不時流露出對父親的不滿，不滿他從未滿足她母親的需求……。聽了她的談話，令我心痛難過，深感遺憾！

傅士德在《基督徒看性》一書中論婚姻章中敘述得夠重了：「事實上，如果我們只顧讀經祈禱（我可以熱心事奉），而罔顧與配偶的關係，可以說是犯罪，因為我們違背了結婚宣誓時所立的約」、「我們把時間和精力投資在建立婚姻關係上，就是服事基督」、「我們一旦訂立婚姻的盟約，便與另一個人終身結合……我們必須花許多心思才能維繫終生結合的關係。我們必須樂意付出最好的時間和最大的努力，來應付這項耗費心力，但卻值得投資的工作。」

溝通之途徑

以下謹分享我結婚十多年來夫妻溝通的經驗，歸納出

外子曾說過：神給丈夫這個頭的位置，責任太大，十分不容易，若有選擇餘地，他寧願扮演妻子的角色要來得輕鬆多了。人是神造的，婚姻制度也是祂定的，祂應該最知道男人、女人的特性，最適合擔任何種角色。我們曾深入接觸過幾對夫婦，妻子似乎擔負家庭較重的領導責任；起初多半是妻子聰明能幹、反應靈敏，丈夫信任她的能力，把家裏大、小事情一概交她全權處理，譬如買賣房子、子女教養、親朋往來……等等，其他煩瑣家務自然更不用說，讓丈夫可以毫無顧忌的埋首於工作中「心無旁騖」；然而我們發現這類夫妻關係到近中年時都有一共同現象，即作妻子的深感身心疲憊、情緒低盪——儘管當初她是多麼樂意且引以為榮地擔起這些重任。所以，會讓丈夫作頭的妻子有福了！她們會得到神藉丈夫角色所給予的，也是每位女性所需要的保護。

溝通之必要

現代的婚姻專家都會強調：良好溝通乃當前婚姻關係中最緊要的一項，然而根據神為婚姻制度所立下的法則，除非我們先釐清夫妻的角色：「丈夫要捨己愛妻子；妻子要順服敬重自己的丈夫」，我們才敢有把握地肯定在婚姻中會有良好的溝通，並且藉著溝通帶來問題的解決及成長。

溝通就是藉任何方式，努力達成或持續夫妻兩人一輩子身、心、靈「聯合成為一體」的過程。有位姊妹提到：「結了婚，麻煩事真不少，其中最麻煩的是有好多我從前一想到就可作決定的事，現在還得去先跟他商量；譬如剛

建立夫妻美好溝通的途徑，以供參考：

一、排出時間。凡認識外子的人，無人不知他工作的忙碌與繁重，但結婚迄今，除了每天兩人在一起的交通禱告之外，他從未停止與我每週(或至少隔週)單獨約會的習慣。我曾因「體恤」他工作太忙，而視我們之間的約會事小提議作罷，他卻堅持不肯放棄，他表示喜歡跟我在一起談話或作任何事，甚於一切。其實他是一位十分酷愛工作的人，相當投入那幾無下班時間的事奉，以致有些人擔心他的忙碌會影響我們的家庭生活；事實不然，他總是幾近乎優先地，把「我們」的時間安排在他的時間表上。

二、學習回應式的聽。即毫無成見的聽，使用「同理心」(Empathy)來回應對方說話的內容與感受。會溝通的人一定先會聽；願意聽對方說話是一種實際的愛的表達，表示你對他有興趣、關心他、要去瞭解他。彼此深入的認識與瞭解，是夫妻間必須努力(其實更是享受)達到的「合一」關係。不僅要聽他外在說出話語的內容，更要去聽那未說出來的內心感受。

三、合宜的表達。必須學會摒棄高壓式的談話方式，即語氣中涵蓋權威、定罪、教訓、批評、責備、命令、譏諷的表達，因為這會關閉溝通的管道，如：「你就是不關心我！」「你根本沒有一點責任感！」「你每次都自作主張！」「你為什麼這麼作……」表達的時候，少用「你」和「為什麼」這兩個字眼，這是高壓式句型的特徵。多用「我」來表達自己內心的感受，如「你那樣說，我會很難過……」、「我比較能接受你這麼說……」，多用讓對方有選擇餘地的問句(徵詢式)，打開溝通的管道。

四、有創意的談戀愛。在日常繁忙的工作、生活中，不時刻意地安排一些不必花什麼時間的「新奇」戀愛方式，譬如外子隨時會出奇不意地從辦公室打電話回家講一、兩句情話，不定期地寫情書；廚房裏、餐桌上、入睡前的言談中，幾乎每天都會聽到或欣賞、或安慰、或鼓勵、或珍視的愛的表達，常常讓我們有仍在戀愛中的感覺，且比婚前更美、更踏實。這種日常生活中藉溝通培育的愛情，在面對衝突時，會產生美妙的舒解作用。

溝通能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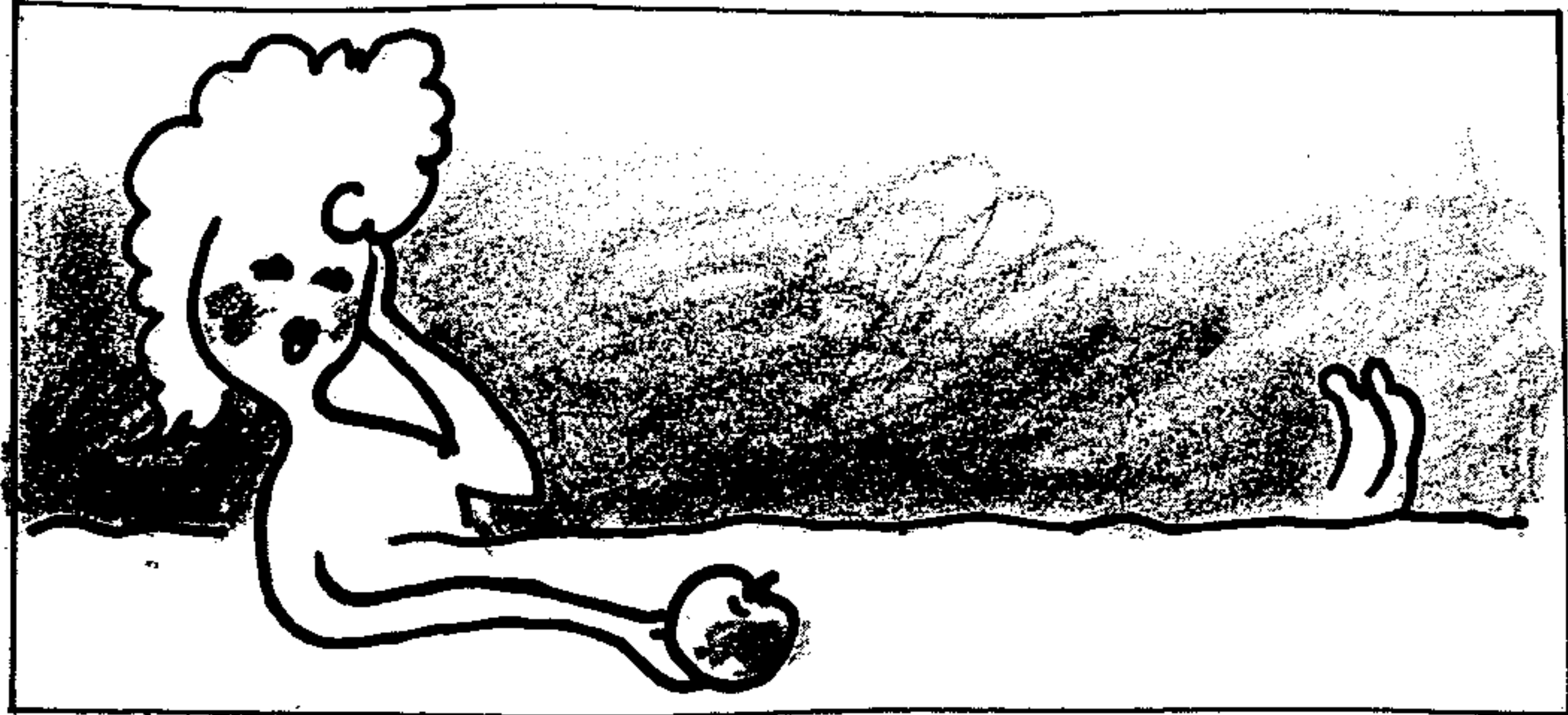
我們教會有位姊妹曾提到：有一次，她打算為一位出國的朋友購買特別的禮物，他先生是個很節省的人，認為無此必要。但最後他居然首肯，你知道這位姊妹是怎麼做的嗎？她在早上先生出門前，擁抱著他，溫柔的告訴他，雖然她十分盼望買這份贈禮，但願意聽憑他的裁奪。他先生事後告訴她：「有誰能忍心拒絕懷中嬌妻愛嬌的請求呢？我喜歡妳的態度；不單單覺得被尊重，而且覺得被需要、被肯定……」這位姊妹真是懂得扮演妻子的角色(順服、敬重)，也是位極佳的溝通能手！

(本文作者為信義會真理堂楊寧亞師母)

相愛不渝的秘訣

• 溫存但非性交的肉體接觸 • 分享個人的感受 • 親近而無心理禁忌 • 祛除防衛心理 • 敞開誠實的溝通 • 在小事上有相同的看法 • 靈命和諧 • 敏銳體察配偶肉體及情緒的反應 • 有類似的價值觀 • 互道心裏的秘密 • 真誠的諒解 • 互信互任 • 在一起時有溫暖、安全、輕鬆的感覺 • 感官上的親近 • 共享閨房之樂 • 坦然表達並接受愛的暗示 • 互相保護、關懷 • 恆久的信賴

——選自《夫妻之愛》



享受神的創意：性

——訪師大衛教系晏涵文教授

／羅竹民

婚前性關係

■在輔導「婚前性關係」問題時，您的客觀立場為何？

在輔導的過程中，我不採權威式的教導，譬如以道德規範或聖經的原則，告訴青年人「可不可以有婚前性行為」、「婚前性關係是否犯罪？」、「這種親密關係好或不好？」。然而，整體而言，我仍是推崇聖經原則，只不過我的輔導方式是幫助當事人從生活層面分析「婚前性行為」的端倪，這些層面包括了「青春期會有什麼慾望？」、「環境、心情因素與婚前性行為的關係。」、「若選擇發生親密關係時，會有什麼結果？」……。也就是說，我期望在探索這個問題時，只考慮人有生理、心理的反應，而所有的人皆是罪人，需要用「愛」來包容人的成長。至於實際上是否真能避免婚前性關係，其決定還是在於青年人明智的衡量與抉擇。

■「婚前性關係」對當事人的正負面影響是什麼？

當事人之所以會選擇做此事，必定真是有其需要；對男孩而言，確有其生理的衝動，對女孩來說，則有追尋歸屬的渴望。一般人常認為刻意的節制性慾純屬不必要，並且

似乎很多人未節制也沒有造成什麼特別的傷害；然而，這種看法確實是漠視「婚前性行為」帶給當事人的焦慮、社會的規避以及將來婚姻中才會出現的副作用。誠然任何事皆有其正面的價值，選擇婚前發生肉體關係，也可能暫時解決某些壓力和問題，或者因此被神提示深刻的教訓，甚至讓有些人從這種跌倒經歷中走過而成長；但原則上，我仍鼓勵青年人勿輕易嚐試這種跌入陷阱又需奮力脫身的滋味。

■為何您較推崇享受婚姻中的性，是否婚前的性比婚姻中的性有所缺憾？

1. 人總是想藉著婚前的肉體關係來縮短彼此間的距離，殊不知這樣做，反而使男女雙方在個性、環境、適應、價值各方面的認識與溝通鬆弛下來。

2. 人都希望擁有豐盛的愛情，並且以為藉著婚前性關係能達到愛情中所謂的奉獻、尊重、負責，所以輕易的獻身，却不知性關係並不等於全然的奉獻、尊重與負責，更不同於家庭裏夫妻間真正的愛。

3. 對男性而言，表面上婚前性關係對他並無損失，反而能滿足他的慾望和征服感，更能證明他的魅力，但事實並不如此，有位法國大文豪就曾說過：「與一個值得你愛的女子在婚前發生肉體關係，你便損害了她；如果她不值得你愛，你便損害了自己。」

4. 婚前雙方都在選擇對方的優點，試圖改變對方，而婚後是無法選擇的，為了合一的目標，常常是被對方改變，以期婚姻更美滿。因此婚姻中的性生活比較不是出於

3.要認清自己的生理狀態如寂寞、煩躁心態或渴望愛情等，因爲人在暴風雨之夜、節慶、離家時、面對挫折、受委曲時……等等情境，都有想短暫放縱自己的傾向，所謂「我倆沒有明天」的衝動就是因此而來；所以了解並設法平撫異常的情緒，才能避免迷失。

4.若是任何一方有內在的性衝動，最好與他處在同等的地位上，體諒、尊重他，切不可自以爲聖潔。此時不妨談清楚對性應有的考慮和可能發生的問題，並表明將性行爲延至婚後的意願，千萬不要「羞於啓齒，却勇於默從」，反倒應多學習「勇於溝通，羞於去做」。

5.親密的行爲原是人的自然需求，但若二人的親密行爲，在婚前即達到最高峯，對雙方皆有虧損，這不但不是一個愉快的經歷，反而造成緊張、焦慮和挫折感，甚至爲雙方的心理發展和將來的婚姻埋下不良的因子，因此面對這被形容爲「歡樂最短暫、後果最嚴重」的行爲，最好先明確建立自己的態度和價值觀，再作明智的抉擇。

6.面對現今青少年藉自由戀愛、約會的方式，來選擇伴侶、決定婚姻對象的趨勢，再加上青少年較以往早熟，却因社會環境因素必須晚婚的實際現象，我建議青年們在情感發展的適當時機，即可結婚，以避免性誘惑；畢竟經濟能力或學業發展的問題仍屬容易克服之事。

7.愈與神聯結，確實愈能影響適婚者魂的生命，其心思意念也比較能按其所祈願的去做。然而讓自己處身在強烈性誘惑的環境中，不僅有違人生理的需求，性誘惑的力量也非常容易駕馭人的思想，使人忘却與神的關係。所以平時應多禱告親近神，讓心思意念落實，預先避開誘惑的

好奇與激情，而是願意以肉體、心思意念接納對方的「全人付出」，所以可全然釋放地以聲音和姿勢來表達愛意。然而婚前性關係由於男女雙方都缺乏正確的角色，導致雙方關係曖昧，並且常是暗暗地發生親密關係，即使有心想「全人付出」，却因角色不清而不太可能達成。

5.如果性的學習只針對技巧，那麼年輕的時候早一點學習，或許能儘早滿足性慾，而且更容易適應；但問題是，性乃是一種較爲穩定的關係，所以不需婚前學習，過早的學習可能只有負面作用（如早洩），無法感受性的美好，較難充分享受後戲等。

6.人除了短暫的激情之外，還有長期的自我實現需求，因此婚前性行爲較難享受完整的後戲（在擁抱、親吻中，自然地傾訴著愛意和滿足），取而代之的反而是焦慮。擔心萬一懷孕、萬一不能結婚……等。

■請給予適婚者面對性誘惑的參考建議。

1.所有當一個人獨處或參加社交活動時能做的事，在兩個人的交往狀況下也都可做。如此，不僅使婚前交往的內涵充實又生動有趣，更有利於適應婚姻後生活。

2.儘可能避免前往只有兩人而無他人的地方，譬如旅館、荒郊野外、黑暗之處、家人不在時的住所。同時雙方應了解到，喝酒、延長的愛撫、色情小說與電影、淫穢的談話內容，都是進一步性行爲的前奏曲；在此種情境下，其發展往往不是你起初料想得到的，千萬不可太相信自己和對方的自持力。即使你是人羣中的佼佼者或屬靈的基督徒，也不例外。

環境；千萬別等落入誘惑中時，才以禱告尋求跳脫。

「愛」和「婚前的自制」都是必須學習的情操，僅由懼怕懲罰，如未婚懷孕、性病、遺棄、輕視、律法、責備等而產生的道德和義務，都不足以克制性衝動，只有為了生命中最崇高的價值——「愛與尊重」——而自己克制情慾衝動，才更具積極意義，也才能成功。

婚姻中的性生活

■充份地享受性與渴求聖潔是否難雙全？

夫妻之間的性結合，就有如基督和教會之間的聖潔聯合關係，神造男女各有其獨特性，「性」實為神的創意。一般人的性生活，包含了生理合一、心理合一（彼此相屬）、社會角色合一（共同兒女、財產、身份及地位）。對基督徒而言，更增加了愛的合一（共同信仰的神），兩人擁有一起禱告、共奔天路的心靈契合，在這樣靈、魂、體皆合一的關係中，二者的心思反而日益更新變化，彼此都會充滿好奇，並且渴望探索、滿足「新的對方」，對未來性生活的奧妙發展更有無限憧憬，所以屬靈與享受性可說是完全相合、毫不矛盾的。

至於聖潔與否，聖經中只提到譬如與妓女的交合等才是不聖潔的性關係，如果夫妻在適當節制的情況下，彼此全然付出、取悅對方，那麼這誠然有如天人合一純全聖潔的關係。

另外美國有關性生活的研究，發現種種有趣的現象，也恰可旁證「性」與「屬靈」的關係，它的結果是：影響夫妻生活的許多變項中，實證性的研究發現變項彼此間並

無顯著的差異，唯一有顯著差異者即為信仰，也就是基督徒對性生活的滿意程度較非基督徒高。

■婚姻中是否有不能克服的性問題？

夫妻之間真正存在的性問題，包括性心理以及性生理功能兩種，然而根據統計資料，真正有這些問題的男女比例極低；若真有性心理的問題，可尋求精神科醫師、輔導機構的諮商服務；至於性功能上的障礙，在極低的百分比人數下，也約有80%可獲治癒。目前在台灣對性功能障礙有較深入研究者，如三總馮榕醫師以及北醫之江漢聲醫師。他們常互相合作，先由江醫師為男性檢查功能性的障礙，若有必要，再經馮醫師施以「配對治療」。

■基督徒對某些形式的「性」是否有禁忌？

基督徒夫妻和一般人一樣，除了不要迷信某些食物或廣告的藥物外，對性生活不應有太多的顧忌，不過其前題是需顧慮到配偶的情緒與感受。

同時廣義的性生活並不單指生殖器官的接觸，它包括了對身體每一部位的接受，因此只要是夫妻雙方都喜歡且能接納的形式，便無不宜者；但若雙方皆沈溺於某一性交形式，對正常的性交不屑一顧，那便需要作些調整了。

至於色情錄影帶的觀賞，基本上它有如打牌、賭博一樣，是一種引誘；錄影帶大多並非教導觀看者享受夫妻間的性關係，而是提供許多強姦、性變態、性虐待等獸性的內容，同時大量灌輸錯誤的觀念，使人藉由眼目的情慾接受刺激；如果常看此類節目，夫妻彼此間便得靠銀幕中的

家庭篇

第三者來刺激引發性慾，所以顯然選看色情錄影帶之事，確需慎重甚至全然禁絕。

■上帝設立夫妻間的「性」，其價值何在？

夫妻間的「性」有極深的蘊意，上帝藉著「性」，不僅使男女雙方的生命特徵得以延續(生兒育女)，並讓人滿足性慾，享受親密互屬的關係。我們原是神家中的人，來自天家，也將回歸天家。所以在世上神讓夫妻因著「性」、「愛」、「婚姻」深入瞭解律法、救贖、愛、順服裏，神長闊高深的心意，神也同樣賜福人們有高貴的性、豐富的愛，以及美滿的婚姻，好讓夫妻能彼此扶持、同奔天路，體會生命的奧秘。

編按：讀者若欲了解婚姻中性生活的詳情，可參閱兼具信仰與醫學公信力的好書：《夫妻之愛》、《閨房之樂》(大光)；若仍有問題，可來函本刊轉晏涵文教授個別解答。

何必等到結婚

／傅立德

訂婚後，父親告訴我：「我不會說什麼大道理，但你母親和我當年約定，一直要等到結婚，才享受真正的合一，我們努力遵守了，並且婚後都很為這樣的堅持感謝。」我和內人也遵守了這番叮嚀，並且婚後同樣欣慰於我們婚前的持守。前年，女兒帶著未婚夫親親熱熱地來到我們面前，事後我向女兒提出了同樣的叮嚀；女兒在婚後，很感謝地告訴我曾給她這樣的提醒，他們不僅覺得很好，而且決定要把同樣的叮嚀再傳遞給他們的下一代呢！

美滿婚姻的處方箋=B-E-S-T

- B lessing(祝福)——透過愛的話語、行動並誠摯的為對方禱告。
- E difying(造就)——藉口頭鼓勵、集中注意力、愛的撫慰、使兩人活潑成長、充滿自信。
- S haring(分享)——以各種方式分享生活中的所有層面。
- T ouching(接觸)——建立溫暖、愛悅、柔膩、親暱的感覺。

——選自《夫妻之愛》

鵝 蘇 情 沫



信仰生活·真純自然

——姜寶陞、張寶琪夫婦

／鄭妙蘭

「美滿的婚姻生活最重要的是夫妻能『談』得來。」這是姜寶陞牧師和師母的婚姻哲學。他們這十三年的婚姻生活就是一路談過來的。

姜牧師在大學時代是唸文學的，常浸沈在古詩古詞的意境中，所以他一直喜歡那些長髮飄逸、漂亮清純、又有靈性之美的女孩。結婚前就有過三次戀愛經驗，可惜都沒有成功，他覺得自己的個性不成熟是戀愛失敗的主要因素。

記得有一回他帶着女朋友出去，經過一個馬路口，當時來往的車子很多，他心裏一急，自己飛快地跑過馬路。回過頭來見女朋友還站在馬路對面，他一邊招手一邊生氣地說：「快過來呀！怎麼那麼慢呢？」類似的事情發生過好幾次。失戀當然很痛苦，不過他現在覺得那些都是成長的學習，他也因此更珍惜現在擁有的一切。

姜師母畢業時就有完全奉獻給神的心志，所以她選擇對象的首要條件是對方也願意完全奉獻給神。當時她在信友堂聚會，姜牧師以神學生的身份到信友堂事奉，一開始就有很多人想撮合他們。

姜師母的個性是凡事實實在在，不追求浪漫的氣氛。她不愛打扮，頭髮總是剪得短短的，完全不是姜牧師一向

喜歡的那種類型的。但她的端莊、溫柔和奉獻的心却是姜牧師很欣賞的。

他們常有機會一起服事，輔導中學生團契。交往了一年多之後，他們覺得彼此心志相同，也彼此喜歡，就決定攜手步入結婚禮堂。

婚後，他們有一年多的日子過着聚少離多的生活。因為姜牧師當時是華神三年級的學生，功課極繁重，又忙於準備畢業論文，所以婚後仍常住在學校單身宿舍裏。師母則是中原大學的校長秘書，只好中壢、台北兩邊跑。兩個人都在台北的時間很少，加上新婚有許多生活上、想法上的不同需要適應，那段日子彼此就常有爭執。師母才發現平常那位帶著黑框眼鏡，一派文人書生氣質的姜牧師，原來脾氣是那麼急躁、易怒的。

除了要適應兩個人的習慣外，兩個家族的生活習慣也有很多不同，姜牧師的父親是軍人，生活比較清寒，沒有年節送禮的習慣。師母家裏經營輪船公司，不但注重送禮，也講究排場。逢年過節他們就為送禮的事不愉快，姜牧師覺得逐家拜年送禮太繁瑣，師母的家人却覺得每家的親戚不能厚此薄彼，造成兩個人很大的困擾。

夫妻之間遇到意見不同，只有學習多為對方着想。慢慢地，姜牧師也學着年節多送禮、拜訪親友，沒想到現在是姜牧師喜歡送禮，師母倒覺得這些禮節太繁瑣呢！很多其他作法想法的不同，他們都是靠着「因為彼此相愛，就多為對方着想」的心態去面對。

姜牧師是個性情中人，遇到不合意或不合理的事很容易發脾氣，有時連看電視新聞也會大發議論，常得罪了別

人也不知道。師母可是婚後才發現這種情形，她也發現事後冷靜的分析開導是最好的處理辦法。不過，姜牧師雖然容易發怒，但是他永遠「不吝嗇說抱歉」，所以每一次的發脾氣都更增加彼此的認識和信賴。

他們培養感情的最好方法就是「談」——心靈的溝通，每天花不少時間共處，一起看書、聊天、談心。兩個孩子還小的時候，每天下午六、七點就睡覺了，所以他們常把一整個晚上都花在談心交通上，談兩個人的生活感受、對事情的看法及閱讀心得等等，一談就談了快十三年，這種夫妻間心靈的溝通使他們不但感情更好、默契更好，夫妻間更彼此依賴，在心靈上成為知交。

有了第一個小孩之後，師母就放棄待遇很好的秘書工作，專心經營家庭。在外的一切由姜牧師安排，她全力支持與配合；家裏的一切則由她來決定，姜牧師也跟她完全配合。每當姜牧師遇到困難、挫折，回到家都儘量向師母傾吐，無論是吐苦水或發牢騷，她都有很寬廣的容納量來面對。現代人大多夫妻都上班，各人面對自己的壓力，就很難體會他們這種從溝通而來的滿足。

對姜牧師夫婦而言，幸福的婚姻是快樂的泉源，是精神的支柱，也是生活的避風港。現在他們的兒女都唸小學了，除了每天晚上固定的夫婦心靈分享之外，還有豐富的家庭生活。平時他們常一起帶孩子去參觀展覽、到郊外走走、逛逛百貨公司，或在家為孩子講故事，兩人世界的和諧，擴張為溫暖的四人天地，更是其樂融融。「信仰生活・真純自然。」掛在他們家大門旁邊的八個字，正是他們生活的最好寫照。



互信互愛·畢生不渝 ——范大陵、祁林夫婦

／劉曼肅

結婚以前，曾有人問她說：「妳信得過他嗎？」她說，她信得過主耶穌。

他是那麼愛主，她初識他，很佩服他的精力充沛，一週有十來個聚會，常常講道。在台大法商團契，他是輔導，她是學生。他幽默風趣，為團契帶來不少歡樂。在她眼中，他有一股少年老成的味道，使人有安全感。她安靜、內斂，漸漸的，發覺了他的情意……

對他來說，事情很直截了當，一位哥哥推薦：「這位姊妹不錯。」他就開始追了。他們開始交往，彼此欣賞，卻萬沒想到會遭到強烈反對，在她父母的壓力之下，他倆更加清楚了自己所愛，情感急速發展。然而事情愈鬧愈僵，她試圖說服父母，努力無效，幾經掙扎，決定順從，把担子完全交託給主，暫時斷絕了與他的交往。情勢這麼一轉，使他進退兩難，一夜，他字斟句酌的寫了封信，託人轉交給她，不料也石沈大海……。他並不沮喪，聖經的話閃入了他的心：要等候耶和華，當壯胆、堅固你的心。

兩人雖沒有任何形式的交往：沒有書信、沒有電話、沒有相處，但事情卻起了變化。那封石沈大海、字字珠璣的信，「沒有感動女朋友，卻感動了丈母娘的心。」他自己說的，他永遠記得「那歷史性的一刻」，一九六七年九月三十日，正逢信主七週年的日子，岳母大人第一次親自約見他，「一見了他，就愛上了他。」一週後他成了未來岳家的座上賓，自此獲准繼續交往。

在那封信上，他說：「我不能提供妳富裕的生活，因為我要一生事奉主，但我愛妳一生不渝。」

他珍惜她，非常地，然而他的個性是那麼踏實，踏實得一點也不羅曼蒂克。一次，他倆剛吵完架，他帶了一束花去按她的鈴，她好驚訝：終於送花了！這是他所送唯一的一束花——後來才知道，這束花是別人送他，他拿來轉送的，他說：「買花？多不實在！」他總是送筆、送聖經。但他有自己的表達方式，表達他的深情。有一次，聽見她無意中說：「南門市場的魚丸好吃。」他下了班，上南門市場，那麼性急的人，竟可以為了找停車位，繞上半小時，然後買了魚丸回家。

她內向、含蓄，偏愛靜；他好動，偏愛登山、釣魚、打獵。她和他幾乎沒有一樣相同的嗜好，兩人互相遷就，卻沒有一點遺憾。他到處講道，不停不歇，她儘量守着家、守着孩子，這是她最大的服事，使他沒有後顧之憂。他生來開朗、熱情，結婚十九年來，他仍不斷在她耳畔叨絮着：「我愛妳！」「想念妳！」她也仍然腼腆。

似乎，他們的日子過得平實、平淡又平順。他們的個性不愛變化，生活也不起波紋。自從有了孩子，他們也不愛單獨出遊了，心裡總是牽掛着孩子，他們愛家、愛享受天倫之樂。

說他是「成功的男人」，她是「背後的女人」嗎？他念茲在茲、努力實踐着婚禮上長輩所給的勸勉：在愛裡要常以為虧欠。連她也說：「他是很顧家的，雖然他經常不在家，但是你知道嗎？他早晨起床很早，會幫我倒垃圾、送孩子上學，他做的家事其實很多呢！」



同心同行·共效于飛

——彭懷冰、臧玉芝夫婦

／劉曼肅

曾經，他們暗自欣羨著幸福美滿的婚姻；悄悄的，幸福就來敲他們的門。

兩人是在淡江的學校團契中認識的。她是韓國來的僑生，人生地疏、嬌小瘦弱、惹人關心。他是團契同工，熱情負責，有大哥風範。一天，團契聚會後，大夥散了，不知怎的，他倆自然而然的比肩坐下。淡水鎮的夜景是很詩情畫意的，他倆沿着街道，繞過淡水河岸，在月光下，慢慢踱向克難坡，一路談着彼此。他是信主家庭長大的，參加過許多團契，所謂的「科班出身」。而她，信主才一年多，卻經歷過許多坎坷、掙扎、家人的強烈反對，以及聖靈深深的感動。他好奇的諦聽着，是一個大哥哥關愛小妹妹的心。直至聽見她肯定的說：「我羨慕『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他那緊閉的心扉抖然開啓了，奇妙的電流撼動他，心裏一波波漣漪蕩漾開來：「這正是我所期盼的！」

他當兵去了，四百多個日子在金門，他們寫了足足三百五十封信，每一封都是愛的誓言和靈修小品。當他服完兵役，飛抵高雄，一心一意想着伊人，卻因為滿腔的狂喜，竟把全部的行李和情書遺失在火車站！

婚後，她的潛力更加發揮，因為他是一個很好的催生

者，他自動分担家事，讓她有空參加各種活動、講道和寫作。他喜歡和她一起成長，在他亦師亦友的鼓舞、激勵下，她變得更加獨立、開放。他說她，從前是醜小鴨，現在是天鵝。想當年，她那內縮、沈默的個性，聊天時只聽不說，竟使他忍不住氣：「我是在跟石頭講話嗎？」而今，他有時很沈默，因為話全被她說完了。他的個性也變了，原本急躁、直爽的人，現在卻溫和、沈穩多了。以前約會時女朋友遲到五分鐘就見不到他人影的事，再也不會發生了。他說，了解女性的思維方式，思路變得更加開闊。個性的鍛鍊、成熟，也許是他倆在婚姻生活中最明顯的收穫吧。

沒有她的日子，他真不知道要怎麼過，不是因為沒有人洗衣、燒飯，而是那份沒有人可取代的知心！

她總是那麼用心，他三十歲生日那天，收到一份驚喜：是她親手抄寫的，用相框框起來，寫滿了他的優點。於是，他的優點越來越多，她只好在他三十五歲那年再送一個：新增加的優點。

結婚十四年，他們一直在戀愛，也持續的約會，他們最愛「舊地重遊」——淡江夕照，引起多少痴情的回憶呢？「那時真是天真！」她說：「每隔一段時間我們就要回去一次。」他們指着每一處留下回憶的地方，告訴兒子，在那兒爸爸對媽媽說了什麼話，那兒又曾經如何如何……，兒子的眼裡，也開始了自己的憧憬。有一次，他們讓兒子寫下將來的擇偶條件，幼稚園大班的小兒子說：「以後我喜歡的女孩子，哥哥不可以喜歡！」他倆不禁笑了，那笑聲裡，有濃得化不開的甜蜜。

識神，於是積極的讀經、參加聚會與事奉，心中充滿喜樂。二十六歲到二十八歲那段期間，同班同學一個個結婚了，母親開始催促我積極交友。還未信主的父母認為我既信主，最好嫁給主內的人。但是母親却為她及她的朋友沒有認識信基督教的人，無法為我介紹朋友而感到遺憾。其實我自己並不耽心這些，因為我的心多半在神及教會，渴慕多認識神，並學習事奉。然而我對母親的關心也有一分歉意。

決定出國唸書，在得到神的應證及父母的同意之後，便隻身前往美國。對母親而言，她失去唯一一個可以談心的女兒；再者，她也不便遙控我的終身大事。相信那時母親的心情必定相當沈重。關心我的人也莫可奈何，只盼望到國外或許有奇蹟出現。對我自己而言，却覺得壓力少了好多，那種感覺真好。

到了美國，加入華人教會，並在學生團契擔任服事。由於出國時間較晚，在學生團契中，我算是較年長的姊妹，加上信主較久，且樂意事奉，於是團契中一些弟兄姊妹開始把我和一位熱心事奉且年齡相當的弟兄聯想在一起。大多數關心我們的人僅是不經意的提一提，唯有一個姊妹却直截了當的要我為此禱告，因為她覺得這是神的美意。

不必要的懼怕

我却因此而起了反感且有懼怕之心。「反感」乃是我認為自己都沒感動，為何她却肯定這是出於神。「懼怕」乃因信主之後不知從何時起，我即存有一種想法，認為神將來要我嫁給一個愛主屬靈的弟兄，然而我並不愛他，以



寫給單身的妳

／程玲玲

單身未必孤獨，獨身未必單獨；能享受單身生活的單身者，如果不婚，仍是朋友中倍受愛戴者；如果結婚，會是最好的伴侶；如果遲婚，仍有遲來的幸福。

三十五歲那年，帶著上帝及親友的祝福，我走上地毯的那端。婚禮當天，父親將我交給外子，母親一直喜極而泣。對父母及關心我的人而言，終於看到「美夢成真」。他們的喜樂可能勝過我這個當事人。畢竟三十五年並不算短！這段漫長的等候過程中，關心我的人及我自己，都有美好的學習，雖然其中滿有疑惑、懼怕、生氣與喜樂。事實上這些經歷也是單身的妳或多或少會經歷到的。

外界的壓力

大學畢業那年奇妙的信了主，覺得真後悔這麼晚才認

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業慮；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業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

林前七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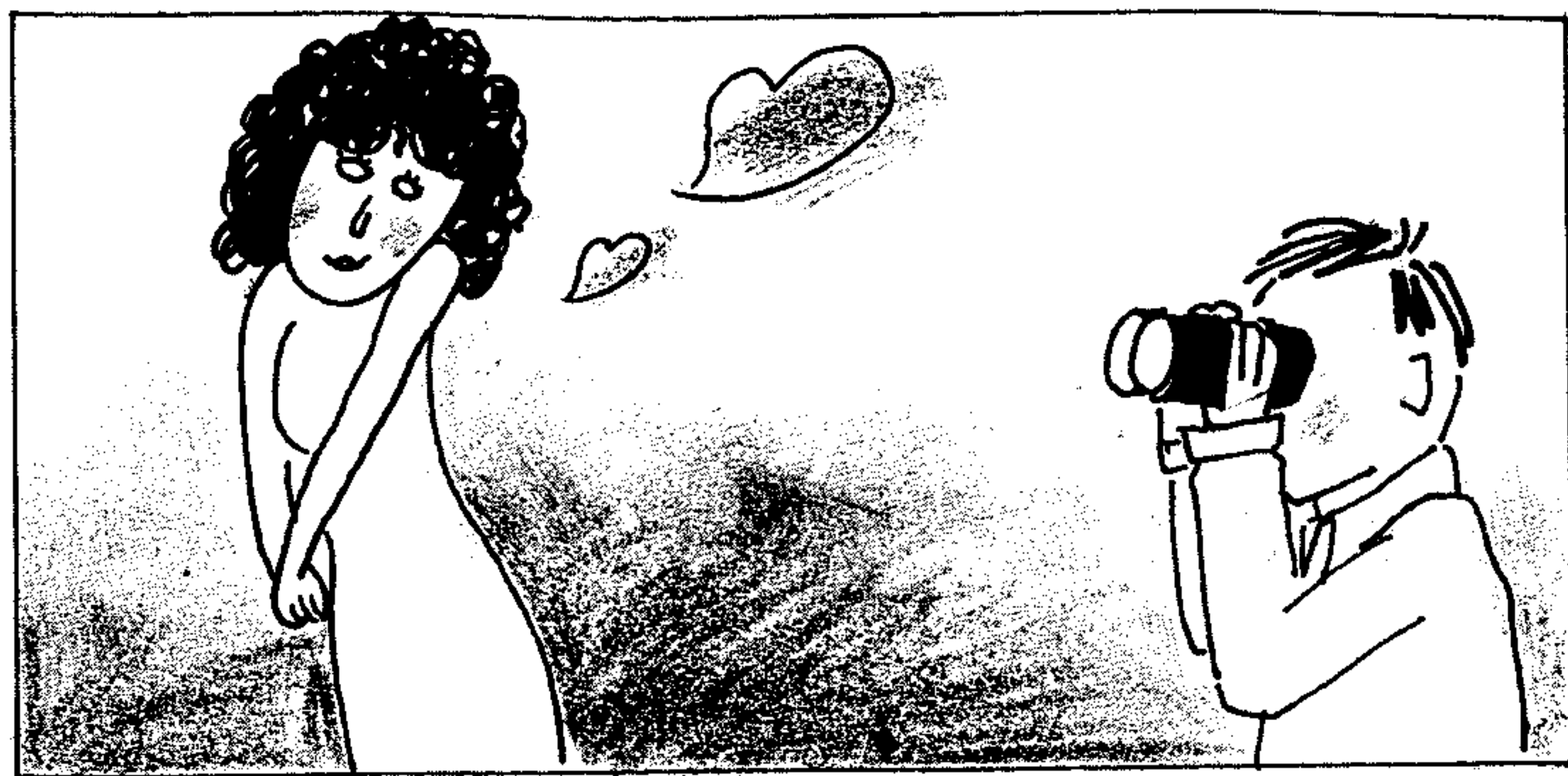
求主關閉我的心，直等遇見了他，求主關閉他的心，直等他遇到我。

此試驗我對神是否順服。經過禱告後，我仍不能接受此事，却又怕是因自己不順服神，而不願接受此事。這種懼怕、矛盾與疑惑，在幾年之後才得解開。在一次交通中，我鼓足勇氣問一位年長姊妹，她說神愛我們，絕不會爲了試驗我們是否順服，而勉強我們嫁給不喜歡的人——即使他愛主且熱心事奉。後來我才發現，類似這種「神要在婚姻上試驗人的順服」的想法，竟存在於許多姊妹心中。這種似是而非的想法來自世界的觀念，在言情小說或戲劇中不難看到這種心態。加上對神錯誤的認知，「懲罰的神」的印象便形成了，以致一直生活在罪惡感、耽心與氣憤之中。

非信徒異性的追求

在漫長的等候過程中，有些姊妹屢受試探，因爲她們不乏異性的追求，但這些追求者却非主內弟兄。有些姊妹根本不考慮和未信者交往，她們內心的衝突較小，處理這些追求者的事例並不太難。若是心有二意的姊妹，便常常處在觀望與衝突之中。畢竟教會中適婚的弟兄姊妹不成比例；再者，不確定在等候過程中是否什麼都不必做，還是得盡些自己的本份。雖然對於「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耳熟能詳，可是不清楚究竟是不能和未信者交往，還是指不能論及婚嫁。

十幾年前的教會，氣氛仍相當保守。即使和未信者交往也不能公諸於世，因爲輔導會勸阻，弟兄姊妹會爲這個姊妹迫切禱告。如果她不回頭而論及婚嫁，結局往往是弟兄姊妹遠離她，或是她離開教會團契。其實沒有一位姊妹不巴望在自己的婚姻上得到上帝與衆人的祝福，更希望在



教會舉行婚禮。心有二意的姊妹，即或和未信者交往，一方面怕被弟兄姊妹發現，一方面也害怕神會不喜悅、不祝福。如果弟兄姊妹和這個姊妹畫清界線、保持距離，一旦她在交往過程中遇到難處，只好求助於不信的人，如此，她和神及肢體的距離可能越來越大。

獨身的恩賜

也有些弟兄姊妹會勸單身的妳不要爲婚嫁向神求，因爲沒有婚姻牽絆的人可以專心事奉主，將來可得更多的獎賞。有些人甚至說，如果年近四十而未有對象，可能便是神給你獨身的恩賜。這些說辭也蠻令人困惑的，難道神對未婚者的祝福，必定多於結婚的人嗎？此外，獨身的恩賜是按年齡來判斷的嗎？

單身過程的孤單、需要與惶恐能否向人傾訴？如此是否顯得自己的信心不足？能否請神定個期限，這樣等候起來也較有盼望。諸如此類的問題常常困擾一些單身姊妹。

婚姻是上帝親自設立的，因此，上帝賜福結婚的人。

但神祝福的是「人」，而非他的身份、地位或婚姻狀況。無論單身或已婚，不妨有個心願，那就是自己的生活能得到神的祝福，並且能享有豐盛的生命與喜悅。

單身生活的享受與學習

經過漫長的心路歷程，回首發現每一步都有神的美意。祂先改變我似是而非的想法，使我心意更新而變化，學習從神的立場看事情。周遭關心我的人也學習到神要他們學的功課。我不再怕他們會勉強我一定要結婚，而不和他們分享我的需要、孤單或軟弱。他們學會愛我而不給我壓力。他們和我一起向神禱告，祈求我們能更認識祂、更愛祂，且愛我們現有的生活。

有時我替已婚的夫婦看孩子，使整天被孩子綁著的姊妹能出去透透氣、散散心，享受「無兒一身輕」的自由。而我也從中學習為小嬰孩換尿布、處理大小便、餵奶、陪小孩玩；此外，他們亦和我分享婚姻中必修的一些功課（夫妻或婆媳的相處、金錢的運用、家庭崇拜等），並且不吝於開放他們的家庭，供單身者同享家的溫暖與關懷，神因此大大的祝福他們。當我還不清楚某一對象是否為神所預備時，他們不再堅稱那是神的旨意，也不再亂點鴛鴦譜。當我開始與一位弟兄交往時，我請他們代禱，亦將對方介紹給他們，使我們有正常的交往，並將自己及對方交託神，求神保守與帶領。

交友需知

單身姊妹有了擬進一步交往的對象時，由男方徵求你

的父母同意兩人的交往，亦是相當重要的。因為神設立父母成為我們的保護者，即或父母尚未信主，神仍將保護的權柄賜給他們。為此，若妳能得到父母的同意再和對方交往，除了來自神的保守之外，父母亦將看顧你們交往的過程，使你們兩人同時得祝福。許多姊妹礙於父母尚未信主，而未和父母談及自己對婚姻的期盼，與交往的對象，實在很可惜。

今日的教會已漸趨活潑開放，弟兄姊妹的交往亦較為正常化。如果你仍屬單身，除了和其他單身姊妹來往之外，也別失去和已婚者相交的福份。遇到尚未信主的異性朋友，若擬邀他到教會或團契，別忘了把他介紹給有愛心及能帶領人的弟兄。無論妳交往的對象是否已信主，不妨找一個妳能信任的屬靈的前輩或肢體，由他（她）和你共同分擔與分享這段歷程。

除了極少數羨慕單身或為天國緣故不娶、不嫁者之外，神願意祂的每個兒女有所歸屬。當你安靜忍耐等候到正確的時候及正確的對象時，神與人的祝福必傾倒於你。那時，你就要邁向另一種學習的歷程了！

（本文作者現任中興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給你一單身弟兄

／楊寧亞

由於社會變遷，父親往往無暇多照顧家庭，男孩子在缺乏良好父親形像的環境中長大，自我形像往往較弱、缺乏自信；加上許多姐妹能力較強，教會中不少弟兄常覺倍受威脅，於是對心儀的姐妹要不就心存怯懦、按兵不動，要不就在示意稍受挫折後，畏縮不前。害得姐妹們大歎：好弟兄何在？因此單身弟兄首先需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對自己有正確的價值觀、培養自信心、辦事能力及愛的力量（包括愛與被愛），如此有朝一日才能擔負家庭中真正「頭」的角色。

（海文整理）



青草地·溪水旁

／劉良淑

單身、結婚，孰樂？

您覺得這個問題容易回答嗎？

(暫停！)

以下是本人的答案，供您參考：

「皆可樂也！」

您同意嗎？

在與您分享我單身N年(或許該發明「單身週年」的計算法，以供享受單身者慶祝！😊)、結婚近四年的經驗之前，容我告訴您一則真實故事：

某年某月，我尚未婚，受邀於某教會成人主日學，分享「單身生活」。崇拜前，於四月柔和的陽光下，與一位宣教士和一位老姊妹攀談。老姊妹滿頭白髮，和藹可親，是位她那一代少有的獨身貴族；宣教士約較她年輕十餘歲，剛毅兼幽默，典型的單身女傳教士。話題轉至我的講

題，老姊妹笑著說：「人家都不知道，其實我們樂得很呢！」宣教士呵呵地笑道：「對！對！對！」我也完全認同。

以下且數算幾件我的單身之樂。

單身之樂

深入的天倫樂

「未成家」並非「沒有家」。事實上，單身歲月中與父母的相處，成為我最珍貴的記憶寶盒。

雖然平日不住家中，週末總要騰出「家庭時間」。遠行在外，報平安的信成了週記。能回家的那些年，陪伴父母是義務，也是享受。

有一段時間，我發現自己對父母的一生瞭解並不多，於是好幾個週日下午，我權充記者，採訪他們的兒時、求學經過、工作經歷、戀愛史等等，收獲一籬筐，和父母的距離無形中拉近了許多。過去對他們不符「理想」之處，我心裏難免有些微詞，但如今多能諒解，而且發現他們有許多努力，是我所不知道的，因而更引以為榮。

家父在過世前已不良於行，一日見我回來，坐在椅子上說：「這是最疼愛的女兒。」這句話蘊藏多少父女情，每逢憶及，總使我熱淚盈眶。而母親能與我無話不談，視我為「知心」之女，這都是拜單身歲月之賜。

此外，携父母出遊，享受他們的滿足感；帶他們讀聖經，在戰兢中看見神的恩典；凡此種種，仍在記憶寶盒中閃閃發光。

女伴共處之樂

就天性而言，「家」是女人的生活重心，單身者也不例外。我很幸運，十餘年所居之「家」，雖處所時有更換，「家」的規模亦時大時小(每年狀況皆不同，前後總有二、三十位和我有同住之誼，包括幾種國籍的姊妹)，但每位「家員」都是愛主、事主的同伴，「家」中常呈一片溫馨。

每逢與新人共處，我的心胸都會有一番新的拓展。有人愛飼小動物(難忘那盆權充貓廁的沙盆!)，有人偏好花草；有人恩賜在帶領(只要她們在，電話鈴便不斷)，有人則擅長處事；有人作息嚴謹，房內井井有條，有人則視家為可放鬆的「窩」(與她們共用廚房，是忍耐的考驗!)；有人保養有術，有人一切從簡；有人常持笑容，但難免有鬧情緒之時，有人則直腸直言，話不藏肚！……總之，一人一種樣，在同一屋簷下生活，雖然有趣，卻也有摩擦危機。長期的操練，大大裨益了我對人的瞭解與接納。

最難忘的是多采多姿的「家會」時刻。平均每月一次，大夥要湊在一起，委實不易，有時近半夜才開始。在主持人費心的安排下，歡愉、關懷、驚奇、甚至羅曼蒂克，把「家」中的愛裝飾得富麗堂皇！

闖蕩江湖之樂

單槍匹馬闖江湖，是過去日子裏的「特權」。一個人行動方便，考慮單純，只要放胆(何況有主偕行)，凡有負擔的地方、有興趣的事物，便不難前往觀摩學習。

其實「海闊天空」並非因我有志(小學作文，從未以

「環遊世界」為「我的志願」!)，只是出於神恩典的帶領，使我到過好些國家，接觸不同的服事，探索各行各業人的生活、心境。我的眼界得以向四面開廣，關懷神的國度不再只是一個概念，在祈禱之際，一個個鮮活的身影常浮現腦海。

當然，「闖江湖」也包括遊覽在內，去欣賞神所造的千山萬水。在單身充斥的社會，呼朋引伴不難；不過，我也曾嚐試作獨行客(只是要注意安全!)。有回帶著畫冊去陽明山，作了兩幅風景素描；這是平生唯一的真正寫生紀念(雖不成形，竊以為發掘了一塊略有潛力的「處女地」)！

專心任職之樂

在「一人吃飽，全家吃飽」的輕省生活下，「工作」便成了單身的我主要的天地。走在奉獻的道路上，不虞工作乏味，應付挑戰、過關斬(魔)將之後，不免有深得成就感之樂。

事奉層面實包羅萬象。我在「校園團契」第一個工作，有人美其名為「辦公室主任」，究其內容，則為清潔整理，經常需與潛入牆內、傾倒大垃圾桶(為找郵票!)的頑童追迷藏。爾後除了學習查經、輔導、講道，還要帶領團契、籌劃營會(從節目安排、講員邀請，到總務、膳食、財務，樣樣都必須能挑)。有兩年擔任地區工作，更學習與畢業生、牧長交往。在文字上的事奉，全非原初構想，但在主的恩典中，由存幫忙之心變為新手，逐漸竟練成別人眼中的老將。

個人篇

回顧起來，那段能專心任職的時光，不單增進了我的辦事能力，及敢於承擔的勇氣，也使我辨視出自己的恩賜。或許神知道，若太早將我放在「妻子」的角色，我會藉口藏於丈夫身影之後，以至埋葬了祂給我的銀兩！（這話只針對我，早婚姊妹請勿介意。）

安全距離之樂

神在世上造男造女，賦與不同的本性氣質，使人世生活因而甚富情趣。單身人士也會在與周遭異性相處之時，感到樂在其中。而這些「保持距離」的關係，對我不啻形成一種安全環境，使我逐漸體察兩性的區別，學習相處的藝術。

家中雖有兄弟，但在這強調「男女平等」的時代，我從小對性別沒有太強的意識。單身期間慢慢發覺，與女同工相處比較如魚得水；以同樣的方式待弟兄，卻似乎有些不對；而自己的心理、生理，對同性、異性的反應也有不同。終於恍然領悟，神的創造有其奧妙之處。最後，我總算能坦然接受自己女性的一面，而且懂得如何在與弟兄相處時，發揮姊妹的光采。結果別人的反應是：我成熟了！

婚後與夫君相處，使我更加感謝神曾容我長時期處於「安全距離」。否則我先生很可能會感到，娶了一名「刺猬」回來，晝夜難安呢！

結婚之樂

比較起來，我的單身年日超過結婚時期甚多，恐怕此刻尚不足以作成熟的反省。不過，這幾年神賜給我們的婚

姻十分甘甜，或許也可作為一些夫婦或即將成家之人的鼓勵。

濃情蜜意之樂

有些牧師在證婚時，會鼓勵新郎：「你愈愛太太，她就會愈漂亮。」此話誠然不假。而且妻子愈愛丈夫，他亦會更顯得有活力。

我們兩人的個性原本皆傾向含蓄、嚴肅，但在夫妻獨處時，真摯而毫無保留的愛，化開了一切拘泥，使兩人以赤子之心相待，隨時可以製造許多樂趣。

另一方面，夫妻在生活小事上自然彼此關注，一個噴嚏、一聲咳嗽，都會引來牽掛的眼光、照顧的行動，溫暖怎能不常溢心頭？

隨處而安之樂

婚後不久，我們便出國求學。在坐上飛機之後，我察覺到自己的心情與以往單獨旅行很不相同。從前，在出境處揮別送行之人後，就好像進入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甚至平日從不戴戒指的我，出國旅行也總喜歡戴上，彷彿增加些安全感。但這一次，坐在他身邊，竟沒有離開家的感覺。

幾年來，我深深體驗，「他」就是我的「家」。在他身邊，就有一份踏實篤定——不論環境有何異動。我想，這是妻子在婚姻中的福氣。

相輔相成之樂

個人篇

聖經規定，妻子是要「幫助」丈夫，所以婚後，我由慣於「台前」的生活，退居「幕後」，角色異動甚鉅，費了一陣子才能適應。我發覺他最需要的，是我靈性與感情的支持，其次是身體的照顧，最後才是工作的協助。

熱衷扮演妻子角色，可能落入一種陷阱，貶抑自我而只顧及配合丈夫，這樣長久下來，可能會喪失自信(凡事惟丈夫出面)、迷失自我(少作判斷、失去主見)，以至情緒低落。婚後不久，我從一本書上得到這項提醒。幸好我的另一半也看重姊妹恩賜的發揮，時予鼓勵。在這樣的心態中，我們更經歷到相輔相成的喜樂。

加倍親情之樂

婚後，夫妻各自踏入對方原來的家庭。感謝神，賜給我關愛的公婆，也讓我母親鍾愛女婿。現在我們若在國外，每週的家信便寫雙份；若在國內，聯絡更加密切。在平日的禱告中，必然不漏雙方家人的每一位。至於雙方其他親戚，我們也儘量保持聯絡，衷心期望神的祝福能廣及一切親朋好友。

單身與婚姻，彷彿是我的青草地與溪水旁。慈愛大牧知道什麼時候該領我到那裏才合適。所幸我在青草地時，未眼望溪水心生抱怨，在溪水旁時亦未眷戀草坪而生悔意。我真心相信，慈愛大牧永遠是最智慧、最體貼的主人，只要緊緊跟隨祂便可。

親愛的讀者，您是否也正在享受祂所安置的牧場呢？
(但願如此！)

(本文作者曾任校園團契同工，現在美進修神學)

典型在夙昔

華神書訊

—近代中國教會四位領袖塑造過程之比較

著者：李茂政／定價：NT\$210.00

從中國教會歷史的角度來看，中國教會歷來的一個嚴重問題，便是有關傳道人素質的問題。傳道人的素質不僅關乎他所受的神學教育和學識的高低，更深的是關乎傳道者這個『人』的問題。感謝神在這動盪而劇變的世代中興起了一批人，奠定了今日中國教會福音派的根基。本書所介紹的，就是這些人中的四位屬靈領袖。相信這些研究的成果對新一代傳道同工的培育將有莫大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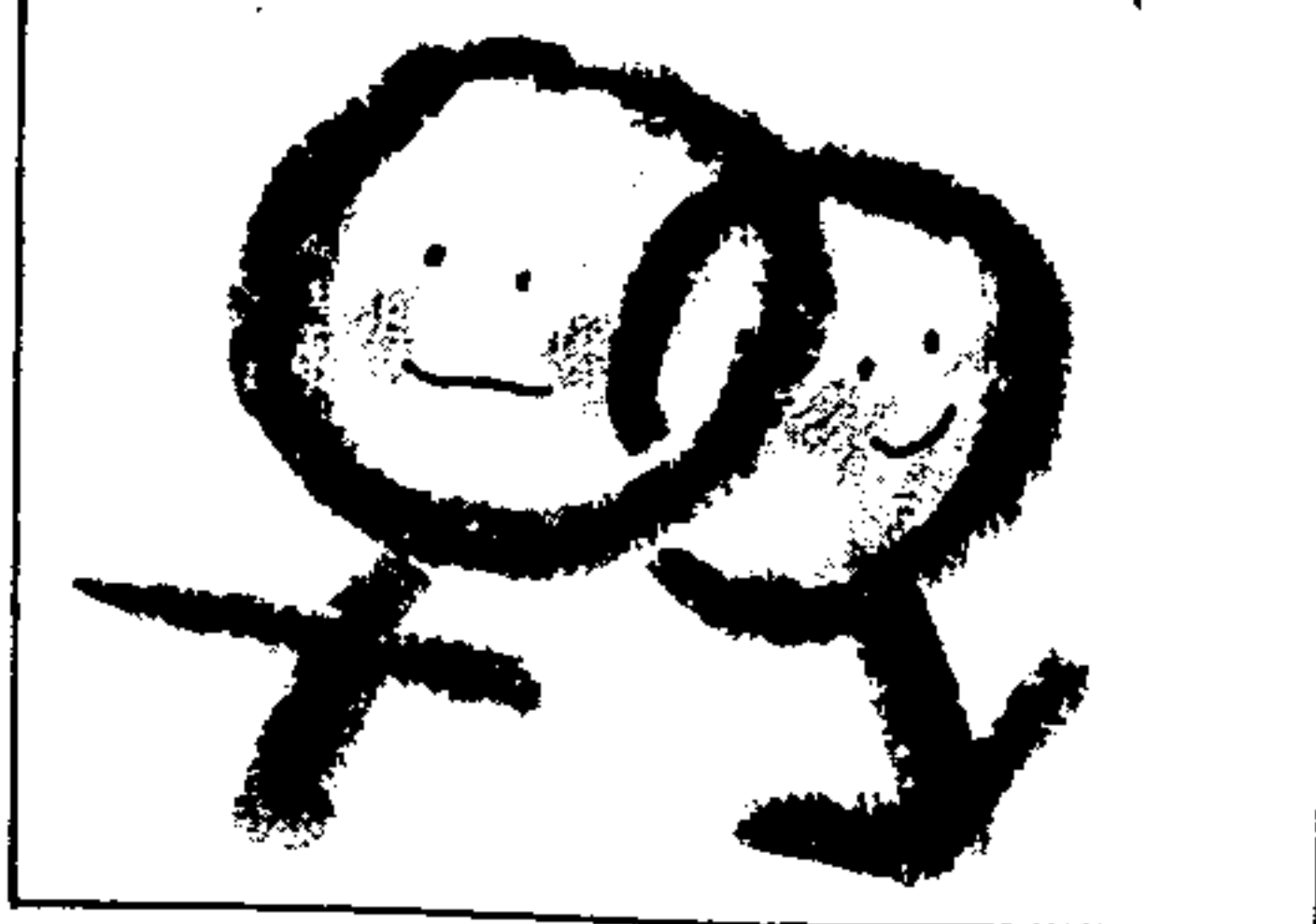
本書主要內容如下：

- 屬靈領袖塑造過程的聖經根據；
- 屬靈領袖塑造過程的基本理論；
- 影響中國教會領袖塑造的因素；
- 宋尚節的成長及其領袖特質的塑造過程；
- 楊紹堂的生平和他的領袖氣質；
- 倪柝聲的掘起及其領導教會本色化的貢獻；
- 王明道的受苦及其因此而生的領袖性格；
- 以上四位領袖的綜合比較與分析。

華神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10713汀州路707號／電話：3919151
 劃撥帳戶：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帳號：0150654-6
 北美地區總經銷：C.E.S. BOOKSTORE
 389 N. Los Robles #2, Pasadena, CA 91101
 TEL:(818)795-2407



大衛牙科診所

增設針灸門診中心

- 兒童牙科
- 齒列矯正
- 齒義膺復
- 牙周病治療
- 瓷牙美容

牙醫師：蘇嘉俊·張瑩瑩·楊聰能

美國針灸醫師：方藍詠霞

留日矯正醫師：何文晉

留美牙周病醫師：陳玉女



大衛牙科診所☎：5629108 · 5365459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97 號 4F

至本診所之公車下車站：童軍活動中心、吉林路口、中華日報

以「婚姻觀」為主題之聚會材料

／夏忠堅

〈應用一〉

活動：辯論會——信與不信可以同負一軛嗎？

對象：大專、青年、社青等團契

方式：

一、聚會前兩週，自契友中選出八人，分成正辯、反辯兩組。

二、請參與辯論之契友閱讀本期「信與不信能否同負一軛」一文(也鼓勵所有契友閱讀)，並廣泛蒐集有關材料。

三、辯論時，可依主辯、一辯、二辯、結辯之次序，依次交替申辯，申辯後再交替詰問。

四、辯論後進行分組討論

討論題綱：1. 教會是否應禁止信與不信的婚配？

2. 對於與未信者談戀愛的信徒，教會應採取什麼立場？

3. 教會應如何具體幫助這些信徒？

4. 對於已與未信者結婚的家庭，教會應如何具體幫助他們？

〈應用二〉

活動：小組討論——何必等到結婚

應用篇

對象：高中、大專、青年、社青等團契

方式：

一、按性別分成若干小組(男女分組較易暢所欲言)。

二、聚會前兩週，每組中各指定兩位，分別讀《何必等到結婚》(道聲出版)、《可以更親密點嗎?》(突破出版)，以便在小組中提出報告。

三、影印本期「享受神的創意：性」一文，請全體契友於聚會前閱讀(請依影印張數付版稅予本刊)。

四、小組討論題綱：

1. 為什麼會有婚前性行為?
2. 婚前性行為帶來那些惡果?
3. 約會時應注意那些「守則」，以免身陷偷嚐禁果的陷阱?

4. 對於在「無知」時已「偷嚐」，或尚未得救前已「偷嚐」的基督徒，教會應如何幫助他們?

〈應用三〉

活動：訪問——鸚鵡情深

對象：夫婦團契

方式：

一、約請幾對夫婦，請求他們打開家門，接受契友到府訪問。

二、將契友分成若干組，依約定時間分別前往這幾個家庭訪問(不要忘了帶一份小禮物。夫妻最好不在同一組，以便彼此分享心得)，訪問前先閱讀本期「鸚鵡情深」一文。

三、訪問時，可以請受訪主人用相片簿介紹他們的家庭生活，請他們分享「鸚鵡情深」的心得，並接受大家問題。

訪問的重點可集中在：

1. 夫婦溝通的藝術；
2. 夫婦如何配搭分工，同心服事；
3. 吵架的藝術；
4. 夫婦的靈修生活；
5. 如何發展與兩方親友的人際關係；
6. 如何使愛情持續成長……

四、主人分享之後，契友也可彼此分享：1. 在這次訪問中，我最大的收穫是……2. 我回家後，願意採取的具體行動是……

五、一起為主人的家庭同心祝福禱告。

〈應用四〉

活動：營會——紅毯的兩端

對象：大專、青年、社青、夫婦等團契

方式：

一、選擇假日，舉行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之營會，須安排褓母及設計兒童節目，以便夫婦專心參加。

二、節目依夫婦及單身而設計合組與分組。合組之主題可以有：「聖經中的婚姻觀」、「他與她——兩性的差異」、「聖潔的兩性關係」、「聖經中著名的夫婦」……這些主題，可以用專題、培靈、查經等不同方式進行。

三、單身組可以安排如下之聚會：

1. 依照前述〈活動一〉、〈活動二〉安排兩堂活動。
2. 安排一堂「快樂的單身生活」：閱讀本期「寫給單身的你」、「青草地、溪水旁」之後，一起討論如何過快

應用篇

樂的單身生活。

3. 安排「讀書報告」，請專人閱讀《有計劃的戀愛》(大光出版)、《兩性之間》(校園出版)，在聚會中提出報告，並由大家分享意見。

四、夫婦組可安排如下之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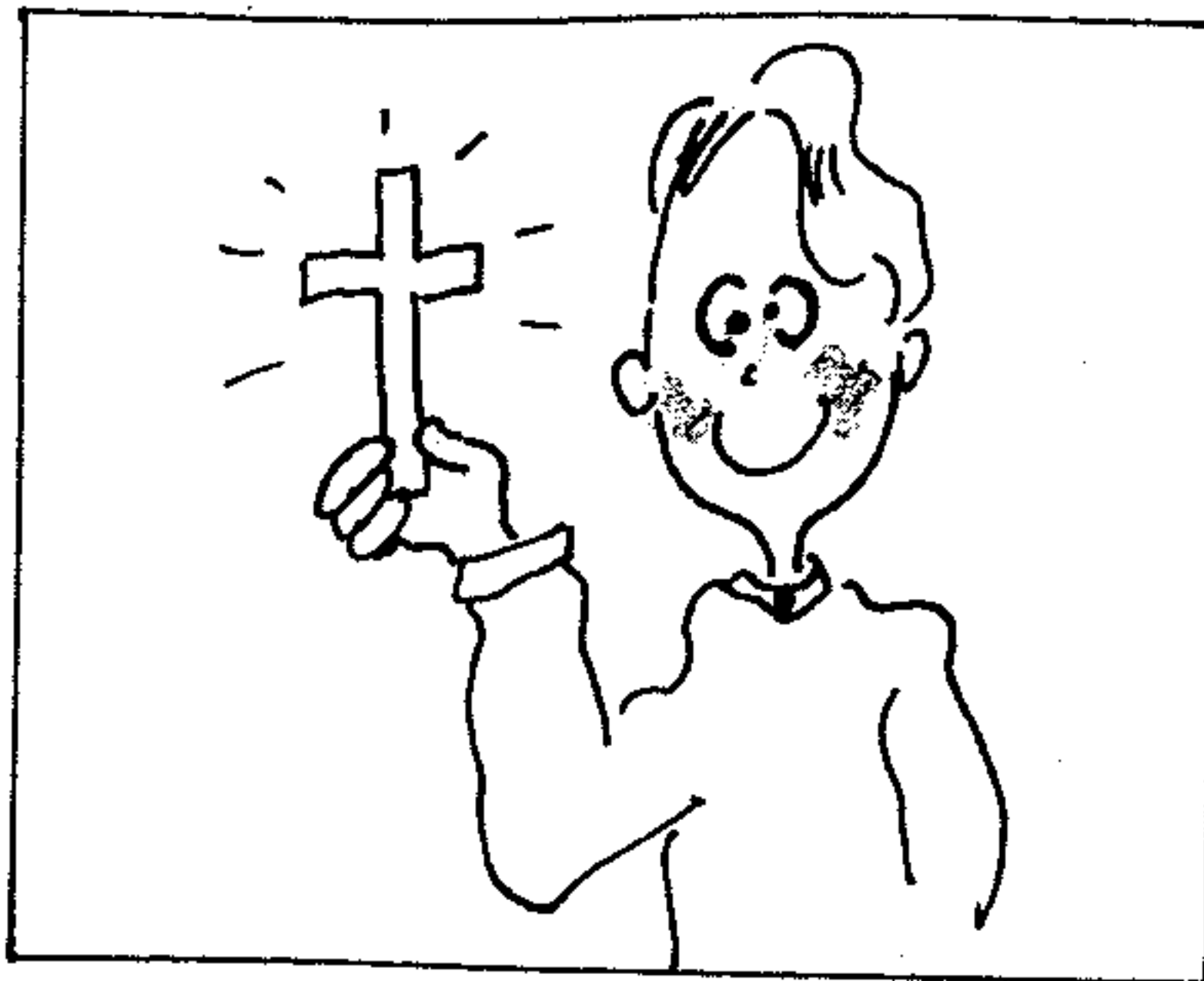
1. 參考〈活動三〉，邀請一兩對夫婦到營會中來分享。
2. 閱讀本期「婚姻中的十大難題」一文，請大家逐項討論：難題形成的原因是什麼？如何具體地預防這些難題的萌生？
3. 閱讀本期「婚姻的奧秘：捨己」一文，請每人寫一封信給他(她)的另一半，具體地告訴他(她)，願意如何爲他(她)捨己(要寫出具體行動)。

婚姻的目的

／羅春明

神設婚姻的目的何在？創世記二章 18 節「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20 節後半亦說「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亞當需要配偶幫助他，他需要那方面的幫助呢？幫助他管理一切的活物嗎？不需要！亞當有辦法管理呀！如 20 節前半「那人(亞當)便給一切生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那麼他需要什麼幫助呢？他需要一個人來幫助他管理自己！萬物有人來管理，但亞當沒有人來幫助他管理自己。

神設立婚姻的目的是要「幫助人管理自己。」藉著婚姻製造了一個小環境，一個有回應、有意見的小環境，讓人來學習管理自己。和你一起生活的是你所愛的人，你就爲她著想、約束自己的脾氣，不隨心所欲，於是有節制、有端莊自守、學習愛心接待，學習與人配搭，學習耐心等待，學習……那些把妻子當下女、當煮飯婆、洗衣機的男人，他是一點都不認識婚姻的目的，他沒有藉著婚姻學習管理自己。



傳福音的恩賜
——教會增長的主力

／劉羣茂

近幾年來，台灣教會普遍有覺醒及復興的跡象，開始重視敬拜、禱告、聖靈的工作和信徒屬靈生命的深度。另一個復興主要的指標就是對傳福音的迫切感。我個人相信，去年「牧者研討會」上，衆牧者正是在這復興及時代使命感的催逼下，提出公元 2000 年 200 萬基督徒的目標；我迫切仰望神，讓這個目標成爲每個台灣基督徒未來 12 年中最大的異象，使傳福音的熾熱燃燒在我們每個人心中。「千萬同胞在等待，等待我把福音傳揚……」

被忽略的恩賜

我相信每個基督徒都願意傳福音，教會也不斷迫切禱告主「把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我們」，然而，三十年來，台灣基督徒人口的比例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還減少了，這是爲什麼呢？我相信有很多原因，但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我們忽略了在一個身體內，各肢體配搭中的傳福音的恩賜。

保羅說的很清楚：「祂(耶穌)升上高天，擄掠仇敵，將各樣恩賜賞給人……祂所賜的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爲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

體。」(弗四9~12)。神爲了要建立祂的國度和教會，把各樣的恩賜賜下來，我們若忽略了任何一種恩賜，就會使教會的建造有所缺憾，或是延緩了其建造。譬如：一個人缺了腳或是腳失去功能，當然其手可以代替而走路，但我們怎能期望他跑得快、走得好呢？牙齒當然可以幫助消化，但胃才是主要的消化器官，若沒有胃，人怎能有正常的消化和吸收？同樣的，教會若缺少了傳福音的恩賜，或者沒有運用傳福音的恩賜，怎能期望它有快速的增長？

過去，教會較重視牧養和講道的恩賜，這些年來我們看見這二種恩賜在教會中已有較大的發揮。因此，面對公元2000年200萬信徒的目標，我們更需要有傳福音的恩賜，我們要去發掘、發展有這樣恩賜的人。若神多把腓利(參徒八)賜給台灣教會，多發現、栽培及訓練幾個腓利，福音傳遍台灣的目標就指日可待了。

傳福音的恩賜

既然傳福音的恩賜是如此重要，現在我們從幾方面來思想傳福音的恩賜：

一、何謂傳福音的恩賜：

美國富勒神學院的教會增長學教授魏格納(c.Peter.Wagner)曾經參考了三十二本有關屬靈恩賜的書，加上他自己的研究，給傳福音的恩賜下了這樣的定義：「傳福音的恩賜是神給與基督身體一種特別的能力，去傳福音給未信主的人，並使他成爲耶穌的門徒，加入教會。」這個定義所著重的，不只是宣講福音，並且是有效的把福音傳出去，使人從不信主到信主，並且加入教會。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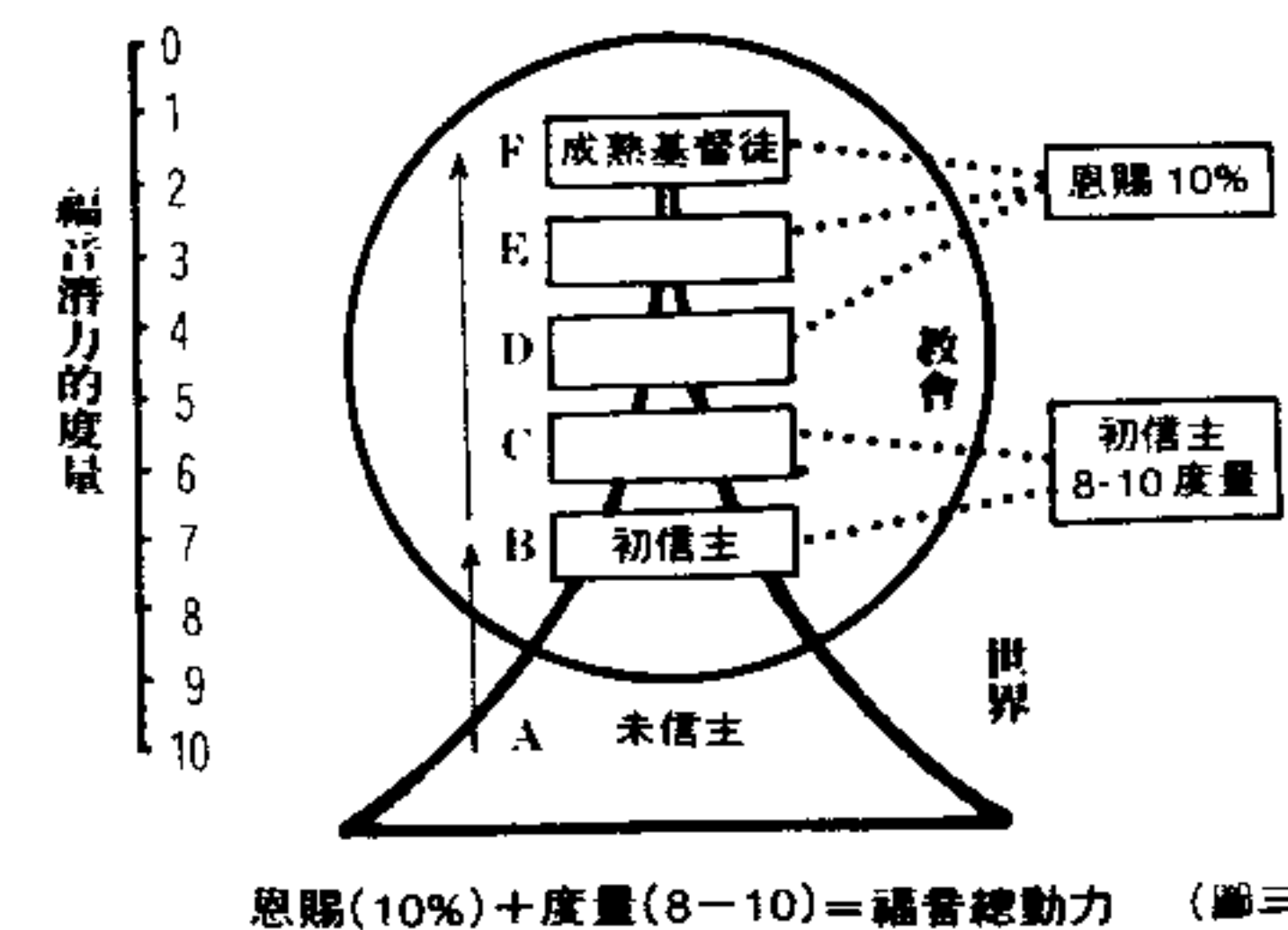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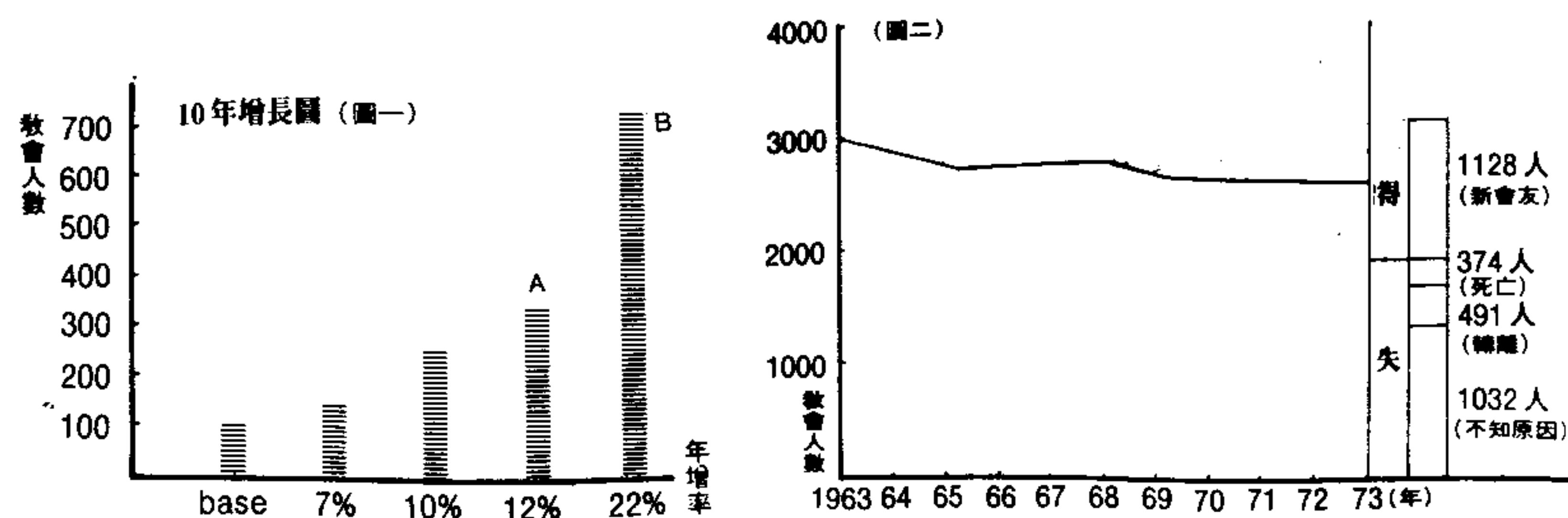
：宣講福音並不需要有特別的屬靈恩賜，然而因爲重生完全是聖靈的工作，所以經常有果效的傳福音，使人歸主，加入基督的身體，就需要聖靈特別的恩賜了。

二、責任與恩賜

每個基督徒都應深深體會神的心意：「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預備好自己，在每個神給我們的機會把福音傳給人，並且期待他能歸主，這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和本份；但是，責任、本份和恩賜是不同的，正如我們都應爲有病的人禱告，但有些人特別有醫病的恩賜；同樣的，我們都應傳福音，但有些人卻特別有傳福音的恩賜。我們教會有位薛姐妹，很容易把人帶到教會，她帶孩子去學游泳，就能把福音傳給那位游泳教練，到他先生辦公室的客人，她也能自然地吧福音傳給他們……她帶了許多人信主。

另有一個弟兄，經常帶隊去校園傳福音，但他很挫折的說，似乎很少人因爲他傳福音而信主。有位曾在美國學園傳道會的同工說，當他還在學園傳道會服事時，每當其他同工報告他們如何領許多學生歸主，他就有很深的挫折感；到了一個地步，他必須作結論：他是一個完全失敗的工人，或者他的恩賜不在傳福音。後來他發現他的恩賜在牧養和教導，現在他很喜樂的用這兩種恩賜服事神。

所以對教會的傳道人而言，不應責備信徒不傳福音，這只會徒然增加信徒的挫折感與罪咎感，對身體的配搭沒有幫助。教會應積極幫助弟兄姐妹發現自己的恩賜，並裝備訓練有傳福音恩賜的人，讓他們經常喜樂、有果效的去



傳福音。我相信沒有一個成熟的基督徒會以「我沒有傳福音的恩賜」為藉口而不去傳福音，傳福音是每個基督徒的天職與使命，人人都要傳福音；但我強調的是，幫助並裝備有恩賜的人，讓他們能在恩賜中更有果效、喜樂的去傳福音，並以傳福音作為他們在身體的配搭中最主要的服事。

當然，這並不是說沒有傳福音恩賜的人就不需傳福音，佈道乃是主給每個信徒的使命，因此，即使沒有傳福音恩賜，也必須在生活中積極佈道。但是，他們卻不必因佈道的果效較差而滿懷挫折，他們一方面可以抓住可用的機會來佈道，一方面也可喜樂地運用其他恩賜，在教會中配搭事奉。

三、傳福音的恩賜與教會增長

傳福音的恩賜和教會增長有絕對的關係，教會傳道人應全力發掘、裝備、訓練有傳福音恩賜的人，使他們更多投入福音的工場。誰是有傳福音恩賜的呢？有多少人具有這種恩賜？魏格納教授經過許多個案的研究，有了相當可靠的估計。他說，在教會中平均約有10%的成人有傳福音的恩賜。而這10%是教會增長最主要的資源。如圖一所示，如果10%的人每年帶領一個人信主，加上2%的自然生長率，那教會每年就增加12%的人。十年就有三倍的增長(A)。如果這10%的人每年帶一人信主，加上2%的自然生長率，十年就有七倍的增長(B)。感謝神，神所賜的

10%傳福音恩賜的人在建造教會上足足有餘。魏格納教授說：只可惜一般教會裡，這10%的人只有0.5%的人傳福音，這是教會不增長的主因之一。如何發現、訓練、並動員其他9.5%的人來面對公元2000年200萬信徒的目標，這將是台灣教會最主要的課題。傳福音恩賜的運用是有效的把未信主的人帶入教會，而如何餵養、造就、訓練這些進入教會的人，使他們能有正常的生長，以致結實三十倍、六十倍或一百倍，則需賴其他恩賜的運用。圖二顯示的是一個教會十年中，每年平均人數的統計圖。我們很清楚看見這個教會在十年中不斷衰減，其原因為何？在圖的右方，這十年中共有1128人加入教會，教會應該有增長了，但有374人死亡，491人轉離，更有1032人不知原因離開教會。轉離和不知原因離開教會，是這個教會衰退最主要的原因，顯然這個教會在牧養、餵養、關懷、造就、栽培方面都可能有問題。似乎沒有一個健康的環境讓信徒及初信者長大成熟，進而結實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所以，10%的人把人帶進教會，接下來則需要另外90%的人的恩賜一起配搭運用，才能建立一個健康的教會，成全聖徒、長大成熟，在愛中建立自己。只有傳福音的恩賜和其他恩賜一起配搭，才能真正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才會有真的增長。教會的增長和教會的健康是互相影響的，有健康的教會，教會才會增長。只有健康的教會，才能期待教會的增長。而教會增長是一個教會是否健康的重要指標。

四、福音的總動力

在傳福音的潛力上，除了10%有恩賜的人以外，另有一羣是我們過去常易忽視，卻是教會不可忽視的新信主羣體。過去教會在傳福音方面，把重點放在較成熟的基督徒身上，而催促、訓練、期待他們去傳福音。但魏格納教授說，正好和我們的期望相反，愈成熟的基督徒，有效傳福音的潛力愈低，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一個人愈深入教會生活後，和未信者的接觸交往就愈來愈少，在我們有限的時間和精神上，這是很自然的情形。如圖三所示斜線部份，代表未信主的環境，一個未信主的人(A)所接觸的人，大部份、甚至全部是非基督徒，當一個人初信主(B)進入教會後，一方面他開始接觸信主的人，另一方面他仍有許多未信主的朋友，所以有很高的傳福音潛力。但隨著年日過去，他慢慢深入教會生活，和未信主的人接觸就愈來愈少，到F點我們發現他較密切交往的人，可能都是基督徒，所以愈成熟的基督徒，他傳福音的潛力也就可能愈低了。

因此，教會在福音的動員上應分為二部份：

1. 發現、裝備並訓練10%有傳福音恩賜的人，使他們善用恩賜，經常喜樂、有效的在日常生活中傳福音領人歸主。

2. 鼓勵初信主的信徒，在他們仍有高潛力傳福音時，不管有無恩賜，儘量在與其接觸的人中傳福音。

以上這兩方面加起來，將是教會莫大的福音動員力。

五、如何將以上的原則運用於教會

1. 對教會的信徒

在美國有些教會定下目標，鼓勵每個信徒都接受傳福音的訓練。一方面它是每個基督徒面對福音大使命最基本的裝備，另一方面在訓練、操練當中，讓聖靈有機會來證實我們的恩賜。我相信前面所提9.5%有傳福音恩賜的人之沒有傳福音，一大部份原因是他們沒有發現自己的恩賜，或者是因沒有受過訓練而不知如何做。

2. 對初信主——新加入教會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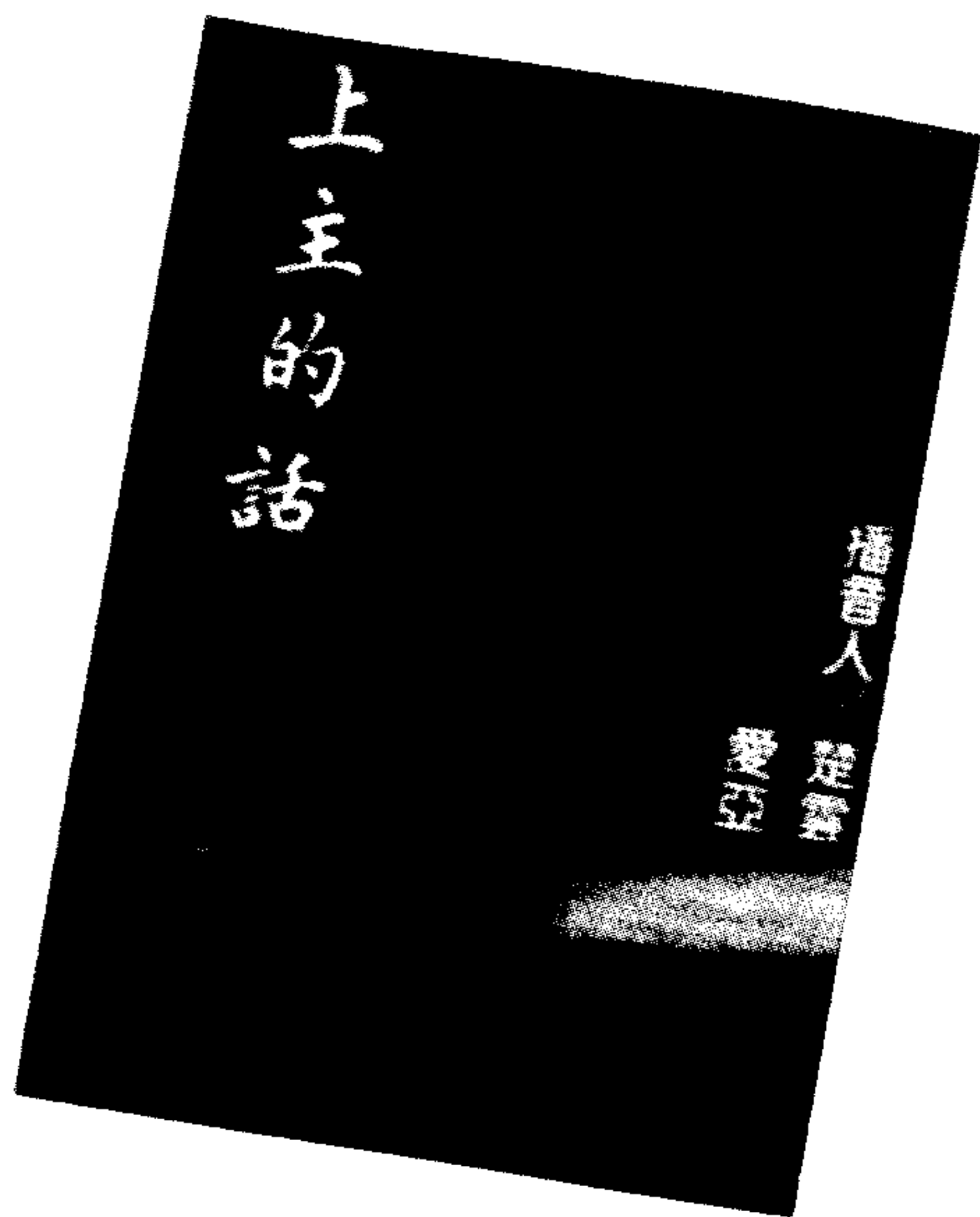
美國有一長老教會，要求每位要加入他們教會的人，無論是新受洗或從別的教會轉來的，在正式成為他們的會友之前，都要先接受傳福音的訓練。這個教會一點不害怕高入會標準會妨害教會的增長。他們從經驗中發現，高入會標準反而使教會更強壯、更增長。1973年他們開始實行這個要求，四年後統計，教會從四年前衰退的光景，轉為109%的十年增長率。我們從其他教會的經驗得知，教會全面的傳福音訓練，是教會持久並有果效地傳福音和教會增長最主要的原因之一，這點很值得我們思考、參考。

福音遍傳台灣

公元2000年200萬信徒的目標，是我們這一代台灣基督徒最大的使命和挑戰之一，未來十年將是台灣教會的一個轉捩點。但願聖靈的大能帶領我們榮耀得勝的跨越這十年，完成這個目標，傳福音永遠是教會最重要的使命，但願我們更有效的把福音傳遍台灣。

(本文作者現在美進修神學，本文主要資料來源：Peter Wagner作 *Your spiritual Gifts Can Help Your Church Growth*)

播音人 愛亞·楚雲



每卷定價100元
現在訂購 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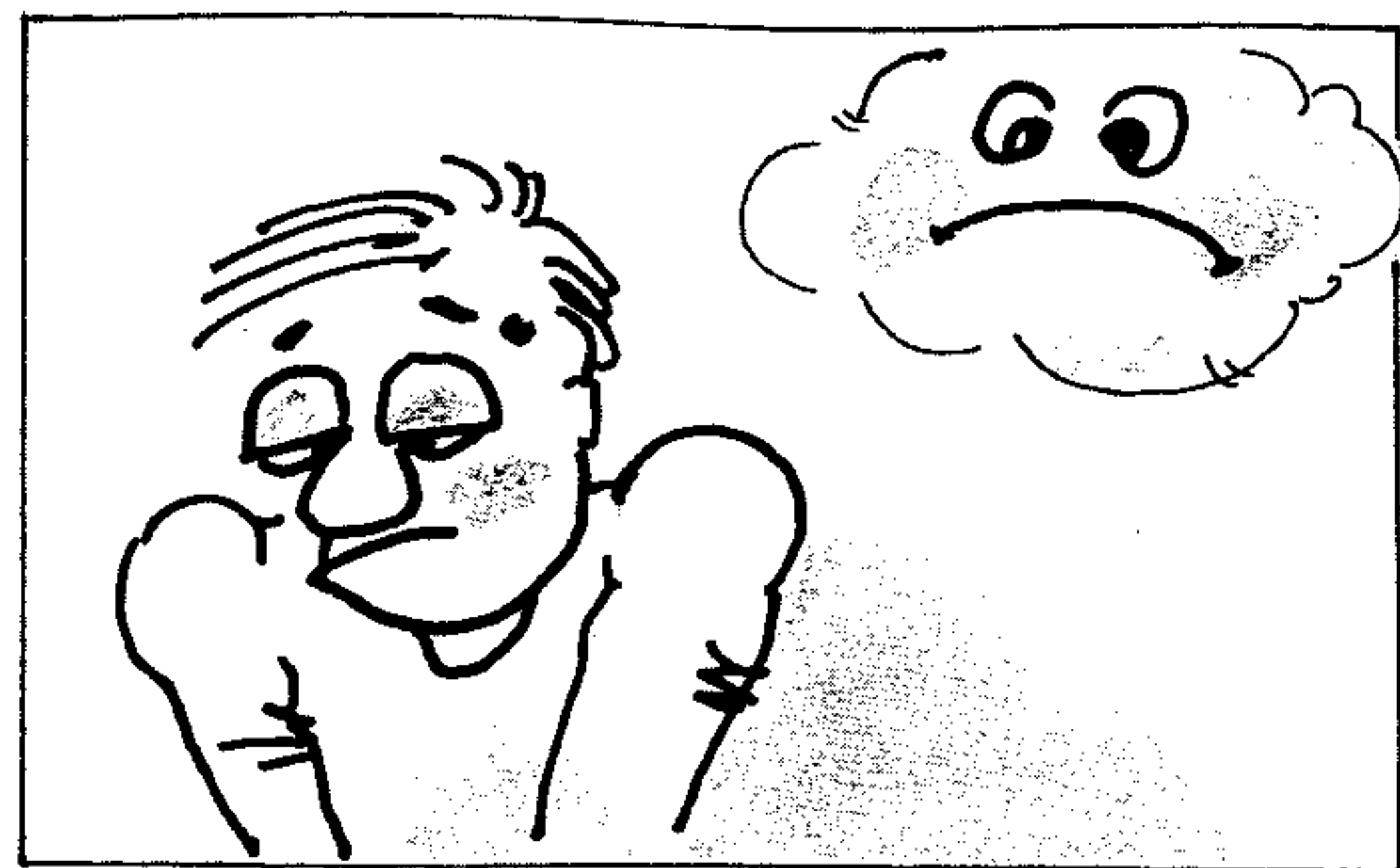
考門夫人所留下極其珍貴的屬靈遺產

本卡帶乃取材自考門夫人所著傳世經典鉅著《荒漠甘泉》與《荒漠甘泉續集》所節錄而成。由中廣名主持人楚雲先生和名作家兼中廣「愛亞信箱」主持人愛亞女士負責播音。

考門夫人的著作至今已造就了無可計數的世人，更使得千萬讀者得到了指引和幫助。『上主的話』是個人與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靈糧聖品，它能帶給您喜樂、信心和智慧的啟示，並能從『上主的話』裏尋找聖靈的旨意。同時也是給朋友傳福音的最佳媒介，是每個基督徒的靈修極品。

道聲出版社

台北市杭州南路2段15號
電話／3938583・3210720
郵撥／0003085-0



即或不然

／李揚

這是十年前的舊事了，但神話語的權能至今仍在我心中迴盪，甚至近十年來，每當我遇見類似或同樣的環境，因而產生不同層度的相同軟弱時，祂同樣的叮嚀便會再次縈繞心中、響於耳際，而我也因此重受撫慰得享安息。對某些讀者而言，我所遇到的或許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但對軟弱的我而言，的確經過了內心深處一番相當痛苦的煎熬與掙扎。

那年夏天，懷抱著滿腹雄心大志，後腳還沒離開神學院的大門，前腳已深深踏進了社會。心裡盤算著：教會越小越好、越弱越好，且待今日看我！振興荒涼的神家，捨我其誰！不談條件，因為我是主親自差遣的！不談價碼，因為我不是雇工！於是，接受教會之聘成為牧者，但因會友人數不多、奉獻有限，所以薪資也只能供給到個人基數，至於上有七十老父母、下有妻子兒女，就只有憑信心仰望主了。而且，如果要住教會的房子，還得由原來的薪資中，扣除30%作為房租之用。也罷，有什麼好計較的

爲什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

這一日，按著進度，我的個人靈修正走訪到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海邊向門徒顯現的段落(約翰福音廿一章)，當主耶穌預言彼得將怎樣死榮譽神後，彼得有些不服氣地反問約翰的結局如何，我們的主不但沒有安慰彼得，反而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頓時，我的眼淚像決了堤般衝湧而出，難道這是對我說的嗎？不！不可能！這句話只是主耶穌對彼得的預言和呼召，與我何干！我只是個平凡的人，也只希望做個平凡的僕人，什麼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之類的事，都跟我沒有任何關係！而且，我所信任的上帝是位既公義又公平的神，祂豈會如此偏待祂的僕人！祂更不可能虐待祂自己的兒女，不是嗎？祂不是說我們都是祂眼中的瞳仁，誰也不能碰、不能摸嗎？我這些遭遇必定是人爲的錯誤，是人的無知和過錯所造成的，與主耶穌無關！然而，主卻對我說：「我的意念非同你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的道路。」「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哦！主啊！不！這不是真的吧？祢不是真的故意叫祢的僕人受苦吧？祢不是滿有豐富的慈愛和憐憫嗎？「是的，」主回答我說：「但保羅不也是歡喜補滿我患難的缺欠嗎？他甚至還高聲歡呼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因爲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

我無言以對，雖然在理智上無法對『愛』和『患難』所產生的矛盾作合理的解釋，卻能東施效顰般學約伯用手搗口，在嗚咽中承認自己的無知和魯莽。由於祂的愛再一次又厚又滿地重新澆灌在我身上，我只得俯伏在祂腳前深深地自承說：「噢！主，是的，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既然我是你的僕人，別人如何與我何甘！我只管跟從你就是了！」

全時間事奉主十年了，以前的種種外在狀況並沒有多大改善，而主也遲遲不願使我從苦境中回轉，然而這軟弱微小的身軀，却已靠主承載了十年的患難和憂傷；祂的招呼也仍然讓我無悔地在場上爲祂馳騁；若非主的恩慈與扶持，軟弱如我者，豈不早已喪膽而氣絕！將來如何雖難逆料，但我知誰掌管明天。

(本文所述全爲事實，因涉及作者服事的教會與家人，故以筆名行之，也請讀者爲這個家庭禱告，求主的愛充盈其中。)

下期預告(1989年6月出刊，敬請期待！)

主題：基督徒的職業觀

- 由聖經人物看道路抉擇
- 你想創業？
- 面對就業
- 基督徒工作難題：假帳、紅包、回扣……。
- 你不想做上班族？
- 各行各業
- ……

篇篇精彩，見解獨到，是每位基督徒工作、就業之最佳參考；也是送給應屆畢業生的特選佳禮(預約10本以上，八折優待)。